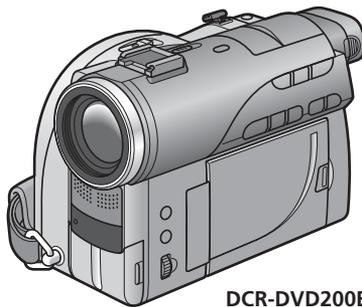


Digital Video Camera Recorder



使用说明书

操作本机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参考。



DCR-DVD200E

HANDYCAM



DCR-DVD100E/DVD200E

欢迎惠顾！

祝贺您购用此 Sony 牌数码 Handycam 摄像机。使用本机，您能以优质的图像和声音记录下您生活中的珍贵片断。

这架便携式摄像机既满载着先进的功能，又极易使用。您很快就能拍摄出为今后留下美好回忆的家庭生活录像。

警告

为防止本机引发火灾或电击，请勿让本机受雨淋或受潮。

为避免触电，请勿擅自拆下机壳（或后盖）。维修检查仅可委托 ([人员进行。)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或拔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请先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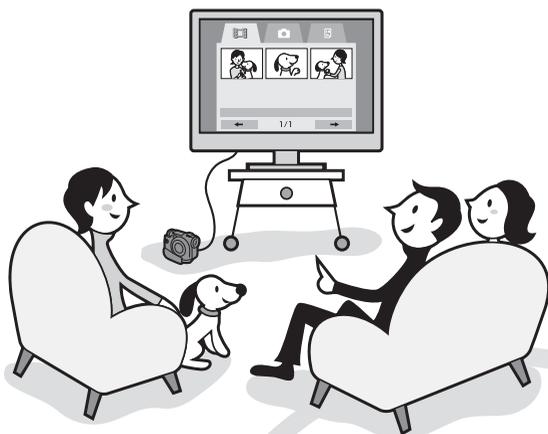
您的DVD摄像机有何作用

您的 DVD 摄像机采用 DVD-R 和 DVD-RW 作为记录媒体。

从您的 DVD 摄像机上，您可以体验到全新的以及与那些以录像带作为基本媒体的摄像机所不同的方式。请阅读下列内容以作进一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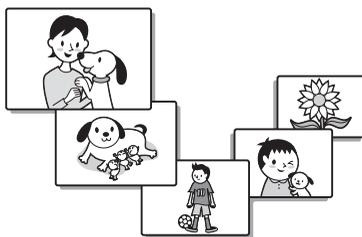
使用可视索引画面快速寻找一个场面。

可视索引画面显示 DVD 摄像机中的光碟上所录制的动画和静止图像。您可以使用此便利的索引快速找到想要的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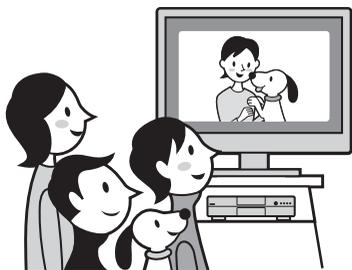
您可以一个接一个播放静止图像。

您可以在 DVD 摄像机上一个接一个播放静止图像。如果您先完成光碟写入过程，则也可以在 DVD 播放机上欣赏到连续播放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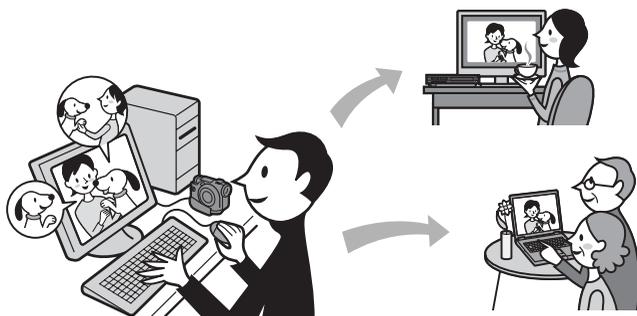
您可以在 DVD 播放机上播放 用 DVD 摄像机录制的光碟。

您可以在能播放 DVD-R/DVD-RW 的 DVD 播放机上播放用 DVD 摄像机录制的光碟。



将您的 DVD 摄像机连接到电脑，便能 轻松的进行光碟的编辑和复制。

您可以使用随机提供的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DVD Handycam 软件，在您的电脑上轻松的进行光碟的编辑和复制。该软件也可以让您来创作您自己的原版 DVD 光碟。



DVD-R 与 DVD-RW 之间有何区别？

两种类型的光碟都可使用，并有以下区别。



哪种光碟可以使用？

可以使用 8 cm DVD-R 和 8 cm DVD-RW。



如何在这两种光碟中进行选择？

两种光碟的可录制次数不同。请选择一种符合您需要的光碟。

8 cm DVD-R

您可以使用以下光碟；

- **DMR 30** (单面光碟)
- **DMR 60** (双面光碟)

DVD-R 只能录制一次。

此光碟适合于永久性录制和进行备份复制。
在 VIDEO 模式中进行录制。

8 cm DVD-RW

您可以使用以下光碟；

- **DMW 30** (单面光碟)
- **DMW 60** (双面光碟)

DVD-RW 可以反复重写。

此光碟适合于来源收集和临时录制。
您可以选择 VIDEO 模式或 VR 模式进行录制 (参见第 26 页)。

除这两种类型的光碟以外，本 DVD 摄像机均不能使用。

不兼容光碟举例

- **12 cm DVD-R**
- **12 cm DVD-RW**
- **DVD+R**
- **DVD-RAM**
- **DVD+RW**
- **DVD-ROM**
- **CD-R**
- **CD-RW**



何种播放机可用于播放？

通过完成光碟写入过程，您可以在其它播放机上播放您在 DVD 摄像机上录制的光碟。
(参见第64页)。

以下列举了可播放用 DVD 摄像机所录制光碟的播放机。但并不保证所有播放机的播放兼容性。*

DVD-R

(仅 VIDEO 模式)

与 DVD 视频格式兼容的播放机。



DVD 播放机/
DVD 刻录机/



安装了 DVD 光驱
的电脑

DVD-RW

(在 VIDEO 模式中)

能播放 DVD-RW 的播放机。



DVD 播放机/
DVD 刻录机



安装了 DVD 光驱
的电脑

DVD-RW

(在 VR 模式中)

能在 VR 模式中播放 DVD-RW 的播放机。



DVD 播放机/
DVD 刻录机



安装了 DVD 光驱
的电脑

在 VIDEO 模式和 VR (视频录制) 模式中

VIDEO 模式：光碟于其他播放机有广泛的兼容性。

VR 模式：在 DVD 摄像机上可以进行光碟编辑，但播放机将受到限制。

* 用 Sony DVD 摄像机录制的 DVD-R/RW 光碟按设计与大多数家庭用 DVD 播放机、电脑 DVD 光驱和 PlayStation 2 游戏机兼容，且可以在这些设备上播放。 **

** 不能保证在所有的家庭用 DVD 播放机、电脑 DVD 光驱和 PlayStation 2 游戏机上都能播放。由于 DVD-R/RW 光碟的反射标准和/或解码的非兼容性，有些播放机、光驱和游戏机无读取光碟的能力。若要了解其它兼容性的信息，请参阅您的播放设备的规格说明书。

如何准备和使用 DVD 摄像机

准备



📎 准备新的光碟。

- 您可以使用 DVD-R 迅速开始录制。
- 录制前需要对 DVD-RW 进行格式化。
当使用已经录制过一次的 DVD-RW 时也需要格式化。

📎 使用 DVD-RW 时请选择录制格式（VIDEO 模式或 VR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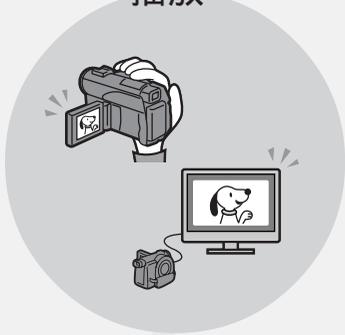
拍摄



📎 在同一盘光碟上可以同时录制动画和静止图像。

这是因为您的动画和静止图像自动录制在光碟的空白区域，重要的录制内容不会被覆盖。

播放



📎 从可视索引画面选择场景进行播放。

右页继续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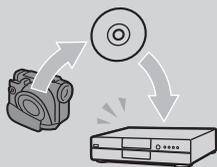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将您的 **DVD** 摄像机连接到电脑，并使用随机提供的软件来对已经录制的光碟制作拷贝。

有关建议使用的电脑系统环境，请参见第 89 页。

- 您可以在电脑上编辑动画 / 静像以制作出原版 **DVD**。

完成写入过程



- 完成光碟写入过程，使之与其它 **DVD** 播放机兼容。

完成光碟写入过程后，光碟可能无法覆写、编辑或格式化。

	覆写	编辑	格式化
DVD-R (VIDEO 模式)	不能	不能	不能
DVD-RW (VIDEO 模式)	能*1	不能	能*3
DVD-RW (VR 模式)	能*2	能*2	能*3

*1 需要对光碟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2 不需要对光碟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3 已录制的数据将被消除。

目录

请先阅读

您的 DVD 摄像机有何作用	4
DVD-R 与 DVD-RW 之间有何区别? ..	6
如何准备和使用 DVD 摄像机	8

入门指南

使用本手册	12
查验随机提供的附件	14
第 1 步准备电源	15
安装 / 取下电池组	15
对装上的电池组充电	16
显示剩余电池时间	18
- BATTERY INFO	18
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18
第 2 步打开液晶显示屏	19
第 3 步打开电源	20
第 4 步设定日期和时间	21
使用时差快速设定时钟	23
第 5 步调节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24
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24
调节取景器	25
第 6 步准备用于录制的光碟	26

拍摄动画 / 静像

拍摄动画 / 静像	29
拍摄之前	28
拍摄动画	29
拍摄静像	34
与环境相适应的拍摄技巧	41
拍摄背光物体	41
- BACK LIGHT	41
在黑暗中拍摄	41
- NightShot/Super NightShot/ Colour Slow Shutter	41
拍摄时被摄人物能查看自己的图像	43
- 镜像模式	43
自拍录制	43
手动调整白平衡	44
进行宽银幕电视拍摄	45
- 宽屏幕模式	45
自动优化摄像机	47
- PROGRAM AE	47
手动调节曝光	48
手动对焦	49
拍摄特殊效果	50
使用渐变	50
(仅适用于动画)	50
使用特殊效果	51
- 画面效果 / 数码效果	51
其它功能	53
查看最后的场景 - 浏览	53

删除最后的场景	53
(仅适用于 DVD-RW)	53
更改光碟标题	54

观看录像

在摄像机上播放光碟	55
选择并观看录像	55
- 可视索引	55
各种播放模式	57
在播放中显示指示 - 显示	58
放大录制的图像	60
- PB ZOOM	60
自动播放静像	61
- 幻灯片放映	61
在电视机上观看录像	62
如果电视机已经连接到录像机	62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是单声道	62
类型	62
如果您的电视机或录像机具有 21 针	62
连接器	62
(EUROCONNECTOR)	62

完成光碟写入处理用于其它播放机

完成光碟写入处理	64
在其它播放机上播放完成写入	66
处理的光碟	66
在 DVD 播放机上播放光碟	66
在装有 DVD 光驱的电脑上	68
播放动画	68
在装有 DVD 光驱的电脑上	68
显示静像	68
动画和静像的结构与文件名	69
在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上进行录制	70
- 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70
(仅适用于 VIDEO 模式	70
DVD-RW)	70
在用过的光碟上进行录制 - 格式化	72
(仅适用于 DVD-RW)	72

在 VR 模式中使用光碟 (仅适用于 DVD-RW)

在摄像机上选择播放顺序	74
- 播放目录	74
将动画或静像登录到播放目录中 ..	74
将光碟上的全部静像储存为	77
一个动画文件	77
删除播放目录中不需要的场景	78
更改播放目录中的顺序	80
分割播放目录中的一个动画	82
播放播放目录	84
编辑原始数据	85
分割动画	85

删除动画 / 静像	87
-----------------	----

在电脑上观看 / 复制光碟/编辑录像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序言	89
系统要求	89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90
安装软件	91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92
查阅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DVD Handycam 的 在线帮助（使用说明）	97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的场景	98
观看光碟中的场景	98
制作光碟拷贝 - 光碟复制	100
制作光碟拷贝	100
编辑和储存场景	101
编辑动画	101
将动画存入电脑	101
创作原版光碟	102
制作菜单	102
编辑内容	103
录制到光碟	104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和录像机

将光碟复制到录像带	105
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	105
复制到录像带	106
将电视节目或录像带复制到光碟	107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	107
复制到光碟上	107

自定义摄像机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108
选择每个项目的选项	109

故障诊断

故障类型和纠正操作	116
自检显示	123
警告指示	124
警告信息	125

附加信息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127
术语	128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129
保养信息和预防措施	130
规格	134

部件和控制器 / 索引

识别部件和控制器	136
索引	144

使用本手册

本手册中的说明适用于下表中所列出的 2 种机型。在阅读本手册和操作摄像机之前，请先查看摄像机底部的型号。插图所使用的机型为 DCR-DVD200E。不同机型则会在插图中标明。操作中的所有差异将在文章中明确指出，例如：“仅适用于 DCR-DVD200E”。

样式差异

机型	DVD100E	DVD200E
成像元件	4.5mm (1/4 型) CCD, 总像素约 68 000	3.8 mm (1/4.7 型) CCD, 总像素约 1 070 000
液晶显示屏	6.2 cm (2.5 型)	6.2 cm (2.5 型)

关于电视机彩色制式注意事项

电视机的彩色制式视国家或地区而异。若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您所录制的内容，则需要基于 PAL 制式的电视机。

版权注意事项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它数据可能具有版权。未经授权录制这类数据可能违反版权法。您无法在您的摄像机上复制具有版权保护的软件。

如果因摄像机、储存媒体等故障而无法录制或播放，对于已经录制的内容将不予赔偿。

摄像机保护

液晶显示屏 / 观景窗

液晶显示屏和观景窗是采用超高精密技术制造，因此有超过 99.99% 的像素能有效使用。然而，可能有一些微小的黑点和 / 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经常出现在液晶显示屏和观景窗中。这些点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对录制没有任何方面的影响。

与其它播放机的光碟兼容性

在本摄像机上录制的光碟必须完成写入过程才能用其它播放机进行播放。有关光碟如何完成写入过程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完成光碟写入过程”（第 64 页）。

在 **VIDEO** 模式中录制的光碟

录制全部结束后，您必须进行完成光碟写入过程。一旦完成光碟写入过程，则您无法在 VIDEO 模式中再次用此光碟进行录制。对于 DVD-RW，未完成光碟写入过程则能再次进行录制。

兼容播放机：DVD 播放机

在 **VR** 模式中录制的光碟

只有 DVD-RW 才能在 VR 模式中进行录制。只有在其它 DVD-RW 兼容播放机无法播放此光碟时才需要进行完成光碟写入处理。您可以在以 VR 模式中录制的、并已经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上，用您的摄像机继续进行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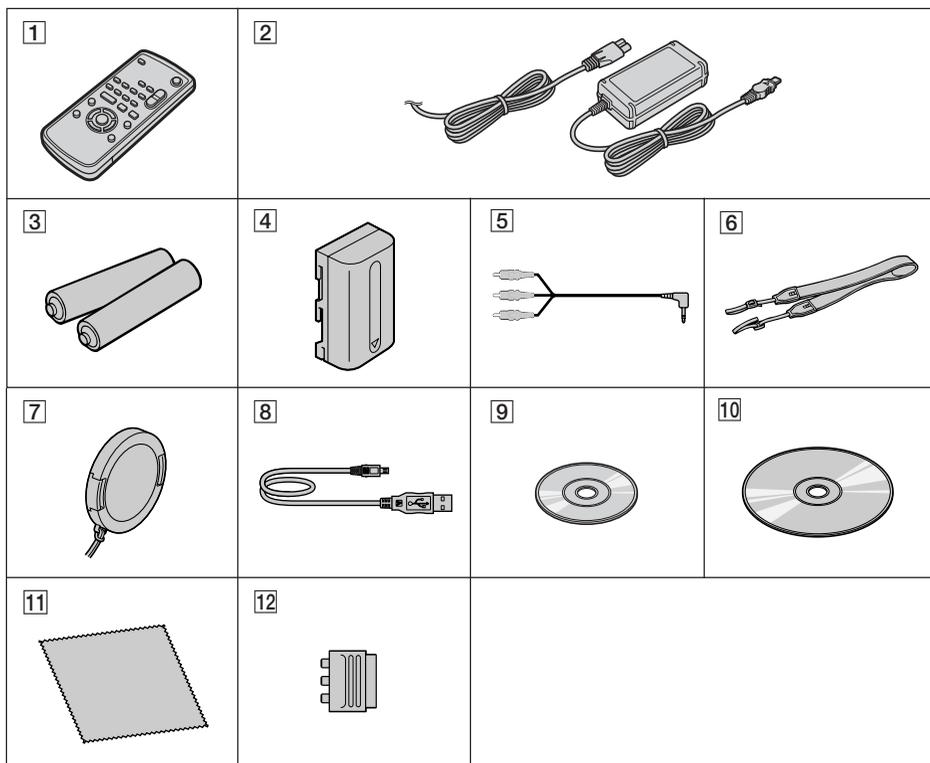
兼容播放机：能在 VR 模式中播放 DVD-RW 的 DVD 播放机

注意

视光碟和播放机而定，您可能无法播放某些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

查验随机提供的附件

确定您的摄像机随机提供了下列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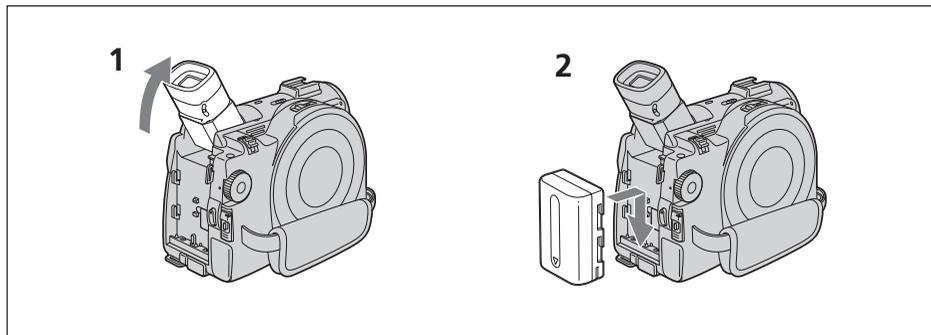


- 1 无线遥控器 (1) (第 141 页)
- 2 AC-L15A 交流电源适配器 (1), 电源线 (1) (第 16 页)
- 3 AA 号 (R6) 遥控器电池 (2) (第 142 页)
- 4 NP-FM50 充电式电池组 (1) (第 15 页)
- 5 A/V 连接线 (1)
- 6 肩带 (1)
- 7 镜盖 (1) (第 29 页)
- 8 USB 连接线 (1) (第 92 页)
- 9 DVD-R (DMR30) (1)
- 10 CD-ROM (SPVD-011 USB 驱动程序) (1)
- 11 清洁布 (1)
- 12 21针适配器* (1) (第 62 页)

* 仅限于底部表面印有 **CE** 标志的机型。

第 1 步准备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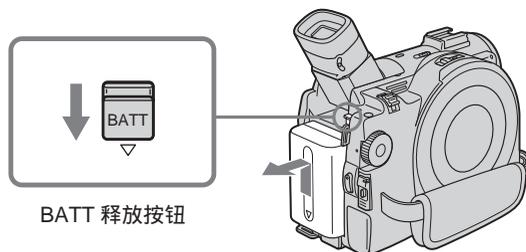
安装 / 取下电池组



- 1 抬起取景器。
- 2 滑入并按下电池组，直至听到喀嗒声。

若要取下电池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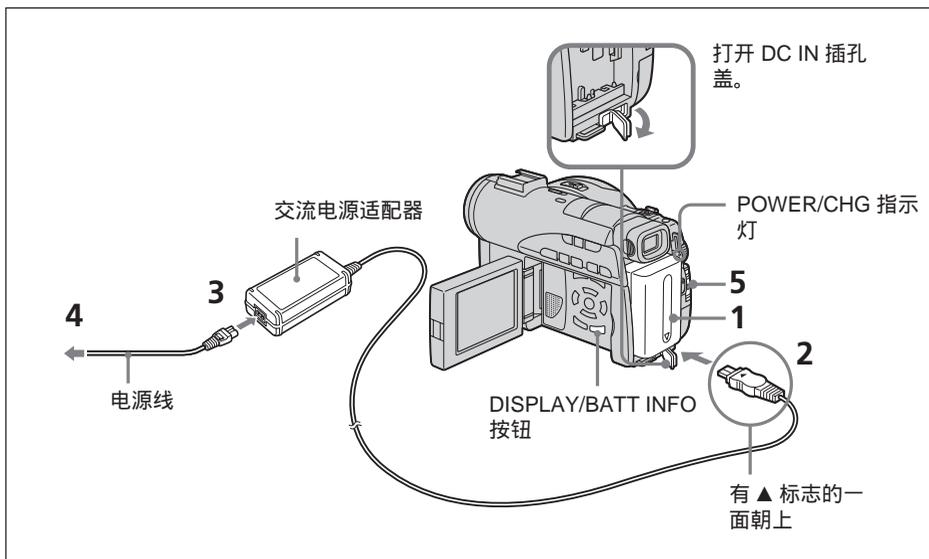
- 1 抬起取景器。
- 2 向下按住 BATT 不放，并按照箭头所指示的方向向上滑动并取出电池。



第 1 步准备电源

对装上的电池组充电

您的摄像机只能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M 系列）进行操作。
有关“InfoLITHIUM”电池组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27 页。



- 1 确定电池组已经装入摄像机。
- 2 打开 DC IN 插孔盖，然后将随摄像机提供的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插头上有 ▲ 标志的一面朝上。
- 3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电源适配器。
- 4 将电源线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 5 按住中心的绿色按钮不放，向下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
充电开始。在充电过程中，POWER/CHG 指示灯亮橙色，随后当充电结束时（完全充电）指示灯熄灭。

电池组充电后

将摄像机 DC IN 插孔中的交流电源适配器插头拔掉。

有关交流电源适配器注意事项

- 必须防止金属物接触到交流电源适配器 DC 插头的金属部位。如若接触则可能造成短路，从而损坏交流电源适配器。
- 交流电源适配器应靠墙放置。如果在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过程中发生问题，便能立刻从墙壁电源插座中拔掉电源插头，以切断电源。
- 如果电池组安装不正确或电池组损坏，则 POWER/CHG 指示灯可能闪烁。

充电时间（完全充电）

电池组

NP-FM50（随机提供）	150
NP-FM70	240
NP-QM71/QM71D	260
NP-FM91/QM91/QM91D	360

以上为 25°C 时对空电池组充电所需要的近似分钟数。如果因环境温度而导致电池温度过高或过低，则充电时间可能会有增加。

使用取景器录制时间

电池组	连续		典型	
	DVD100E	DVD200E	DVD100E	DVD200E
NP-FM50（随机提供）	85	75	40	35
NP-FM70	185	170	90	85
NP-QM71/QM71D	215	195	105	95
NP-FM91/QM91/QM91D	325	295	160	145

使用液晶显示屏录制时间

电池组	连续		典型	
	DVD100E	DVD200E	DVD100E	DVD200E
NP-FM50（随机提供）	70	65	35	30
NP-FM70	155	145	75	70
NP-QM71/QM71D	180	165	90	80
NP-FM91/QM91/QM91D	275	255	135	125

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所能录制的近似分钟数。

* 您所能录制的近似分钟数包括开启 / 停止、变焦和开 / 关电源。实际电池使用时间可能会缩短。

播放时间

电池组	液晶显示屏上的播放时间		关闭液晶显示屏的播放时间	
	DVD100E	DVD200E	DVD100E	DVD200E
NP-FM50（随机提供）	80	80	100	100
NP-FM70	175	175	210	210
NP-QM71/QM71D	205	205	245	245
NP-FM91/QM91/QM91D	305	305	375	375

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所能录制的近似分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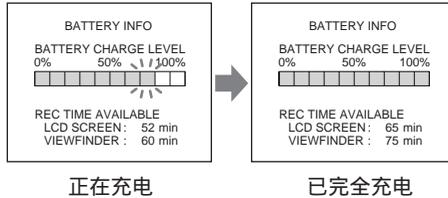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剩余电池时间指示表示电池组仍有足够的电力进行操作，但电源却消失，则请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以使剩余电池时间指示正确显示。
- 在低温环境中电池组的性能将降低，且即使电池剩余时间显示有 20 分钟之多，也可能无法进行录制。在这种情况下，请对电池组完全充电。
- 由于 NP-FM30 的录制时间较短，因此建议本摄像机不要使用此电池。

第 1 步准备电源

显示剩余电池时间 - BATTERY INFO

- 1 按住 OPEN 打开液晶显示屏。
- 2 按 DISPLAY/BATT INFO。
屏幕上出现一会儿剩余电池时间。



注意

- 在下列情况下，剩余电池时间可能不指示：
 - 电池组安装不正确。
 - 电池组损坏。
 - 电池是空的。
- 作为电池信息所显示的数字是近似录制时间。
- 当正在计算剩余电池时间时会显示“CALCULATING BATTERY INFO...”。
- 按 DISPLAY/BATT INFO 后，显示电池剩余时间可能需花一些时间。

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如果要长时间使用摄像机，建议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从墙壁电源插座对摄像机供电。

- 1 打开 DC IN 插孔盖，然后将随摄像机提供的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插头的 ▲ 标志面朝上。
- 2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电源适配器。
- 3 将电源线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6 页。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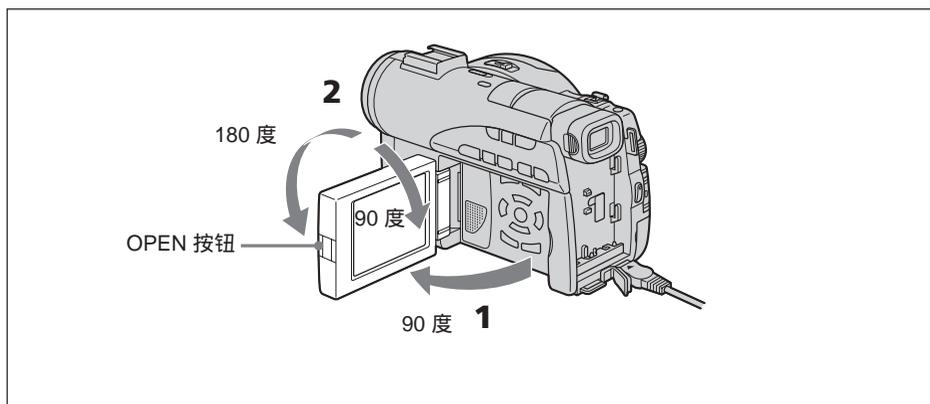
只要摄像机仍然与墙壁电源插座连接着，即使摄像机本身已经关闭，但仍然未与交流电源断开连接。

注意

- 即使摄像机装了电池组，但交流电源适配器仍然能供电。
- DC IN 插孔具有“供电优先权”。这意味着如果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 DC IN 插孔，即使电源线没有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电池组也不会供电。

第 2 步打开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可用于更改设定、以各种角度拍摄图像和观看已录制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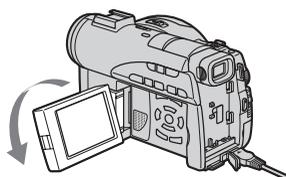


1 按住 OPEN 打开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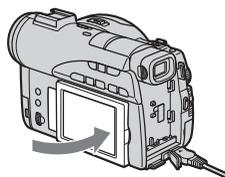
2 将液晶显示屏的方向调节至需要的位置。

当调节液晶显示屏角度时，请确定是否将液晶显示屏打开至 90 度。

您可以反转液晶显示屏，然后使液晶显示屏如下图所示面朝外退回到摄像机机身。



将液晶显示屏转动18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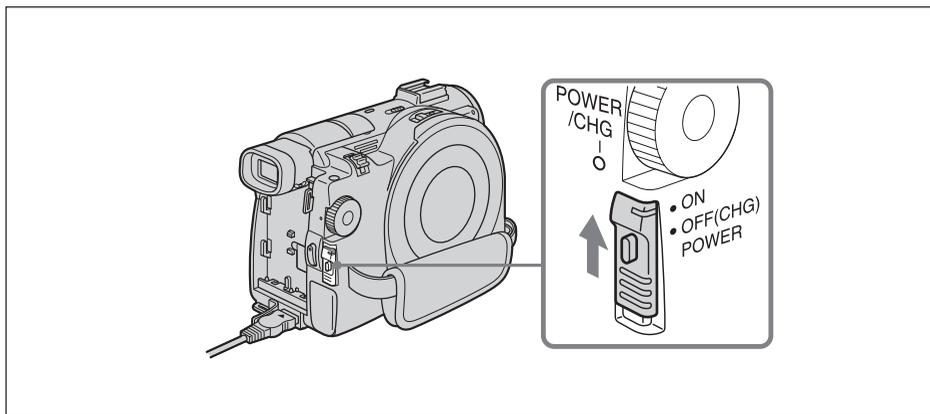
将液晶显示屏退回摄像机。

注意

- 当关闭液晶显示屏时，应将其设置在垂直位置并听到喀嗒声，然后才能翻回到摄像机机身内。
- 如果正在录制或处于待机录制模式中将液晶显示屏翻回摄像机，则屏幕的背光将固定在 [BRT NORMAL]。

第 3 步打开电源

按住中间的绿色按钮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摄像机电源打开，且 POWER/CHG 指示灯点亮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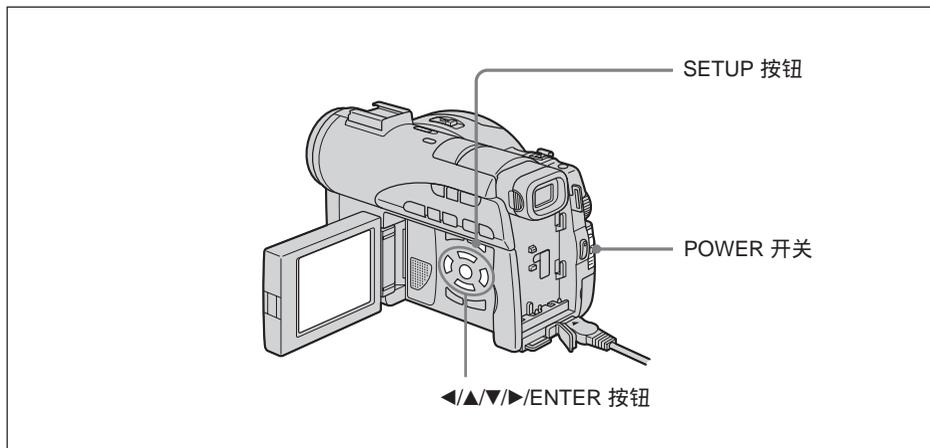
若要关闭电源

按住中间的绿色按钮向下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
当 POWER/CHG 指示灯熄灭，则电源被切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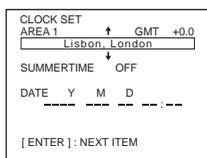
第 4 步设定日期和时间

当您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按顺序先设定地理区域，然后设定夏令时、年、月、日、小时和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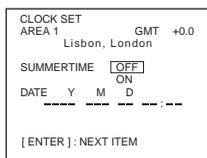
如果 3 个月左右未使用摄像机，由于摄像机中的内置充电电池在这段时间内已经放电，日期和时间设定则可能从内存中消除（可能会出现横条）。在此情况下，请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对内置充电电池充电，然后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6，132 页）。



- 1 按住 OPEN 打开液晶显示屏。
- 2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电源。
出现 CLOCK SET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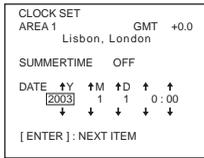


- 3 用 ▲/▼ 选择想要的地理区域，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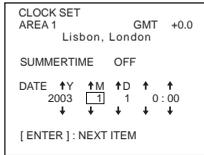


第 4 步 设定日期和时间

4 如果需要则用 ▲/▼ 将夏令时 ([SUMMERTIME]) 设定为 [ON]。



5 用 ▲/▼ 选择想要的年份，然后按 ENTER。



6 按照步骤 5 的相同操作设定月份、日期、小时和分钟。

用 ▲/▼ 以报时信号设定分钟，然后按 ENTER。

时钟开始走时。

摄像机的内部时钟以 24 小时循环周期运行。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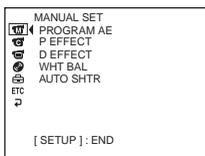
- 如果在步骤 2 中没有出现 CLOCK SET 画面，则按 SETUP，然后用 ▲/▼ 选择  (SETUP MENU)，再选择 [CLOCK SET]。
- 如果步骤 6 之后出现 SETUP 显示，则按 SETUP。SETUP 显示消失。

第 5 步调节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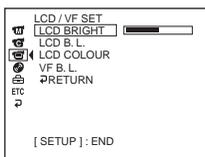
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在您的视线内适当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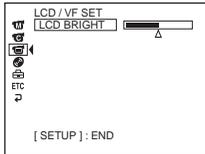
- 1 按住 OPEN 打开液晶显示屏。
- 2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电源。
- 3 按 SETUP。
出现 SETUP 显示。



- 4 用 ▲/▼ 选择 [LCD/VF SET]，然后按 ENTER。



- 5 用 ▲/▼ 选择 [LCD BRIGHT]，然后按 ENTER。



- 6 用 ◀/▶ 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然后按 ENTER。

◀: 变暗

▶: 变亮

如上所述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 7 按 SETUP。

SETUP 显示画面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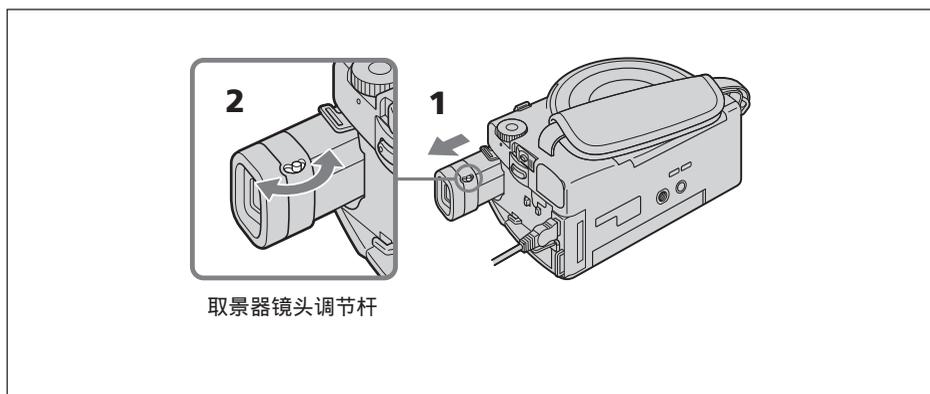
提示

- 您可以更改背景亮度。当您使用电池组时，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选择 [LCD/VF SET]，然后选择 [LCD B.L.]（第111页）。
- [LCD BRIGHT] 和 [LCD B.L.] 设定不会影响录制时的图像亮度。

第 5 步调节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调节取景器

当液晶显示屏关闭录制图像时，可使用取景器查看图像。调节取景器镜头以适应您的视力，从而使取景器中的图像得到清晰的对焦。



- 1 抬起取景器。
- 2 移动取景器调节杆，使您能清晰的看清取景器中的字符。

提示

- 如果在摄像机内安装了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 电池组，请拉出并抬起取景器，然后调节取景器角度。
- 您可以更改取景器背景亮度。当使用电池组时，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选择 [VF B.L.]（第111页）。
- [VF B.L.] 设定不会影响录制时的图像亮度。
- 在以下情况中建议使用取景器进行录制：
 - 当液晶显示屏中看到的画质较差。
 - 当您想要节约电池。

第 6 步准备用于录制的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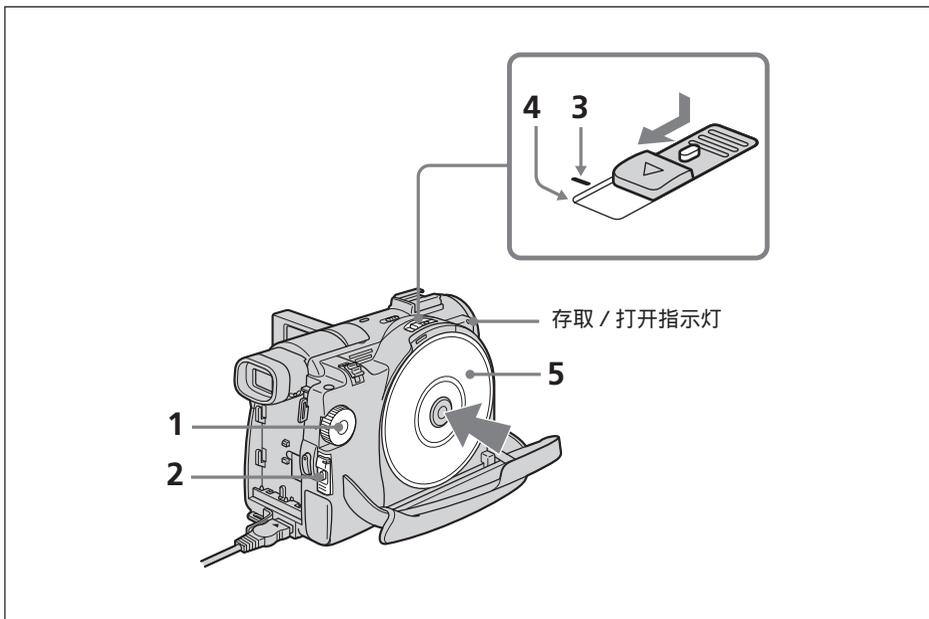
进行录制需要新的 DVD-R 或 DVD-RW。您无法覆盖或删除 DVD-R 上已经录制的数据，但 DVD-RW 则可以删除数据并重新进行录制。准备过程视您使用的光碟类型而异。

注意

只有当指示灯点亮为绿色时才可以打开光碟盖。如果您不打开光碟盖，则光碟盖将在大约 30 秒后锁住。当指示灯关闭时，请重新滑动光碟盖 OPEN 开关。

提示

- 默认设定中摄像机被设定在 VIDEO 模式中。
- 当第一次使用 DVD-RW 时需要进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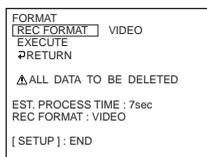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 2**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电源。
- 3** 将光碟盖 OPEN 开关滑动到此标记处。
发出提示音，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PREPARING TO OPEN COVER。过一会儿，提示音发生变化，并且存取 / 打开指示灯点亮为绿色，出现 SLIDE [OPEN]。
- 4** 再将光碟盖 OPEN 开关滑动到底。
光碟盖打开。
- 5** 将光碟的印刷面朝外放入光碟，然后将光碟牢固按入轴心，直至发出喀嗒声。确保光碟上没有手指印和灰尘。

6 关闭光碟盖。

摄像机开始识别装入的光碟。

对于 DVD-R，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 DISC ACCESS 显示消失后立即开始录制。有关拍摄动画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29 页；有关拍摄静像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34 页。

当您装入 DVD-RW，将出现 FORMAT 画面。请进入步骤 7 操作。



7 如果在 VIDEO 模式中进行录制，请用 ◀/▲/▼/▶ 选择 [EXECUTE]和[YES]，然后按 ENTER。

如果在 VR 模式中进行录制（第 7 页）：

- 1 用 ▲/▼ 选择 [REC FORMAT]，然后按 ENTER。
- 2 用 ▲/▼ 选择 [VR]，然后按 ENTER。
- 3 用 ▲/▼ 选择 [EXECUTE]，然后按 ENTER。
- 4 用 ▲/▼ 选择 [YES]，然后按 ENTER。

开始光碟格式化。当格式化完成时，您便能在 DVD-RW 上进行录制。

注意

- 如果您在光碟放置不正确时关闭光碟盖，可能导致摄像机故障。
- 在显示“DISC ACCESS”时请勿震动或摆动摄像机。
- 视光碟类型和状况而定，识别光碟可能需花些时间。
- 如果不装入光碟而关闭光碟盖，可能会听到马达转动的声音。这不是故障。
- 在格式化过程中，切勿取下电池组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有关光碟操作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33 页。

若要退出光碟

- 1 执行第 26 页上的步骤 3 和 4。
- 2 当光碟完全停止旋转后取出光碟。

注意

只有当存取 / 打开指示灯亮绿色时才能打开光碟盖。

有关光碟信息

当更换光碟时，诸如开始使用的日期等光碟信息以及以前录制部分的信息约显示 5 秒钟。视光碟的状况而定，以前录制部分的信息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拍摄动画 / 静像

拍摄之前

为了正确地拍摄动画 / 静像，请注意下列三点：

- 拍摄过程中请勿震动摄像机。
- 勿使光碟接触污物和灰尘。
- 勿刮擦光碟。

正确握住摄像机便能拍摄出稳定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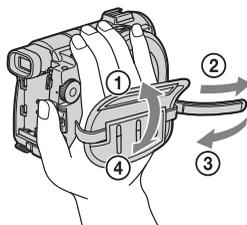
摄像机握法

用穿过把手带的手指握住摄像机。



若要收紧把手带

如下图所示收紧把手带。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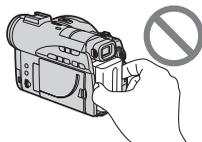
切勿抓住取景器、液晶显示屏或电池组提起摄像机。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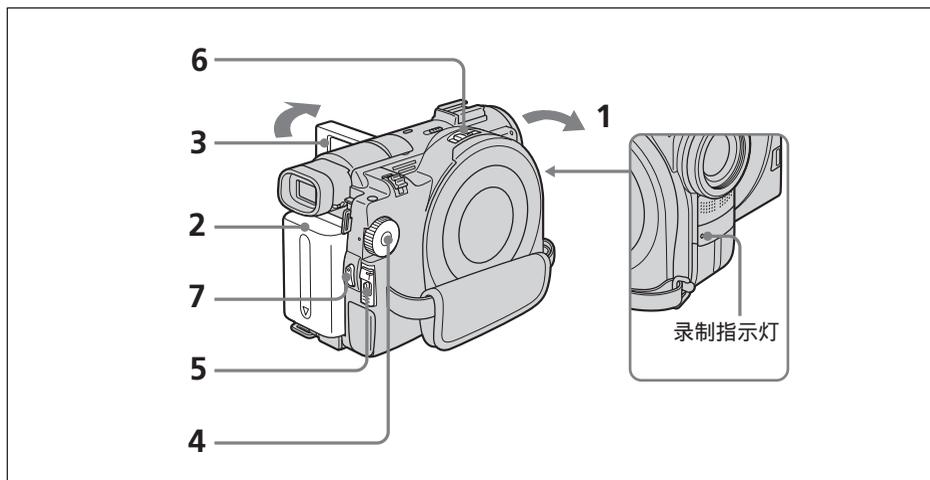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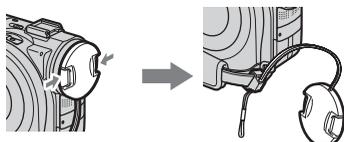
电池组

拍摄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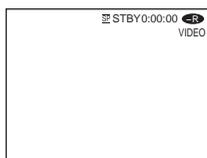
预先执行“入门指南”中的第 1 步至第 6 步（第 15 页）
 以下为 VIDEO 模式和 VR 模式共同的操作。



- 1 按住镜盖两侧的两个按钮取下镜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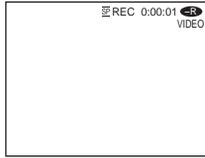


- 2 安装电池组或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第 15 页）。
- 3 按住 OPEN 按钮打开液晶显示屏。
当液晶显示屏打开时，取景器中不显示图像。
- 4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 5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电源。
- 6 装入光碟（第 26 页）。
您的摄像机被设定在待机模式。



7 按 START/STOP (●)。

摄像机开始录制。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REC 指示。位于摄像机正面的摄像机正在录制指示灯亮起。若要停止录制，再按一次 START/STOP。



注意

- 在拍摄中切勿触摸内置麦克风。
- 当存取 / 打开指示灯亮红色时，表示数据正在录制到光碟中。当正在录制数据时请注意下列事项，否则数据或光碟都可能损坏。
 - 切勿冲击或震动摄像机。
 - 切勿关闭电源。
 - 切勿取下电池组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切勿打开光碟盖。
- 视动画类型而定，存取光碟进行录制的时间可能不同。
- 您按 START/STOP 的位置和实际录制停止位置之间可能存在时间差。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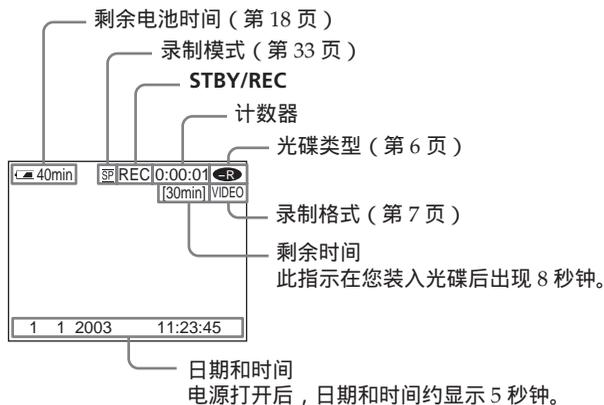
在装有光碟时，如果摄像机在以电池组供电的情况下搁置 5 分钟，则摄像机将自动关机。这样可节约电池以防电池耗尽。将 POWER 转换开关设定至 OFF (CHG) 一次，然后再设定至 ON，摄像机被设定至待机模式。您可以取消自动关机，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将 [] (SETUP MENU) - [A. SHUT OFF] 菜单项目设定为 [NEVER]。

录制之后

- 1** 退出光碟 (第 27 页)。
- 2**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下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关闭电源。
- 3** 关闭液晶显示屏。
- 4** 取下电池组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

在录制模式中显示的各项指示

这些指示不录制在光碟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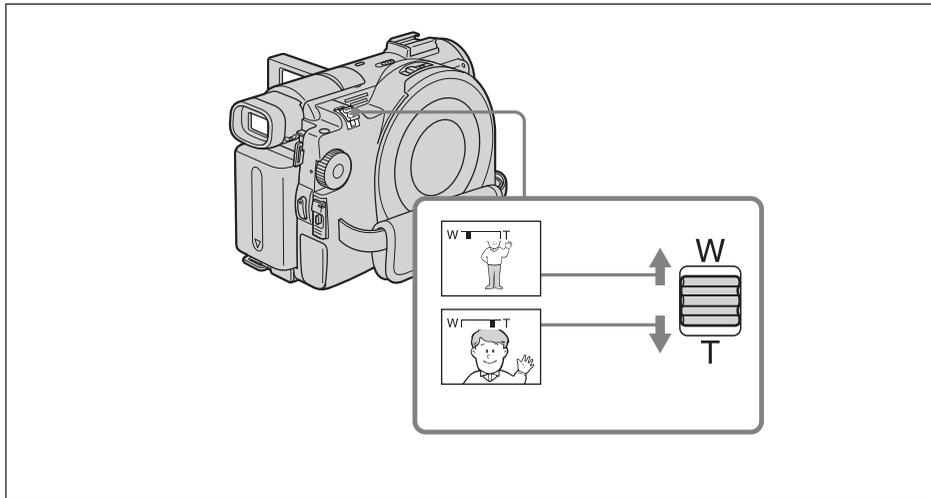
- 剩余电池时间表示剩余近似的连续录制时间。视您正在录制的状况而定, 此指示可能并不精确。当您关闭液晶显示屏, 然后又重新打开, 摄像机将花 1 分钟时间纠正所显示的剩余电池时间。
- 在拍摄过程中, 录制数据 (拍摄时有有效的日期 / 时间或各项设定) 并不显示。但这些数据将被自动录制在光碟上。若要显示录制数据, 则可以在播放过程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第 58 页)。

若要使用变焦功能

将电动变焦杆稍稍移动进行慢速变焦。移动较大则进行快速变焦。少量使用变焦可得到更好看的录制内容。

W：广角（被摄物变远）

T：远摄（被摄物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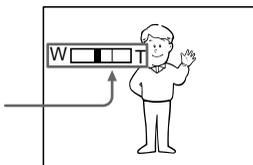


若要使用变焦超过 10 倍

超过 10 倍的变焦为数码运行。数码变焦可以设定至 20 倍或 120 倍。画质将随着变焦朝“T”方向移动而下降。

若要启动数码变焦，在 SETUP 显示画面的 [D ZOOM] 中选择数码变焦放大率（第 110 页）。在默认设定中，数码变焦设定为 [OFF]。

横条的右侧表示数码变焦区。当您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选择了数码变焦放大率，则将出现数码变焦区。



注意

您无法将数码变焦用于拍摄静像。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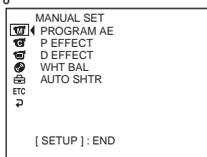
如果您无法得到清晰的对焦，则将电动变焦杆向“W”一侧移动，直至对焦清晰。在远摄位置中，您最少可以拍摄距镜头表面约 80 厘米远的物体，而在广角位置中至少可拍摄距镜头约 1 厘米的物体。

若要选择录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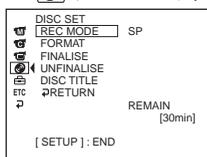
本摄像机可以以 HQ（高画质）模式、SP（标准播放）模式和 LP（长时间播放）模式进行录制和播放。本摄像机的默认设定为 SP 模式。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2 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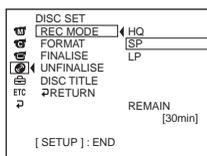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DISC SET)，然后按 ENTER。



4 用 ▲/▼ 选择 [REC MODE]，然后按 ENTER。

视录制模式而定，剩余时间将各不相同。



5 用 ▲/▼ 选择想要的录制模式，然后按 ENTER。

录制模式	录制时间*	说明
HQ	20分钟	高画质
SP	30分钟	标准播放
LP	60分钟	长时间播放

- * 此时间仅作参考。
- 画质通常随录制时间的减少而提高。
- 表中所示为近似录制时间，并套用于单面光碟，对于双面光碟则要加倍。

6 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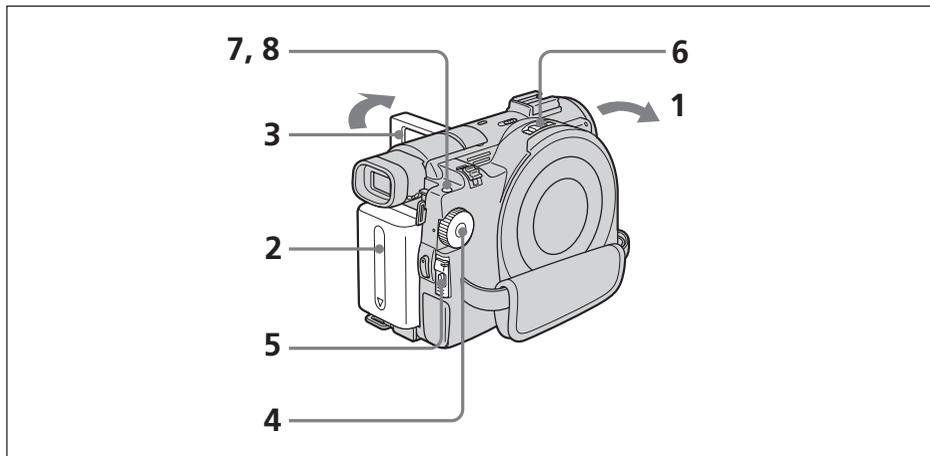
SETUP 显示画面从液晶显示屏中消失。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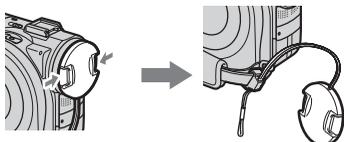
- 在 LP 模式中您可以进行较长时间录制，但与 SP 模式相比，录制模式将有所降低，并且在快速移动的场景中可能出现块状干扰。
- 录制时间可能随您所拍摄的图像类型而缩短。

拍摄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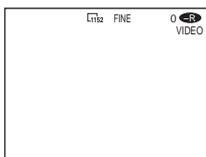
预先执行“入门指南”中的第 1 步至第 6 步（第 15 页）。
以下为 VIDEO 模式和 VR 模式共同的操作。



- 1** 按住镜盖两侧的两个按钮取下镜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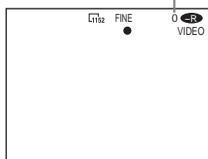
- 2** 安装电池组或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第 15 页）。
- 3** 按住 OPEN 按钮打开液晶显示屏。
当液晶显示屏打开时，取景器中不显示图像。
- 4**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静画）。
- 5**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电源。
- 6** 装入光碟（第 26 页）。
您的摄像机被设定在待机模式。



7 稍微按下 PHOTO 并保持不放，然后检查图像。

当 AE/AF 锁定指示 ● 停止闪烁并保持点亮，则摄像机已经做好拍摄准备。调节图像的亮度和对焦，将图像的中间作为目标，最后确定亮度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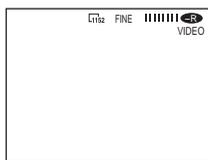
已录制图像数量



如果您按遥控器上的 PHOTO，则立刻录制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

8 完全按下 PHOTO。

在发出快门声音后将出现 CAPTURE 指示。当滚动条指示消失时录制即完成。



在此步骤中当您完全按下 PHOTO 时，所显示的图像将被录制。

注意

- 当模式拨盘设定在  (静像) 时，下列功能则将无效。
 - Wide (广角) 模式
 - Digital (数码) 变焦
 - SteadyShot (稳定拍摄)
 - Super NightShot (深夜拍摄)
 - Colour Slow Shutter (彩色慢快门)
 - Fader (渐变)
 - Picture (图片) 效果
 - Digital (数码) 效果
 - [PROGRAM AE] 的 Sports (体育) 课功能 (指示闪烁。)
- 当存取 / 打开指示灯亮红色时，表示数据正在录制到光碟中。当正在录制数据时请注意下列事项，否则数据或光碟都可能损坏。
 - 切勿冲击或震动摄像机。
 - 切勿关闭电源。
 - 切勿取下电池组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切勿打开光碟盖。
- 在步骤 7 中当您稍稍按下 PHOTO 时，图像短暂闪烁。此乃正常现象。
- 在液晶显示屏上有 CAPTURE 时，您不能关闭电源，也不能按 PHOTO。
- 视静像类型而定，存取光碟进行录制的时间可能不同。

提示

- 录制数据的总量将视您正在拍摄的图像画质和图像大小，以及图像类型而改变。
- 在拍摄过程中，录制数据（拍摄时有有效的日期 / 时间或各项设定）并不显示。但这些数据将被自动录制在光碟上。若要显示录制数据，则可以在播放过程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 静像的观看角度比动画模式的观看角度要稍大（仅适用于 DCR-DVD200E）。
- 在装有光碟时，如果摄像机在以电池组供电的情况下搁置 5 分钟，则摄像机将自动关机。这样可节约电池以防电池耗尽。将 POWER 转换开关设定至 OFF（CHG）一次，然后再设定至 ON，摄像机被设定至待机模式。您可以取消自动关机，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将  (SETUP MENU) - [A. SHUT OFF] 菜单项目设定为 [NEVER]。

若要使用变焦功能

将电动变焦杆稍稍移动进行慢速变焦。移动较大则进行快速变焦。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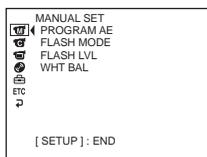
若要选择静像画质

您可以选择拍摄静像的画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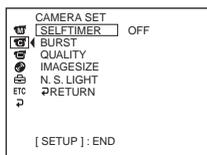
默认设定为 [FINE]。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静像)。

2 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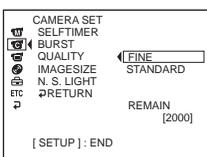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CAMERA SET)，然后按 ENTER。



4 用 ▲/▼ 选择 [QUALITY]，然后按 ENTER。

录制数据的总量将视画质设定而改变。



5 用 ▲/▼ 选择想要的画质，然后按 ENTER。

6 按 SETUP。

SETUP 显示画面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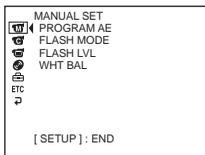
画质设定

设定	含义
FINE (FINE)	当您想要录制高画质图像时使用此模式。精细图像约被压缩至 1/4。
STANDARD (STD)	这是本摄像机的标准画质等级。标准图像约被压缩至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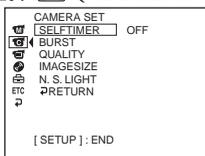
若要选择静像大小（仅适用于 **DCR-DVD200E**）

您可以选择 2 种图像大小，1152 × 864 或 640 × 480。默认设定为 1152 ×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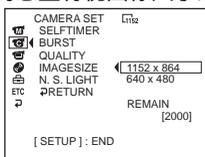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静像）。
- 2 按 SETUP。



- 3 用 ▲/▼ 选择 （CAMERA SET），然后按 ENTER。



- 4 用 ▲/▼ 选择 [IMAGESIZE]，然后按 ENTER。
录制数据的总量将视图像大小的设定而改变。



- 5 用 ▲/▼ 选择想要的图像大小，然后按 ENTER。
指示如下变化：



- 6 按 SETUP。
SETUP 显示画面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

静止图像的文件大小

画质	文件大小	
	640 × 480 图像大小	1152 × 864 图像大小*
FINE (精细)	150 KB	500 KB
STANDARD (标准)	60 KB	200 KB

表中所示为近似文件大小。

* 仅适用于 DCR-DVD200E。

提示

DCR-DVD100E 的图像大小为 640 × 480。

若要连续拍摄图像 (**BURST**, 仅适用于 **DCR-DVD200E**)

您可以预先设定 [BURST], 以连续录制静像。

将连续的图像录制到光碟上约需要 10 秒钟。当摄像机正在录制时, 您无法拍摄静像。

NORMAL [a]

摄像机以 0.7 秒左右的间隔, 以 1152 × 864 最多拍摄 4 幅静像, 或以 640 × 480 最多拍摄 12 幅静像。 ()

[a]



EXP BRKTG (分级曝光)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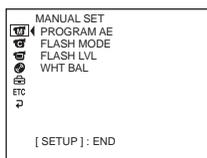
摄像机约以 0.7 秒的时间间隔, 按不同的曝光自动拍摄 3 幅图像。 (**BRK**)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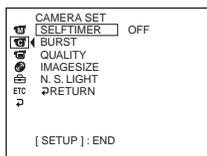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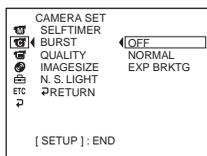
2 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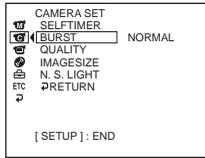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CAMERA SET), 然后按 **ENTER**。



4 用 **▲/▼** 选择 [BURST], 然后按 **ENTER**。



5 用 ▲/▼ 选择 [NORMAL] 或 [EXP BRKTG]，然后按 ENTER。



6 按 SETUP。
SETUP 显示画面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

7 完全按下 PHOTO。
摄像机按照以上指定的设定连续录制图像。
在 [NORMAL] 设定中，当按住 PHOTO 不放，则摄像机连续录制图像至最大数量。

注意

- 连续图像的可拍摄数量将视图像的大小和光碟的剩余容量而变化。
- 在连续拍摄时，闪光装置（选购件）将失去作用。

提示

- 用自拍器或遥控器进行拍摄时，摄像机将自动录制图像，直至可能的最大图像数量。
- 分级曝光的效果在液晶显示屏中可能很难辨别。建议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或电脑来看录制的效果。

光碟中静像的可录数量

本摄像机以 JPEG 格式（副文件名.jpg）压缩图像数据。

预设图像数据文件名如下：

- 100-0001：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 DSC00001.jpg：此文件名出现在个人电脑的显示屏上。

数量可能视您正在拍摄图像的画质、图像大小和图像类型而变化。

画质	图像大小	可录数量**
FINE (精细)	1152 × 864*	2 150
	640 × 480	5 100
STANDARD (标准)	1152 × 864*	4 100
	640 × 480	8 100

* 仅适用于 DCR-DVD200E。

** 表中所示为近似可录制数量，并套用于单面光碟，对于双面光碟则要加倍。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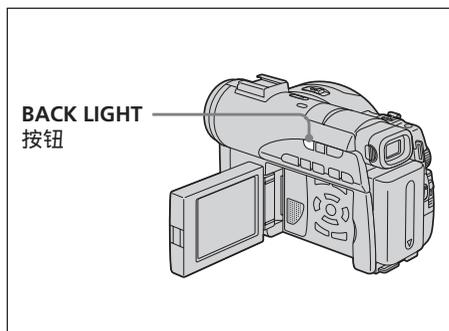
关于图像数据的兼容性

本摄像机所录制的图像数据文件遵守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s 标准。

与环境相适应的拍摄技巧

拍摄背光物体 - BACK LIGHT

当您拍摄背后有光源照射的物体或背景很明亮的物体时，请使用背光模式。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 2 按 BACK LIGHT。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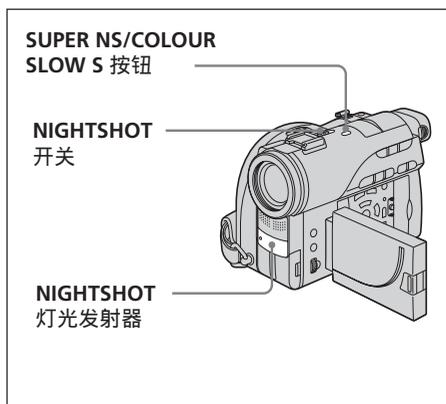
若要取消 **BACK LIGHT**
再按一次 BACK LIGHT。

注意

如果在进行 BACK LIGHT 拍摄时按 EXPOSURE (第48页)，则背光模式将被取消。

在黑暗中拍摄 - NightShot/Super NightShot/ Colour Slow Shutter

NightShot 功能能让您拍摄夜晚或黑暗处的物体。在使用 NightShot 模式时，录制的画面可能色彩不当或不自然。



如要使用 **NightShot** 模式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 2 将 NIGHTSHOT 转换开关滑动到 ON。
液晶显示屏上  和 “NIGHTSHOT” 指示闪烁。

若要取消 **NightShot** 模式

将 NIGHTSHOT 转换开关滑动到 OFF。

注意

- 在明亮的场所（如白天室外）切勿使用 NightShot 模式。否则会造成摄像机故障。
- 当使用 NightShot 模式时，如果用自动对焦模式很难进行对焦，则使用手动对焦。
- 在使用 NightShot 拍摄录制过程中，切勿让红外线（NightShot Light）发射器被手指挡住。
- 在使用 NightShot 模式时，以下功能将无法使用：
 - 曝光
 - PROGRAM AE（此指示闪烁）
 - 白平衡

若要使用 **Super NightShot** 模式

Super NightShot 模式能使物体比在 NightShot 模式中的物体亮 16 倍。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 2 将 NIGHTSHOT 转换开关滑动到 ON。
- 3 按 SUPER NS。

液晶显示屏上  和 “SUPER NIGHTSHOT” 指示闪烁。

若要取消 **Super NightShot** 模式

再按一次 SUPER NS，使 S 指示消失。若要取消 NightShot 模式，则将 NIGHTSHOT 转换开关滑动到 OFF。

注意

- Super NightShot 模式不能用来录制静像。
- 在使用 Super NightShot 模式时，快门速度将视亮度自动调整。此时，画面的移动可能变慢。
- 在使用 Super NightShot 模式时，以下功能将无法使用：
 - 渐变
 - 曝光
 - 数码效果
 - PROGRAM AE
 - 白平衡

若要使用 **NightShot Light** 模式

NightShot Light 开启时，画面将更加清晰。NightShot Light 为红外线，因此肉眼是无法看见的。使用 NightShot Light 模式的最大拍摄距离约 3 米。

若要开启 NightShot Light，则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将  (CAMERA SET) - [N.S.LIGHT] 设定为 ON。默认设定为 ON。

若要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模式

Colour Slow Shutter 模式能让您在黑暗的地方录制彩色图像。

在完全漆黑的地方，Colour Slow Shutter 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 2 将 NIGHTSHOT 转换开关滑动到 OFF。
- 3 按 COLOUR SLOW S。

液晶显示屏上  和 “COLOUR SLOW SHUTTER” 指示闪烁。

若要取消 **Colour Slow Shutter**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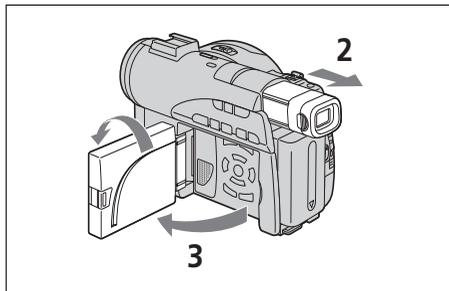
再按一次 COLOUR SLOW S 使  指示消失。

注意

- Colour Slow Shutter 模式不能用来录制静像。
- 在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模式时，快门速度将视亮度自动调整。此时，画面的移动可能变慢。
- 在使用 Colour Slow Shutter 模式时，以下功能将无法使用：
 - 渐变
 - 曝光
 - 数码效果
 - PROGRAM AE

拍摄时被摄人物能查看自己的图像 - 镜像模式

液晶显示屏中的画面为镜像。但在录制时画面将是正常的。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 2 伸出取景器。
- 3 打开液晶显示屏，并转动 18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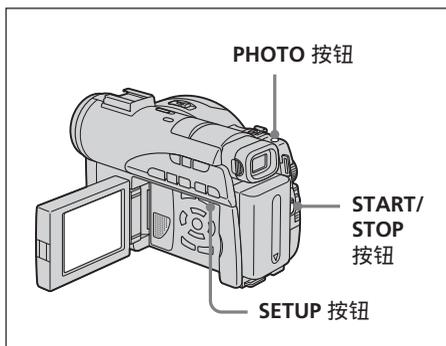
取景器中和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指示。当模式拨盘设定在 (动画) 时，待机模式中出现 ，录制模式中出现 。有些指示会出现镜反像，而另一些则不显示。

注意

除了在镜像模式中，当使用液晶显示屏时，取景器将自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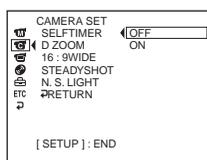
自拍录制

您也可以使用遥控器进行此项操作。



拍摄动画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 2 按 SETUP。
- 3 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CAMERA SET)，然后按 ENTER。
- 4 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SELFTIMER]，然后按 ENTER。



- 5 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ON]，然后按 ENTER。
- 6 按 SETUP。
液晶显示屏上 SETUP 显示消失，出现 (自拍) 指示。
- 7 按 START/STOP。
自拍器随着提示音开始倒计时。在倒计时的最后 2 秒钟，提示音开始变快，然后录制在按 START/STOP 后 10 秒钟自动开始。

提示

若要停止倒计时，按 START/STOP。
若要重新开始倒计时，再按一次 START/STOP。

拍摄静像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静像)，然后操作前一页上的第 2 至第 6 步。

2 完全按下 PHOTO。

自拍器随着提示音开始倒计时。在倒计时的最后 2 秒钟，提示音开始变快，然后录制在按 PHOTO 后 10 秒钟自动开始。

注意

- 当结束自拍录制时，自拍模式将自动取消。
- 自拍模式只能在待机模式中进行设定。
- 在拍摄静像时无法按 PHOTO 停止倒计时。

若要取消自拍

在待机过程中，将 SETUP 显示画面中的  (CAMERA SET) - [SELFTIMER] 设定为 [OFF]。

手动调整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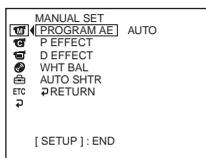
白平衡一般为自动调整。在下列情况中可以进入手动调整：

- 在会议大厅等照明条件会发生变化的地方拍摄。
- 在拍摄夜景和霓虹灯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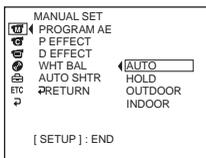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2 按 SETUP。

3 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MANUAL SET)，然后按 ENTER。



4 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WHT BAL]，然后按 ENTER。



5 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想要的白平衡，然后按 ENTER。

HOLD :

当录制单色物体或背景时

(OUTDOOR) :

- 当录制日落 / 日出，日落刚过，日出之前
- 当录制霓虹灯，或焰火
- 在色彩匹配日光线下

(INDOOR) :

- 照明状况快速变化的地方
- 当在摄影棚内的电视照明下录制
- 在钠灯或水银灯下

6 按 SETUP。

液晶显示屏中的 SETUP 显示画面消失。

若要返回白平衡自动调整模式

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将 **[M]** (MANUAL SET) - [WHT BAL] 设定为 [AUTO]。

注意

在 [HOLD] 白平衡模式中，请在下列情况后，将白平衡设定为 [AUTO]，几秒钟后再重新设定至 [HOLD]：

- 改变 [PROGRAM AE] 设定。
- 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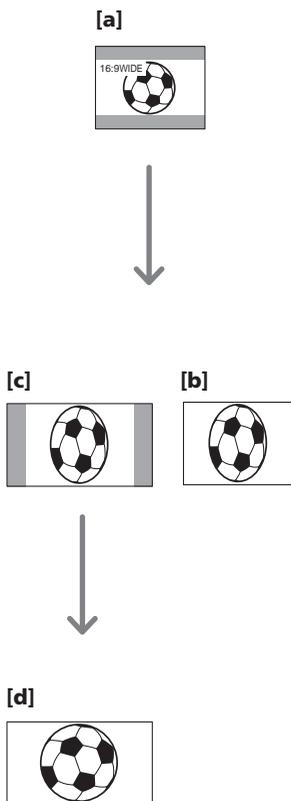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在用电视灯光照明的摄影棚内拍摄画面，建议在 [INDOOR] 模式中进行录制。
- 当您在日光灯下进行录制，请使用 [AUTO] 或 [HOLD] 模式。在 [INDOOR] 模式中，摄像机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 在白平衡自动调整模式中，在打开电源后将摄像机对准一个白色物体 10 秒钟，以得到更好的调整：
 - 更换电池后。
 - 在保持曝光的情况下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反之亦然。
- 当您将在 NIGHTSHOT 开关滑动到 ON，白平衡将返回 [AUTO]。

进行宽银幕电视拍摄 - 宽屏幕模式

您可以录制 16:9 宽屏幕画面，以适应 16:9 宽屏幕电视机 (16:9W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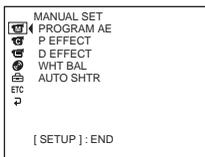
在以 16:9WIDE 模式录制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黑带 **[a]**。在普通电视机 **[b]*** 或宽屏幕电视机 **[c]** 上播放的画面被横向压缩。如果您将宽屏幕电视机的屏幕模式设定至全屏模式，则您可以观看到正常图像画面 **[d]**。请同时查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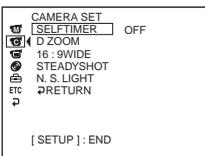
* 在普通电视机上以宽屏幕模式播放的画面，将与在摄像机上以宽屏幕模式播放的相同画面出现 **[a]**。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MOV** (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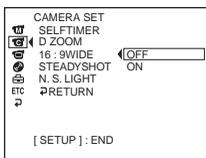
2 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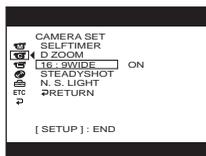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MOV** (CAMERA SET)，然后按 **ENTER**。



4 用 **▲/▼** 选择 [16:9WIDE]，然后按 **ENTER**。



5 用 **▲/▼** 选择 [ON]，然后按 **ENTER**。



6 按 **SETUP**。

液晶显示屏上 **SETUP** 显示画面消失。

若要取消宽屏幕模式

在步骤 5 中将 [16:9WIDE] 设定至 [OFF]。

注意

- 在以宽屏幕模式录制过程中无法选择 [OLD MOVIE]。
- 您无法将 16:9WIDE 模式录制的动画更改为标准显示。

自动优化摄像机 - PROGRAM AE

SPOTLIGHT*

在拍摄被强烈光线照射的人物时，此效果可防止人的面部出现过白现象。

PORTRAIT（柔肖像）

在以人物或花朵作为背景时，此效果可显露出被摄物。

SPORTS（运动）*

此效果可在拍摄网球或高尔夫等快速运动的物体时将摄像机晃动减小到最小。

BEACH&SKI*

此效果可防止在强烈光线或反射光下人的面部变暗，如在盛夏的海滩或滑雪道上。

SUNSETMOON（日落和月亮）**

当您正在拍摄日落普通夜景焰火表演和霓虹灯时，此效果能让您保持住当时的气氛。

LANDSCAPE**

此效果是为了拍摄山脉等很远的物体，另外在录制背后有玻璃或屏障的物体时，可防止摄像机聚焦在窗户的玻璃或金属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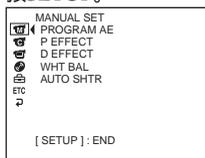


* 摄像机仅聚焦中远距离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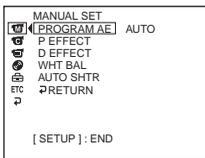
** 摄像机仅聚焦远距离物体。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或 （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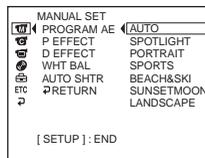
2 按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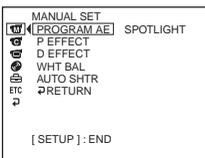
3 用▲/▼选择 （MANUAL SET），然后按ENTER。



4 用▲/▼选择[PROGRAM AE]，然后按ENTER。



5 用▲/▼选择想要的效果，然后按ENTER。



6 按SETUP。

在液晶显示屏中SETUP显示画面消失。

若要取消PROGRAM AE

步骤5中将 [PROGRAM AE] 设定至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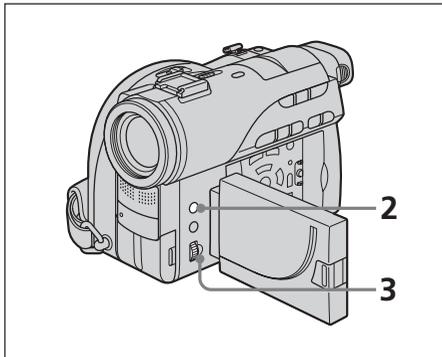
注意

- 以下功能对于PROGRAM AE无效：
 - Colour Slow Shutter
 - OLD MOVIE
- 如果 NIGHTSHOT 设定为 ON，则 PROGRAM AE 无效。（指示闪烁。）
- 使用 SPORTS 无法录制静像（指示闪烁）。

手动调节曝光

在以下情况中请手动调节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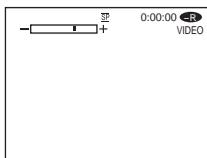
- 当需要对背靠灯光的被摄物精细调整时。
- 当被摄物相对背景太亮时。
- 当录制黑暗画面时（如夜景等）。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或 （静像）。

2 按 EXPOSURE。

出现曝光指示。



3 转动拨盘调节亮度。

+: 变亮

-: 变暗

若要返回自动曝光
再按一次 EXP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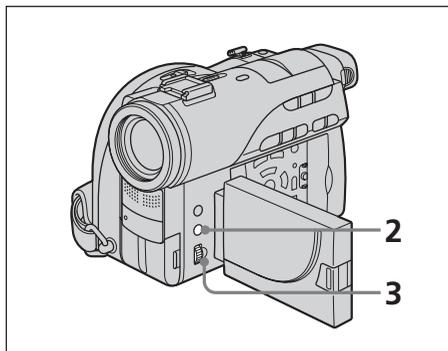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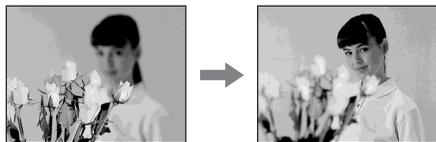
注意

- 当手动调节曝光时，以下功能无效：
 - Colour Slow Shutter
 - BACK LIGHT
- 以下情况摄像机自动返回自动曝光设定：
 - 如果改变 PROGRAM AE 效果。
 - 如果在手动调节曝光时将 NIGHTSHOT 转换开关滑动到 ON。

手动对焦

一般为自动调节对焦。然而在以下情况中，通过手动调节对焦可获得更好的效果：

- 在进行下列拍摄时自动对焦无效
 - 透过有水珠的玻璃拍摄物体
 - 拍摄横条纹
 - 物体与墙或天空等背景反差很小
- 使用三脚架拍摄固定不动的物体
- 当您想要将对焦从前景中的物体改变到背景中的物体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 2 按 FOCUS。
出现  (手动对焦) 指示。
- 3 一边观看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一边转动拨盘调节对焦。

若要返回自动对焦
再按一次 FOCUS。

若要录制远距离物体
将拨盘转到 FAR，直至出现  指示。
对焦固定在最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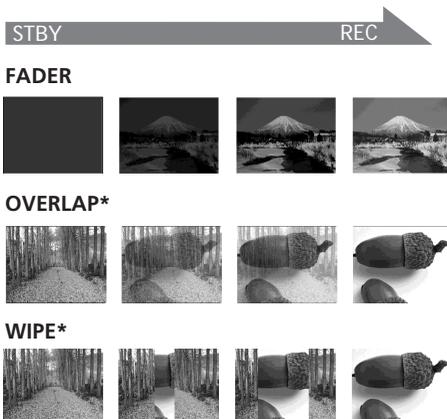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在“T”（远摄）位置调节对焦后，再将变焦调节到“W”（广角）位置进行拍摄，则更容易对物体进行对焦。
- 当靠近物体进行拍摄，则对焦在“W”（广角）位置的最末端。
-  如下变化：
 -  当录制远距离物体。
 -  当物体太近，以致无法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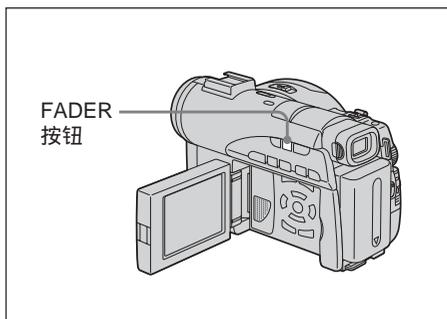
拍摄特殊效果

使用渐变 (仅适用于动画)

您可以采用淡入或淡出，使您的动画更具专业感。



* 仅适用于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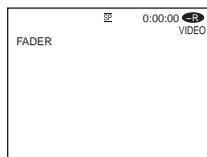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2 淡入时

在待机模式中，按 FADER 按钮，直至想要的渐变指示闪烁。

淡出时

在录制模式中，按 FADER 按钮，直至想要的渐变指示闪烁。



指示如下改变：



首先指示上次选择的渐变模式。

3 按 START/STOP。

渐变指示停止闪烁，然后保持点亮。

淡入 / 淡出结束后，渐变指示消失。

若要取消渐变

在步骤 3 按 START/STOP 之前按 FADER，直至指示消失。

注意

- 在使用渐变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同样，在使用以下功能时也无法使用渐变。
 - 数码效果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如果在待机模式中出现 OVERLAP 或 WIPE 指示，则摄像机自动将已经录制的图像储存到光碟中。在图像储存过程中，指示快速闪烁，所播放的画面暂时消失。

使用特殊效果 - 画面效果 / 数码效果

您可以对动画作数码化处理，以获得像电影或电视上的特殊效果。

画面效果

- SEPIA:** 出现深褐色画面。
- B&W:** 出现单色画面（黑白）。
- PASTEL:** 出现像淡色的蜡笔画画面。
- MOSAIC:** 出现马赛克图案画面。

PASTEL



MOSAIC



数码效果

LUMI. (亮度键) :
您可以用动画画面替换静像中的较明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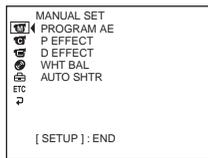
OLD MOVIE :
您可以在画面中增加老电影类型的情调。摄像机自动将宽屏幕模式设定至 ON，画面效果设定至 SEPIA，并设定适当的快门速度。

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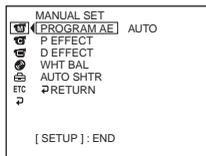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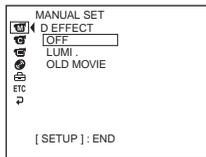
2 按 SETUP。



3 用 ▲/▼ 选择 (MANUAL SET)，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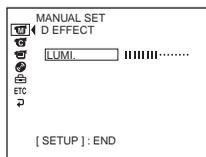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 [P EFFECT] 或 [D EFFECT]，然后按 ENTER。



5 用 ▲/▼ 选择想要的画面效果模式，然后按 ENTER。

在 [LUMI.] 模式中，按 ENTER 时显示的静像被录制到内存中。用 ◀ (减小角度) / ▶ (增大角度) 调节用动画替换过的静像角度。



横条：仅在 LUMI. 中显示。

6 按 SETUP。
液晶显示屏中 SETUP 显示画面消失。

若要取消效果
在步骤 5 中将 [P EFFECT] 或 [D EFFECT] 设定至 [OFF]。

拍摄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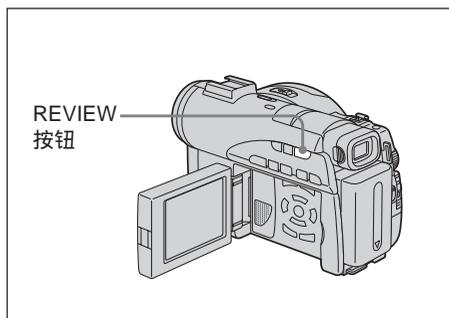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进行数码效果处理时下列功能无效：
 - 渐变
 - Super NightShot
 - Colour Slow Shutter
- 在使用画面效果时，您无法选择 OLD MOVIE。
- 在 OLD MOVIE 中，下列功能无效：
 - 宽屏幕模式
 - 画面效果
 - PROGRAM AE

其它功能

查看最后的场景 - 浏览

您可以快速查看最后录制的场景。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 2 按 REVIEW。
开始播放最后的场景。

若要返回录制
再按一次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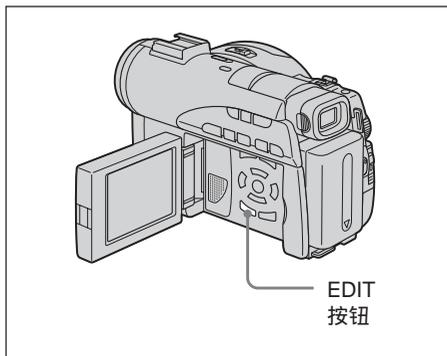
注意
浏览画面中不出现正在录制的数。

提示
当正在浏览连续录制的静像时 (BURST, 仅适用于 DCR-DVD200E), 您可以用   向前 / 倒退图像。

删除最后的场景 (仅适用于 DVD-RW)

如果经查看的图像不再需要, 则可以立刻将其删除。

注意
当场景已经录制在 DVD-RW 上, 则您只能删除最后的场景。任何数据一旦录制到 DVD-R 上则无法再删除。



- 1 在浏览过程中按 EDIT。
出现删除确认画面。



- 2 用   选择 [EXEC.], 然后按 ENTER。
最后的场景被删除。

若要取消删除
在步骤 2 中选择 [R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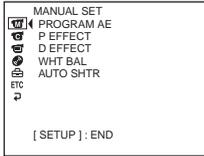
注意

- 当您删除连续录制的静像 (BURST, 仅适用于 DCR-DVD200E), 所有图像将被一次删除。若要删除连续录制的特定图像, 请参见“删除动画 / 静像” (仅适用于 VR 模式, 第 87 页)。
- 以下情况您无法删除最后的场景:
 - 当您移动拨盘。
 - 当您关闭电源。
 - 当您退出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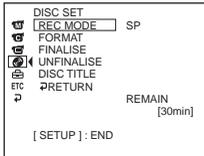
更改光碟标题

您可以为每盘光碟制作标题。在默认设定中，最早使用此光碟的日期将作为此光碟的标题。

1 按 SETUP。



2 用 ▲/▼ 选择 [DISC SET]，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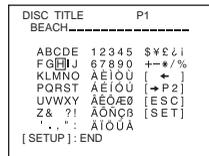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DISC TITLE]，然后按 ENTER。出现 DISC TITLE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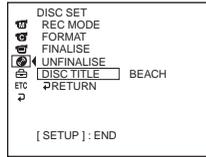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 [] 删除不需要的字符，然后按 ENTER。

从最后开始删除字符。

5 用 ◀/▶/▲/▼ 选择想要的字符，然后按 ENTER。重复此步骤输入想要的标题。最多可登录 20 个字符。



6 当输入了全部字符时，请用 ◀/▶/▲/▼ 选择 [SET]，然后按 ENTER。光碟标题被设定，显示返回 SETUP 画面。



7 按 SETUP。

液晶显示屏上 SETUP 显示画面消失。

注意

如果您要更改已经由其他设备设定的光碟标题，则第 21 个和后面的字符将被删除。

提示

- 您可以在 [] 和 [?] 之间选择 [] 来增加一个空格。
- 如果在步骤 6 中按 SETUP，则光碟标题即被设定，液晶显示屏上 SETUP 显示画面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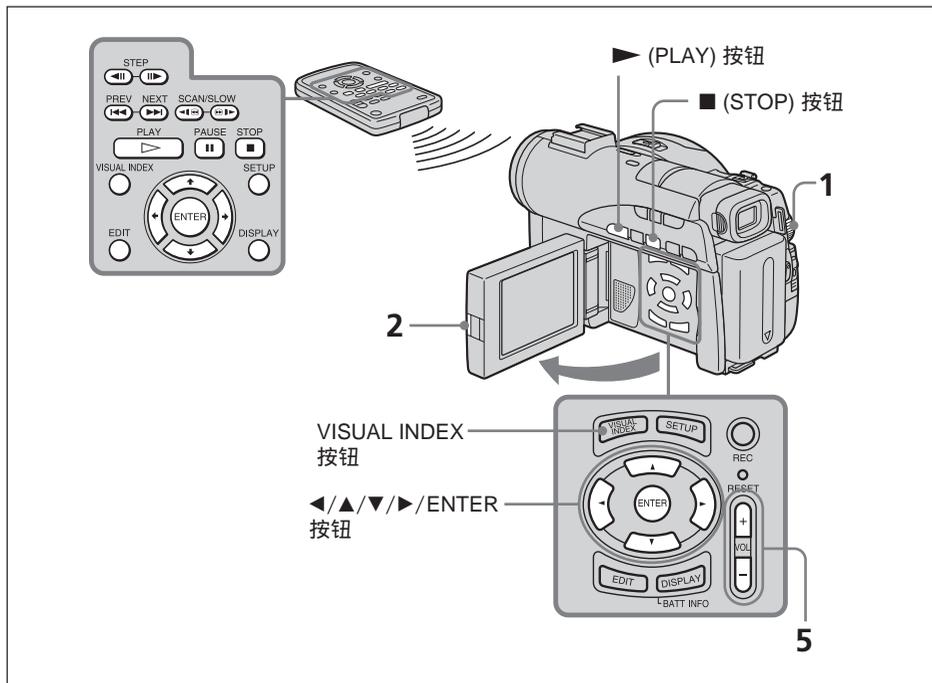
若要取消更改光碟标题

在步骤 2 至步骤 5 中的任何一步中，用 ◀/▶/▲/▼ 选择 [ESC]，然后按 ENTER。

在摄像机上播放光碟

选择并观看录像 - 可视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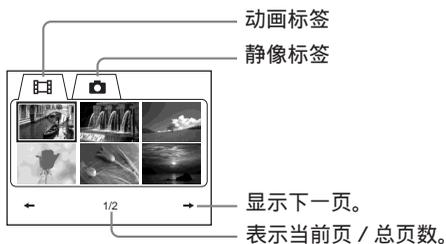
在可视索引画面中可以将录制的动画 / 静像以目录形式显示。您可以使用此便捷的索引快速找到想要的场景。如果您关闭液晶显示屏，则可以在取景器中观看所播放的画面。您可以用随摄像机提供的遥控器控制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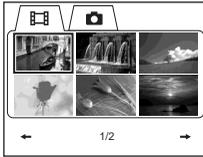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2 按住 OPEN 打开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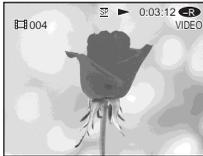
出现可视索引画面。



- 3** 根据您想要播放的场景类型，用 ◀/▶ 选择  (动画) 标签或  (静像) 标签。出现动画或静项目录。



- 4** 用 ◀/▲/▼/▶ 选择想要的动画或静像，然后按 ▶。
- 当选择动画，播放开始并连续播放到动画的最后一个场景。当选择静像，则该图像以全屏模式显示。



- 5** 当播放动画时，按 VOL 上的 +/- 可以调节音量。当关闭液晶显示屏，则声音也将关闭。

提示

如果在步骤 2 中未出现可视索引画面，则按 VISUAL INDEX。

若要返回可视索引画面

再按一次 VISUAL INDEX。

若要停止播放

按 .

按  则可以从刚才按  的位置开始播放。

各种播放模式

【动画】

在这些播放模式中声音被关闭。

若要暂停播放（观看静像）

在播放过程中按 **||**。若要恢复正常播放，再按一次 **||**。

若要快进场景

在播放过程中按 **▶▶**。

若要返回到本场景的开头

在播放过程中按 **◀◀**。

若要播放前一个场景

在播放过程中反复按 **◀◀**。

若要在观看画面过程中确定某个场景的位置

在播放过程中按住 **◀◀** 或 **▶▶** 不放。若要恢复正常播放，松开此按钮。

在遥控器上，则按 **◀◀** 或 **▶▶**。*

反复按 **◀◀** 或 **▶▶** 可从 5 倍和 15 倍中切换播放速度。

若要慢速播放画面（慢速播放）

在播放暂停过程中按遥控器上的 **▶▶**。*若要以相反方向进行慢速播放，则按遥控器上的 **◀◀**。*反方向的播放以半秒一步移动。

若要逐帧观看

在播放暂停模式中按遥控器上的 **▶▶**。*反方向逐帧播放按 **◀◀**。*反方向的播放以半秒一步移动。

*若要恢复正常播放，按 **▶**。

注意

将图像从播放切换至快进 / 倒带可能需花些时间，反之亦然。

【静像】

若要显示下一个图像

按 **▶▶**。

若要显示前一个图像

按 **◀◀**。

【按钮上的标记】

摄像机与遥控器上按钮上的标记各不相同。

摄像机上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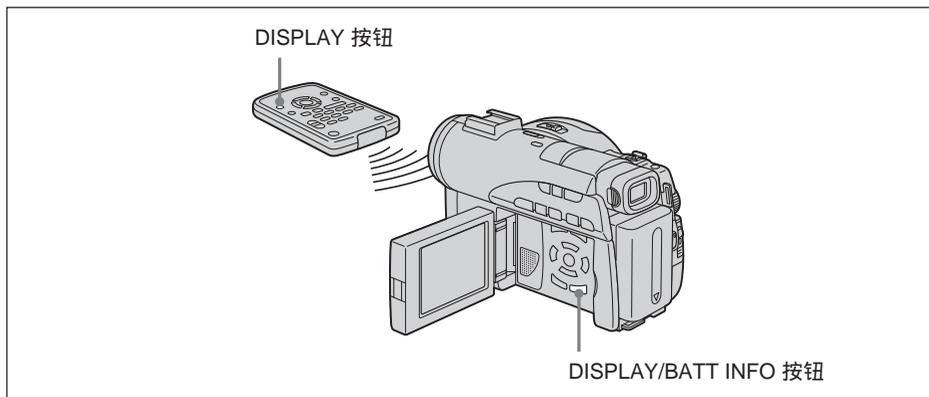
- ▶** 播放
- ||** 暂停
- 停止
- ▶▶** 下一个
- ◀◀** 前一个

遥控器上的标记：

- ▷** 播放
- ||** 暂停
- 停止
- ▶▶** 下一个
- ◀◀** 前一个
- ◀▶** 扫描 / 慢（向前）
- ▶◀** 扫描 / 慢（向后）
- ||▶** 一步（向前）
- ◀||** 一步（向后）

在播放中显示指示 - 显示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或者遥控器上的 DISPLAY。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各项指示。
若要让指示消失，则再按一次 DISPLAY/BATT INFO 或 DISPLAY。



若要显示日期 / 时间和各项设定

摄像机不仅录制图像，也记录录制数据（日期 / 时间或录制时的各项设定）（数据代码）
若要同时显示日期 / 时间和数据代码，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将 \square (OTHERS) - [DATA CODE] 设定至 [DATE/CAM]。

若要更改日期 / 时间和各项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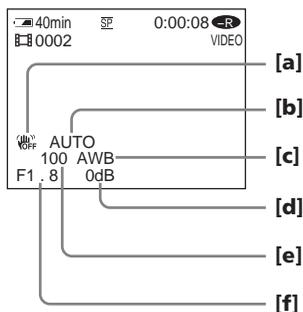
在播放过程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显示画面如下改变：

日期 / 时间 → 各项设定（稳定拍摄，白平衡，增益，快门速度，光圈值，曝光模式）→ 无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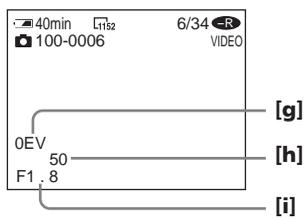


各项设定（动画）



- [a] 稳定拍摄关闭
- [b] 曝光模式
- [c] 白平衡
- [d] 增益
- [e] 快门速度
- [f] 光圈值

各项设定（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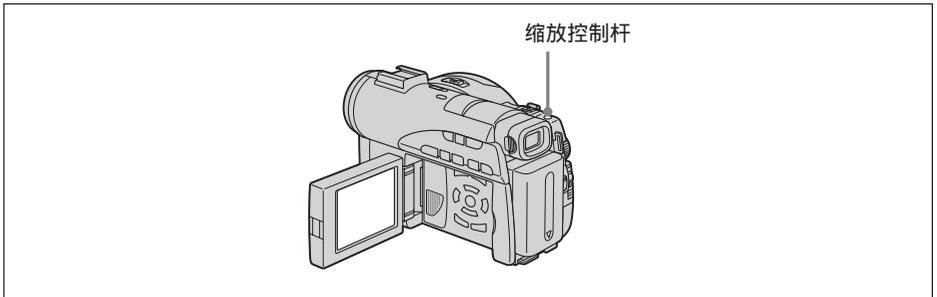


- [g] 曝光值
- [h] 快门速度
- [i] 光圈值

提示

- 在录制过程中不显示各项设定。
- 当您使用数据代码时，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将出现横条（-----）：
 - 由于光碟损坏或干扰而无法读取。
 - 光碟是透过 AUDIO/VIDEO 插孔录制。
- 如果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则电视机屏幕上将显示数据代码。

放大录制的图像 - PB ZOOM



- 1 在播放、播放暂停或浏览中，移动电动缩放控制杆。
您可以选择放大 1.1 倍至 5 倍。
W: 减小放大率。
T: 增加放大率。
- 2 用 ◀/▲/▼/▶ 以想要的方向移动放大的图像。

若要取消 PB ZOOM

按 ENTER。

您可以将电动缩放控制杆朝 W 方向移到底，即可取消 PB ZOOM。

注意

- 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的 PB ZOOM 对外部输入的场景进行处理。
- 您无法将放大的周围图像移动到画面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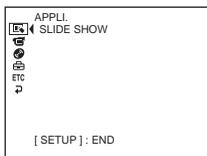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您已经用光碟 PB ZOOM 对图像进行处理，则无法再将 these 图像录制到本摄像机内的光碟中。但您可以将本摄像机作为播放机将这些图像在录像机上进行录制。
- 如您可以在快进、快退、慢放和逐帧播放中操作 PB ZOOM。
- 当使用 ◀◀ / ▶▶ 改变场景时，PB ZOOM 即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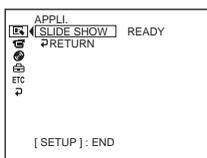
自动播放静像 - 幻灯片放映

您可以观看录制在光碟上所有静像的自动播放。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不显示可视索引, 请按 VISUAL INDEX。
- 2 按 SETUP。



- 3 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选择  (APPLI.)，然后按 ENTER。



- 4 选择 [SLIDE SHOW]，然后按 ENTER。



- 5 按 ENTER。
开始按顺序播放静像。当全部图像播放完后即停止播放。

若要从特定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放映

在步骤 4 后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想要的图像。

从所选择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放映，并在全部图像显示后停止。

若要取消幻灯片放映

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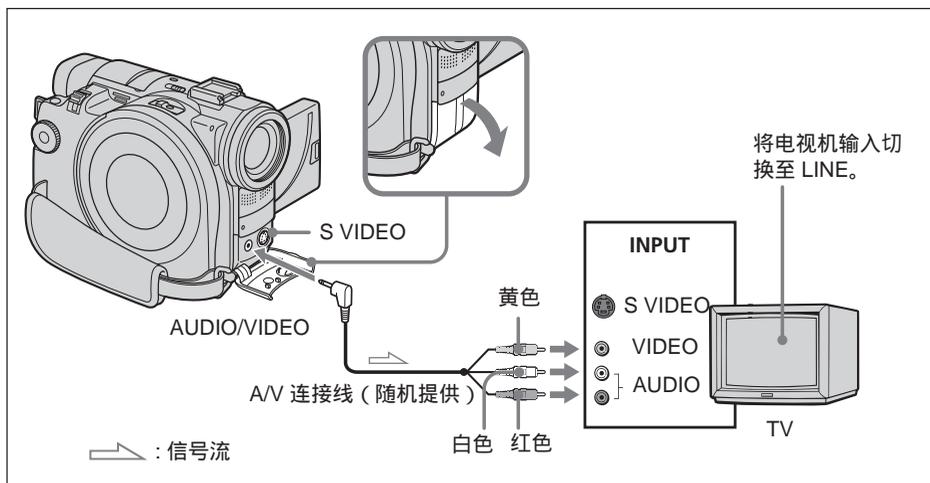
若要暂停幻灯片放映

按 ENTER。再按一次 ENTER 则重新开始幻灯片放映。

在电视机上观看录像

用随本摄像机提供的 A/V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即可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播放的画面。您可以用与在液晶显示屏上监控播放画面的相同方法来操作视频控制按钮。如果在电视机屏幕上监控播放的画面，建议您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从墙壁电源对摄像机供电（第 18 页）。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打开插孔盖。用随摄像机提供的 A/V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然后，将电视机上的 TV/VCR 选择器设定至 VCR。



如果电视机已经连接到录像机

请使用随摄像机提供的 A/V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端。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至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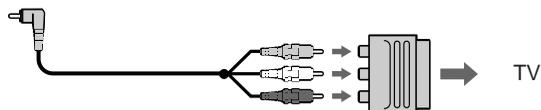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是单声道类型

将 A/V 连接线的黄色插头连接到录像机或电视机上的视频输入插孔，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音频输入插孔。如果连接白色插头，则声音从 L（左）声道信号传出。如果连接红色插头，则声音从 R（右）声道信号传出。

如果您的电视机或录像机具有 21 针连接器（EUROCONNECTOR）

请使用随摄像机提供的 21 针适配器。
此适配器专用于输出。

仅限于底部表面印有 **CE** 标志的机型。



提示

- 使用 S 视频线（选购）则更能真实再现画面。采用这种连接方法，您不再需要连接 A/V 连接线的黄色（视频）插头。将 S 视频线（选购）连接到摄像机和电视机或录像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 如果只用 S 视频线（选购）连接摄像机，则其他装置中不会有声音输出。请将 A/V 连接线随 S 视频线一起使用。
- 若要在电视机上显示屏幕指示，则在 SETUP 显示画面的 **[ETC]** (OTHERS) 中将 [DISPLAY] 设定至 [V-OUT/LCD] (第 114 页)。然后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若要关闭指示，则再按一次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

完成光碟写入处理

若要使录制的光碟能在 DVD 等其它播放机上进行播放，则必须对光碟进行完成写入处理。完成写入处理可使录制的光碟与 DVD-Video 兼容，从而能在 DVD-Video 兼容播放机上播放此光碟。

有些播放机无法播放 VR 模式录制的光碟。请在录制前确定播放机的播放兼容性。详细说明，请参见随该播放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请注意，在已经完成写入处理的 DVD-R 上不能再进行录制。

在 DVD-RW 上您可以重新录制。

- 在 VIDEO 模式中：如果取消完成写入处理，光碟可以重复录制。

- 在 VR 模式中：完成写入处理后，光碟可以重复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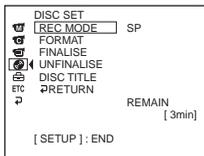
在光碟完成写入处理之前

请将摄像机放置在稳定的位置。完成写入处理约需要 1 分钟至几个小时。所录制数据的总量越短，完成写入处理所需要的时间越长。DVD-R 和 DVD-RW 的处理过程互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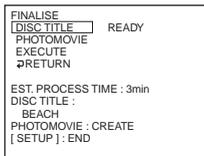
注意

- 请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从墙壁电源向摄像机供电。
- 如果在完成写入处理过程中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断开，则可能会损坏光碟。
- 在完成写入处理过程中切勿振动摄像机。
- 在有些播放机中，各场景之间可能会有播放暂停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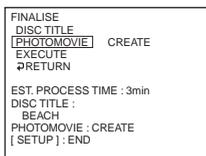
- 1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然后将电源线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 2 按住 POWER 转换开关中间的绿色按钮向上滑动，将电源打开。
- 3 按 SETUP。
- 4 用 ▲/▼ 选择  (DISC SET)，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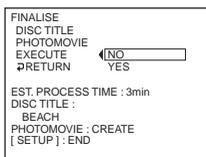
- 5 用 ▲/▼ 选择 [FINALISE]，然后按 ENTER。
最先使用此光碟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光碟标题被设定。如果您想要更改光碟标题，请参见第 54 页“更改光碟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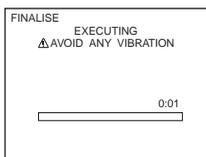
- 6 如果以 VIDEO 模式录制的光碟中含有静像，则用 ▲/▼ 选 [PHOTOMOVIE]、[CREATE]，然后按 ENTER。继续在 VR 模式中操作步骤 7。
若要在 DVD 等播放机上播放静像，则必须将静像转换成动画。转换后的静像将按顺序播放。原静像仍然保持 JPEG 文件。
当在 VR 模式中录制静像，请执行“将光碟上的全部静像储存为一个动画文件”（第 77 页）中的操作。



- 7 用 ▲/▼ 选择 [EXECUTE]，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 8 用 ▲/▼ 选择 [YES]，然后按 ENTER。
开始完成写入处理。在 VIDEO 模式中将短暂出现在 DVD 播放机上进行播放的菜单显示画面。



- 9 当出现完成写入处理结束讯息时按 SETUP。
液晶显示屏上完成写入处理结束画面消失。

若要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在步骤 3 至步骤 7 中的任何一步中按 SETUP。

注意

- 在进行完成写入处理过程中切勿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如果因一些原因需要关闭电源，请按照顺序先将 POWER 转换开关滑动到 OFF (CHG)，然后在 POWER/CHG 指示灯熄灭时，再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当您重新连接交流适配器并打开电源时，完成写入处理将继续进行。在完成写入处理之前切勿退出光碟。
- 当模式拨盘设定在 (动画) 或 (静像)，结束完成写入处理并且 SETUP 显示画面消失时，液晶显示屏上 ▲ 闪烁。取出光碟。
- PHOTOMOVIE 是用于在其它播放机上进行播放的设定。您无法在本摄像机上观看 PHOTOMOVIE。在本摄像机上请使用幻灯片放映功能，按顺序播放静像 (第 61 页)。
- 如果在执行完成写入处理过程中将 [PHOTOMOVIE] 变为 [CREATE]，则完成写入处理需要花一定的时间。光碟上录制的静像越多，则建立 PHOTOMOVIE 的时间越长。
- 如果使用 [PHOTOMOVIE] 将与本摄像机不兼容的静像 (例如，用数码相机拍摄并复制到电脑上的静像) 转换为动画，则动画将变成黑色。

提示

- 如果摄像机中插入已经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则在屏幕的右上角如下显示光碟格式：
 - VIDEO 模式: VIDEO
 - VR 模式: VR
- 已经转换成动画的静像用 表示。

在其它播放机上播放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

如果在其它播放机上使用，请注意以下事项。

- 当播放 8 cm DVD 时，请确保将带 DVD 光驱的垂直型 DVD 播放机 / 电脑以水平位置放置。
- 切勿将 8 cm CD 转换器用至 8 cm DVD，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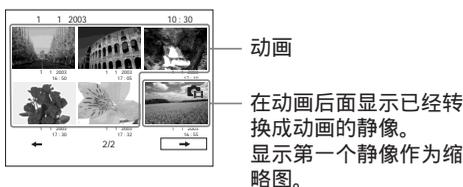
在DVD 播放机上播放光碟

若要播放以VIDEO 模式录制的光碟

您可以在能播放 DVD-R 或 DVD-RW 的播放机上播放以VIDEO 模式录制的，已经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

当光碟已经完成写入处理，便会提供一个与可视索引画面相类似的菜单画面。在此菜单画面中，每页列出了6个场景（最多为 200 页）。

在菜单画面中选择要在DVD 播放机上播放的场景。



若要播放静像

每 3 秒钟静像将作为相片动画替换图像被播放。

在播放过程中按 ◀◀/▶▶，则跳过 10 个图像。

注意

- 此光碟可能无法在某些播放机上播放。
- 静像播放等功能可能在某些播放机上无效。
- 若要在其它播放机上播放静像，必须将静像转换成相片动画（第 64 页）。
- 转换成相片动画的静像在播放时可能不清晰，这是因为转换相片动画的解析度（像素）低于原静像。

提示

关于如何使用 DVD 播放机的详细说明，请参见 DVD 播放机的使用说明书。

播放以VR 模式录制的光碟

在其它播放机上播放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

在 VR 模式中，您可以在能播放 DVD-RW 的播放机上播放以 VR 模式录制的并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

操作视播放机而异。请参见播放机的使用说明书。

若要播放静像

操作视播放机而异。请参见播放机的使用说明书。

注意

- 若要在其它播放机上播放静像，必须将静像转换成相片动画（第 77 页）。
- 转换成相片动画的静像在播放时可能不清晰，这是因为转换相片动画的解析度（像素）低于原静像。

在装有 DVD 光驱的电脑上播放动画

显示画面和操作视电脑的操作系统而可能有所差异。

- 1 开启电脑。
- 2 将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插入电脑的 DVD 光驱。
DVD 播放应用程序启动，并开始播放动画。
如果 DVD 播放应用程序未自动启动，则从电脑的[Start] 菜单中启动此应用程序。

注意

- 使用与 8 cm 光碟兼容的 DVD 光驱。
- 电脑中必须已经装有 DVD 播放应用程序。
- 如果从光碟播放动画，则动画和声音可能会出现暂停现象。遇此情况，请将数据复制到电脑的硬盘中。
- 某些电脑可能无法播放此光碟。详细说明，请参见电脑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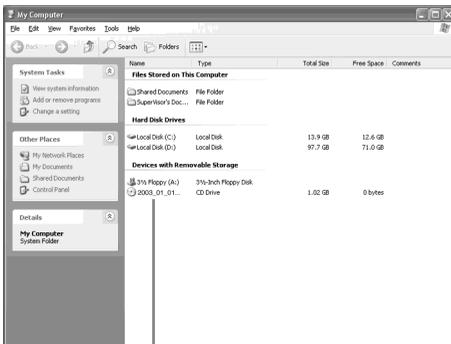
提示

您可以通过将摄像机连接电脑，就能在未装有 DVD 光驱的电脑上播放光碟（第 89 页）。

在装有 DVD 光驱的电脑上显示静像

显示画面和操作视电脑的操作系统而可能有所差异。以下显示画面是以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为例。

- 1 开启电脑。
- 2 将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插入电脑的 DVD 光驱。
当 DVD 播放应用程序启动时，关闭此应用程序。
- 3 单击[Start] → [My Computer]。
或者，在桌面上双击[My Computer] 图示。
出现[My Computer] 画面。



光碟第一次使用的日期记录在光碟的磁碟标签上。
如果光碟第一次使用的时间是 2003 年 1 月 1 日下午 6:00 :
2003_01_01_06H00M_PM

- 4 在插入光碟的 DVD 光驱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单击[Open]。
出现光碟内的文件夹。
- 5 单击 [DCIM] → [100MSDCF]。
出现光碟中所录制静像的目录。
- 6 双击要显示的文件。
屏幕上出现所选择的静像。

注意

- 使用与 8 cm 光碟兼容的 DVD 光驱。
- 某些电脑可能无法播放此光碟。详细说明，请参见电脑的使用说明书。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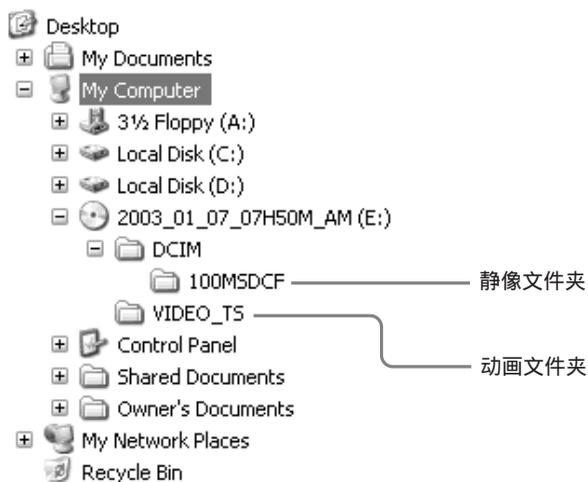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将摄像机连接电脑，就能在未装有 DVD 光驱的电脑上播放光碟（第 89 页）。

动画和静像的结构与文件名

动画和静像储存在光碟上下列文件夹内。

动画：VIDEO_TS 文件夹（VIDEO 模式）
DVD_RTAV 文件夹（VR 模式）

静像：DCIM\100MSDCF 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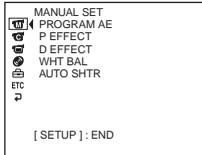
在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上进行录制 - 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仅适用于 VIDEO 模式 DVD-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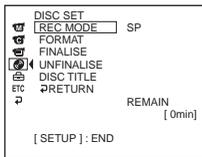
通过对完成写入处理的 DVD-RW 进行取消处理，即可在这些光碟上进行录制。此项操作仅在 VIDEO 模式中有效。

预先将完成写入处理的 DVD-RW 光碟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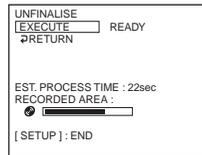
1 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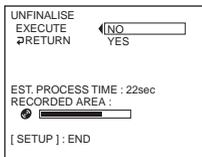
2 用 ▲/▼ 选择  (DISC SET)，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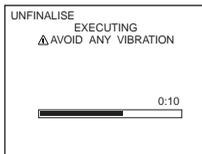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UNFINALISE]，然后按 ENTER。



4 用 ▲/▼ 选择 [EXECUTE]，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5 用 ▲/▼ 选择 [YES]，然后按 ENTER。
开始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在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上进行录制 - 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仅适用于 VIDEO 模式 DVD-RW)

- 6** 当出现取消完成写入处理结束信息时按 SETUP。
此信息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然后您可以在此光碟上重新进行录制。

若要停止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在步骤 2 至步骤 4 中的任何一步中按 SETUP。

注意

- 请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从墙壁电源插座对摄像机供电。
- 如果在取消完成写入处理过程中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则可能会损坏光碟。
- 在取消完成写入处理过程中，切勿振动摄像机。
- 您只能对 DVD-RW 进行取消完成写入处理。而 DVD-R 光碟一旦进行完成写入处理，则无法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改。

提示

进行取消完成写入处理约需要 20 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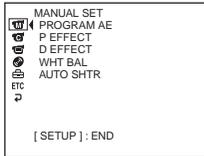
在用过的光碟上进行录制 - 格式化

(仅适用于 DVD-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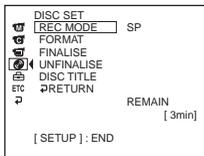
您可以对已经录过的 DVD-RW 进行格式化，使之成为新的光碟。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光碟中所录制的全部数据。

预先将录过的 DVD-RW 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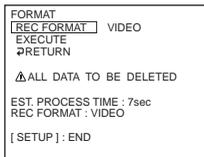
1 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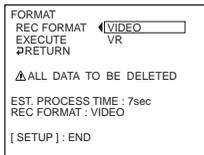
2 用 ▲/▼ 选择  (DISC SET)，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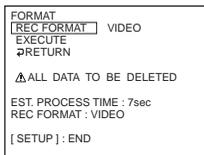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FORMAT]，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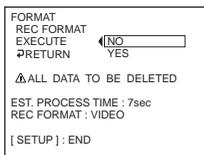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 [REC FORMAT]，然后按 ENTER。



5 用 ▲/▼ 从 [VIDEO] 或 [VR] 中选择光碟格式，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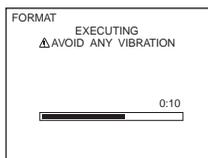


6 用 ▲/▼ 选择 [EXECUTE]，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在用过的光碟上进行录制 - 格式化（仅适用于 DVD-RW）

- 7 用 ▲/▼ 选择 [YES]，然后按 ENTER。
格式化开始。



- 8 当出现格式化完成信息时按 SETUP。
液晶显示屏上的信息消失。光碟已经格式化，您可以重新在光碟上进行录制。

若要取消格式化

在步骤 2 至步骤 6 任何一步中按 SETUP。

注意

- 请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从墙壁电源插座对摄像机供电。
- 如果在格式化过程中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则可能会损坏光碟。
- 在格式化过程中，切勿振动摄像机。
- 您只能对 DVD-RW 进行格式化。您无法删除 DVD-R 上已经录制的任何数据。
- 对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进行格式化将出现下列两种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中，已录制的数据将被全部删除。
 - 在 VIDEO 模式中：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 在 VR 模式中：保持完成写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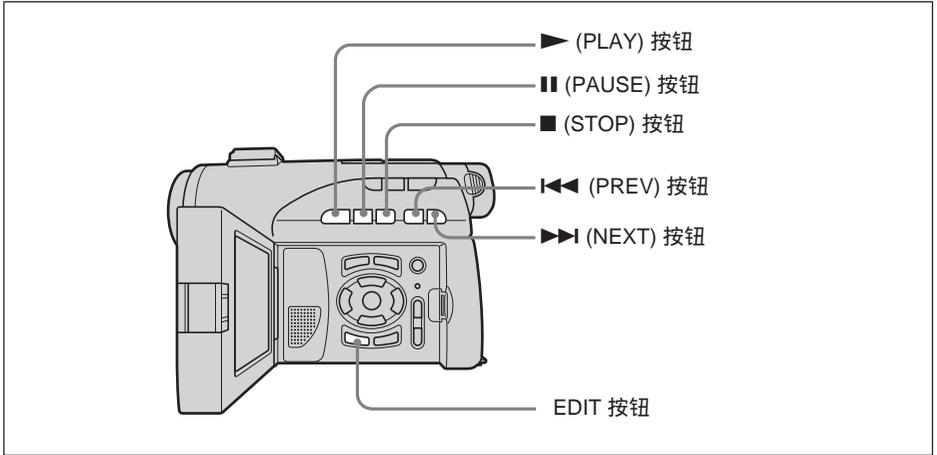
在 VR 模式中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无法通过格式化取消完成写入处理，但仍然可以在光碟上进行录制 / 编辑。

提示

在 VIDEO 模式中对 DVD-RW 格式化约需要 10 秒钟，在 VR 模式中对 DVD-RW 格式化约需要 40 秒钟。

在摄像机上选择播放顺序 - 播放目录

您可以通过在以 VR 模式录制的 DVD-RW 上制作播放目录，从而以想要的顺序播放动画和静像。您可以改变播放顺序，而不对已录制的数据作实际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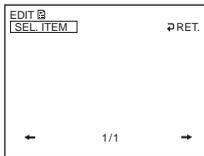
将动画或静像登录到播放目录中

预先将以 VR 模式录制的 DVD-RW 插入摄像机。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 2 按 EDIT。
出现选择编辑对象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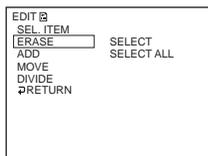


- 3 用  /  选择 [EDIT PLAYLIST]，然后按 ENTER。
出现播放目录编辑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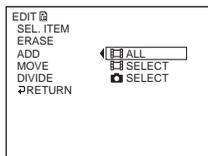


在摄像机上选择播放顺序 - 播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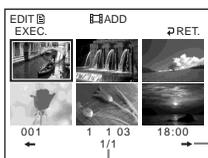
- 4 用 ◀/▲/▼/▶ 选择 [SEL. ITEM]，然后按 ENTER。



- 5 用 ▲/▼ 选择 [ADD]，然后按 ENTER。



- 6 用 ▲/▼ 选择 [动画] SELECT (动画) 或 [静像] SELECT (静像)，然后按 ENTER。
出现光碟上动画或静像的缩略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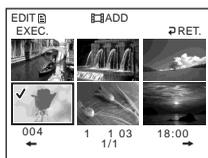


下一页

表示当前页/总页数

- 7 用 ◀/▲/▼/▶ 选择要加入到播放目录中的场景，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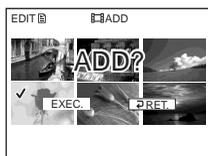
所选择的场景被作 ✓ 标记。
重复此步骤选择更多的场景。



按 ▶ 开始播放所选择的场景。按 ■ 则返回到此画面以选择其它场景。

- 8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9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所选择的动画或静像登录到新的播放目录中。当将一个静像新增到播放目录中，该静像将被转换并作为一个新的动画文件登录到动画标签中。当登录完成后，显示画面将返回播放目录编辑画面。

若要同时登录全部动画

在步骤 6 中选择  ALL。

若要同时登录全部静像

参见第 77 页 “将光碟上的全部静像储存为一个动画文件”。

若要取消登录

在步骤 3 至步骤 8 的任何一步中按 EDIT。

注意

播放目录仅在 VR 模式中有效。在 VIDEO 模式中无法使用播放目录功能。

提示

- 播放目录最多可以登录 999 个场景。
- 播放目录只能登录 MPEG 格式动画。以 JPEG 格式录制的静像在登录到播放目录时将被转换成 MPEG 格式。
- 转换成动画的静像用  表示。

将光碟上的全部静像储存为一个动画文件

将静像储存为单个动画具有以下优点：

- 您可以节约光碟上播放目录的剩余空间。
- 您可以登录更多的静像作为单个动画场景，这样光碟上最多能录制 999 个动画。
预先将录制了静像的 VR 模式 DVD-RW 插入摄像机。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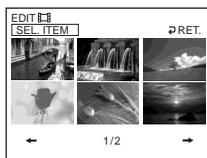
2 按 EDIT。

出现选择编辑对象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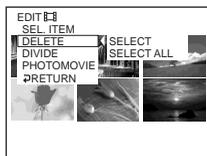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EDIT MOVIE]，然后按 ENTER。

出现动画编辑画面。



4 用 ◀/▶ 选择 [SEL. ITEM]，然后按 ENTER。



5 用 ▲/▼ 选择 [PHOTOMOVIE]，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6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光碟中的全部静像储存为一个单个动画文件。

另存为动画的静像用  表示。

当储存完成时显示画面返回至动画编辑画面。

若要取消储存

在步骤 3 至步骤 5 中的任何一步按 ED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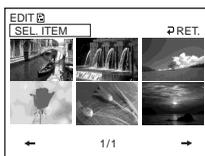
删除播放目录中不需要的场景

删除播放目录中不需要的场景不会影响光碟上实际录制的数据。
预先将已经登录播放目录的 DVD-RW 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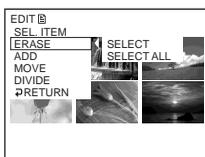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 2 插入以 VR 模式录制的 DVD-RW，然后按 EDIT。
出现选择编辑对象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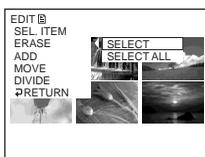
- 3 用  /  选择 [EDIT PLAYLIST]，然后按 ENTER。
出现播放目录编辑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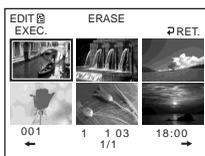
- 4 用  /  选择 [SEL. ITEM]，然后按 ENTER。



- 5 用  /  选择 [ERASE]，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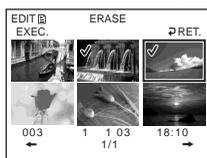


- 6 用  /  选择 [SELECT]，然后按 ENTER。
出现登录到播放目录的动画或静像缩略图目录。



- 7 用 ◀/▲/▼/▶ 选择要删除的场景，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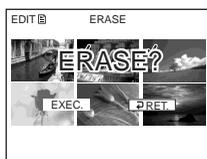
所选择的场景被作 ✓ 标记。
重复此步骤删除更多的场景。



按 ▶ 开始播放所选择的场景。按 ■ 则返回到此画面以选择其它场景。

- 8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 9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播放目录中所选择的场景被删除。当完成删除时，显示画面返回至播放目录编辑画面。

若要同时删除全部场景

在步骤 6 中选择 [SELECT ALL]，然后执行步骤 9。

若要取消删除

在步骤 3 至步骤 8 的任何一步中按 EDIT。

提示

登录在播放目录中的静像已经转换为一个动画文件。如果您要删除播放目录中的静像，来自静像的原转换动画文件仍将保留。若要从动画文件夹中删除转换动画文件，请参见“删除动画 / 静像”（第 8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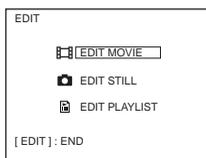
更改播放目录中的顺序

预先将以 VR 模式录制的已登录播放目录的 DVD-RW 插入摄像机。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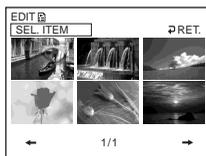
2 按 EDIT。

出现选择编辑对象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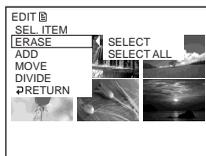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EDIT PLAYLIST]，然后按 ENTER。

出现播放目录编辑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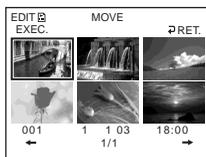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 [SEL. ITEM]，然后按 ENTER。



5 用 ▲/▼ 选择 [MOVE]，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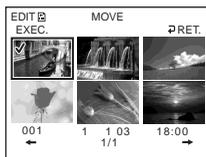
出现已经登录至播放目录中的场景缩略图。



6 用 ◀/▲/▼/▶ 选择要移动的场景，然后按 ENTER。

所选择的场景被作 ✓ 标记。

如果想要移动更多的场景，则重复此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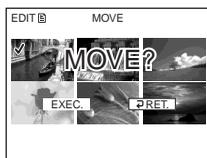


按  则开始播放所选择的场景。按  则返回到此画面以选择其它场景。

- 7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出现移动目标画面。



- 8 用 ◀/▲/▼/▶ 将移动目标竖条放在要移动的场景处，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 9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在步骤 6 中所选择的场景被移动至指定位置。如果您选择了多个场景，则这些场景按照播放目录中所显示顺序移动。
当移动完成时，显示画面返回至播放目录编辑画面。

若要取消更改顺序

在步骤 3 至步骤 8 的任何一步中按 EDIT。

分割播放目录中的一个动画

您可以将一个动画分割成两个场景。将播放目录中的动画分割成场景不会影响光碟中实际录制的的数据。

预先将以VR 模式录制的已登录播放目录的 DVD-RW 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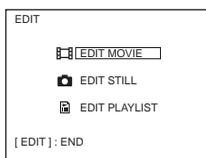
注意

您无法分割从静像转换来的动画。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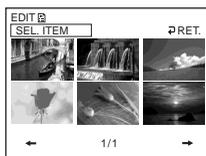
2 按 EDIT。

出现选择编辑对象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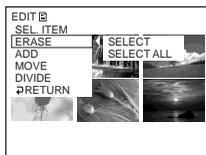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EDIT PLAYLIST]，然后按 ENTER。

出现播放目录编辑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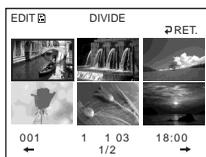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 [SEL. ITEM]，然后按 ENTER。



5 用 ▲/▼ 选择 [DIVIDE]，然后按 ENTER。

出现登录至播放目录中的场景缩略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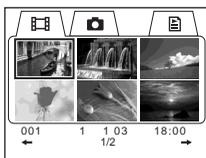


播放播放目录

将已登录播放目录的 DVD-RW 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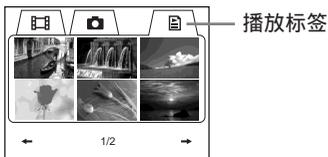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出现可视索引画面。



- 2 用  /  /  /  选择  (播放目录) 标签。

出现播放目录中已登录场景的缩略图目录。



- 3 按 。

开始播放播放目录。对于静像，则按顺序显示图像。当播放完全部登录的场景后播放停止。

若要从指定场景开始播放

用  /  /  /  选择场景，然后按 ENTER。

播放即从所选择的场景开始。

若要在播放过程中显示另一个场景

按  / 。

若要暂停场景

按 。

若要取消播放

按 。

编辑原始数据

原始数据表示光碟中实际录制的动画和静像数据。您可以编辑以 VR 模式录制的 DVD-RW 中的原始数据。编辑原始数据将会影响实际录制的的数据。

分割动画

请注意，此项操作将真实分割光碟中录制的原始数据。
预先将以 VR 模式录制的 DVD-RW 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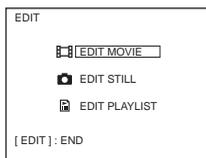
注意

- 您无法分割光碟中的静像和由静像转换而成的动画。
- 当动画被登录到播放目录中，则分割原始动画将不会影响播放目录中的该动画。将分割后的动画再次登录到播放目录中。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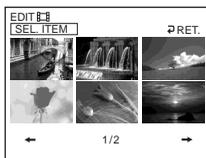
2 按 EDIT。

出现选择编辑对象画面。



3 用 ▲/▼ 选择 [EDIT MOVIE]，然后按 ENTER。

出现动画编辑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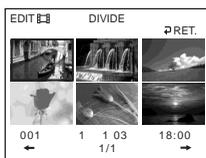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 [SEL. ITEM]，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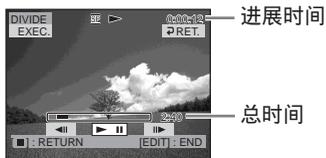


5 用 ▲/▼ 选择 [DIVIDE]，然后按 ENTER。

出现光碟中动画的缩略图目录。



- 6** 用 ◀/▶/▼/▲ 选择要分割的场景，然后按 ENTER。
出现编辑画面，并开始播放所选择的动画。



- 7** 在您想要将动画分割成场景的点按 ENTER。
动画暂停。



注意

您按 ENTER/◀/▶/▼/▲ 时的点和实际分割点之间可能存在细小的差别，因为本摄像机按照半秒钟的递增单位选择分割点。

- 8**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 9**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开始动画分割。当分割完成时，显示画面返回至动画编辑画面。

若要取消分割

在步骤 3 至步骤 8 任何一步中按 EDIT。

删除动画 / 静像

您可以删除不需要的原始动画静像。请注意，此项操作将真实删除光碟中所录制的数据。

预先将以 VR 模式录制的 DVD-RW 插入摄像机。

注意

- 当删除动画时，已经登录到播放目录中的动画也将被删除。
- 删除动画 / 静像可能不会提供足够的空间来另外录制动画 / 静像。

1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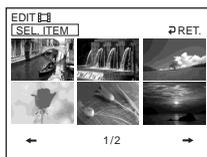
2 按 EDIT。

出现选择编辑对象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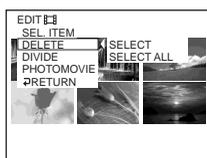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 [EDIT MOVIE] 或 [EDIT STILL]，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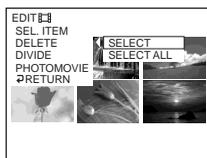
出现动画或静像编辑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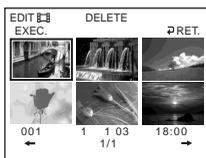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 [SEL. ITEM]，然后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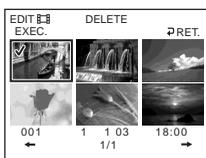
5 用 ▲/▼ 选择 [DELETE]，然后按 ENTER。



- 6 用 ▲/▼ 选择 [SELECT]，然后按 ENTER。
出现光碟中录制的动画 / 静像缩略图目录。



- 7 用 ◀/▶/▲/▼ 选择要删除的动画或静像，然后按 ENTER。
所选择的场景被作 ✓ 标记。
重复此步骤选择更多的动画 / 静像。



按 ▶ 开始播放所选择的动画 / 静像。按 ■ 则返回到此画面以选择其它动画 / 静像。

- 8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出现确认画面。



- 9 用 ◀/▶ 选择 [EXEC.]，然后按 ENTER。
光碟中所选择动画 / 静像被删除。当删除完成时，显示画面返回至动画编辑 / 静像编辑画面。

若要同时删除文件夹中的全部动画 / 静像

在步骤 6 选择 [SELECT ALL]。当您在步骤 3 中选择 [EDIT MOVIE] 或 [EDIT STILL]，则将分别删除全部动画或静像。

若要取消删除

在步骤 3 至步骤 8 任何一步中按 EDIT。

提示

若要删除光碟中的全部动画 / 静像，请进行格式化（第 72 页）。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序言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您可以享用摄像机的下列功能：

- 在电脑上观看场景
- 将录制的场景复制到电脑
- 复制光碟
- 编辑复制到电脑的场景
- 在电脑上制作录制场景的原版 DVD。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之前先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如果先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则您将无法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提示

- USB 驱动程序随观看场景所需的应用软件，在提供的 CD-ROM 中可以找到。
- 本摄像机与 Hi-Speed USB (USB 2.0 规格) 兼容。
- 将本摄像机与 Hi-Speed USB 兼容电脑一起使用，可以更快的速度传送数据。

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Me ,
Microsoft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
Microsoft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以上操作系统必须为出厂安装。如果是在升级到上述操作系统的环境中，或在多启动环境中，操作将无法得到保证。

CPU：

最小：500 MHz Intel Pentium III 或更快
(建议使用 1 GHz Intel Pentium III 或更快)

应用程序：

DirectX 8.0a 或更新版

声音系统：

16 位立体声卡和立体声扬声器

内存：

64 MB 或更大

硬盘：

安装所需的有效自由空间：至少 250 MB

建议有效硬盘空间：

至少 2 GB (视被编辑文件的大小而定)

显示器：

4 MB VRAM 显卡，最小 800 × 600 真彩色 (16 位增强色，65 000 色)，Direct Draw 显示器驱动程序性能 (在 800 × 600 或更低，256 色或更低时，本产品将无法正常工作。)

USB 端子：

必须作为标准提供。

有关电脑的连接器和编辑软件的详细说明，请与电脑制造商联络。

随机提供的 **CD-ROM** 不支持将摄像机连接到 **Macintosh** 电脑。

电脑使用注意事项

软件

视应用软件而定，当您开启静像文件时，文件的大小可能会增加。

与电脑通讯

即使当电脑从中止 / 重新开始，或睡眠状态恢复后，摄像机与电脑之间的通讯可能无法正确恢复。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将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之前，请先开始以下操作。

安装 USB 驱动程序，从电脑控制摄像机。如果您使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请以管理员身份登入。

- 1 开启电脑，并准许 Windows 载入。
如果电脑已经开启，请关闭所有软件。
- 2 将随机提供的 CD-ROM 插入电脑光驱。
出现安装菜单画面。



如果未出现菜单画面，则双击 [My Computer]，然后双击 [ImageMixer]（CD-ROM 光驱）。稍后即出现菜单画面。

- 3** 将指标移动到 [USB Driver]，然后单击。
启动 InstallShield Wizard 程序。



- 4** 单击 [Next]。
开始安装 USB 驱动程序。
过一会儿出现“InstallShield Wizard Complete”画面。



- 5** 单击 [Finish]。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成。

注意

如果您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成之前连接 USB 连接线，则 USB 驱动程序将无法正确注册。请按照“如果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中的步骤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97页）。

安装软件

安装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DVD Handycam（以下简称 ImageMixer）软件，此软件用于管理将动画 / 静像从摄像机传送至电脑，以及安装 WinASPI 软件，此软件用于管理将数据写入 CD-R/CD-RW。

- 1** 当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成时，单击菜单画面中的 [ImageMixer]。
Install Wizard 程序启动，并出现“Choose Setup Language”画面。
如果未出现菜单画面，则双击 [我的电脑]，然后双击 [ImageMixer]（CD-ROM 光驱）。稍后便出现菜单画面。



- 2** 选择要使用的语言，然后单击 [OK]。



- 3** 按照画面信息中的说明进行操作。当出现“Setup Type”画面时，确信选择了 [PAL]，然后继续操作。出现“InstallShield Wizard Complete”画面。



- 4** 单击 [Finish]。

ImageMixer 的安装完成。出现 WIN ASPI 的安装画面（仅适用于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和 Windows XP 使用者）。



- 5** 按照画面信息中的说明进行操作。
- 6** 当出现“InstallShield Wizard Complete”画面时，单击 [Finish]。
- 7** 电脑重新启动后取出 CD-ROM 光驱中的 CD-ROM。

注意

在没有安装 DirectX 8.0a 或更新版的电脑上将启动 DirectX 安装。请按照画面显示信息中的说明操作，并在安装完成后重新启动电脑。

若要替换 WIN ASPI

若要能使用 ImageMixer CD 写入功能，则需要安装 WIN ASPI。如果之前已经安装了不同的写入应用程序，则它的写入功能可能无法正确操作。此时，请重新安装原来的应用程序，并替换 WIN ASPI。请注意，ImageMixer CD 写入功能可能会工作不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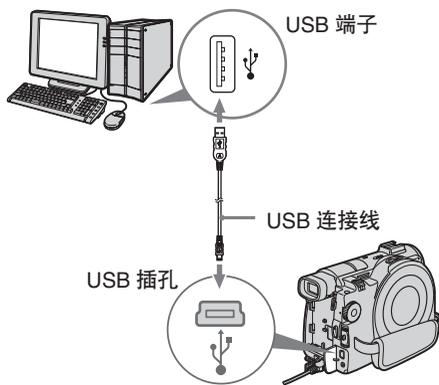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注意

- 您只能将摄像机连接到一台电脑。
- 如果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摄像机，或连接到未作为电脑预设设备的 USB 端子，则操作将无法保证。
- 不能保证在所有建议的操作环境中都能正常操作。

对于 Microsoft Windows XP 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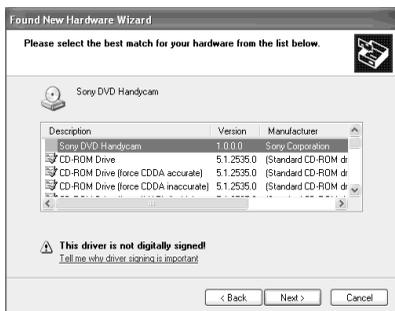
- 1**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
- 2**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编辑）。
- 3**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摄像机电源。
- 4** 用随摄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的 （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端子。



电脑开始识别摄像机，然后启动“Found New Hardware Wizard”。



5 选择 [Install the software automatically (Recommended)], 然后单击 [Next]。



6 确保选择 [Sony DVD Handycam] 作为最佳匹配, 然后单击 [Next]。如果未选择 [Sony DVD Handycam], 请进行选择。出现 “Completing the Found New Hardware Wizard”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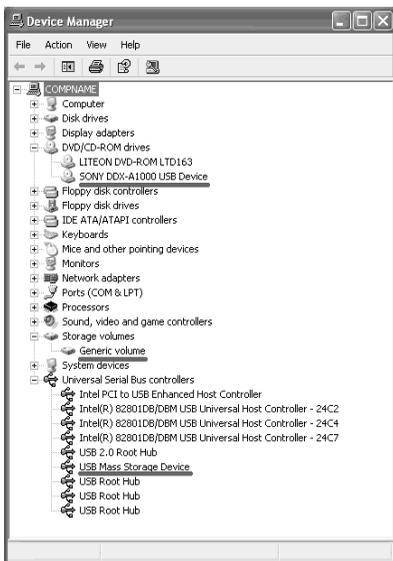
7 单击 [Finish]。
摄像机与电脑之间的连接即告完成。

若要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请参见 “断开USB 连接线连接” (第 96 页)。

若要确认 USB 驱动程序安装

- 1 单击 [Start] → [Control Panel]。
- 2 单击 [Performance and Maintenance] → [System]。
出现 “System Properties” 画面。
- 3 单击 [Hardware] 标签。
- 4 单击 [Device Manager]。
出现 “Device Manager” 画面。
- 5 分别确认在 “DVD/CD-ROM” 光驱中出现 “SONY DDX-A1000 USB Device”, “Storage volumes” 中出现 “Generic volume”, “Universal Serial Bus controllers” 中出现 “USB Mass Storage Device”。当全部设备出现时, USB 驱动程序则已正确安装。如果这些设备中有任何设备未显示, 则请按照 “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中的操作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 (第 97 页)。

在电脑上观看 / 复制光碟 / 编辑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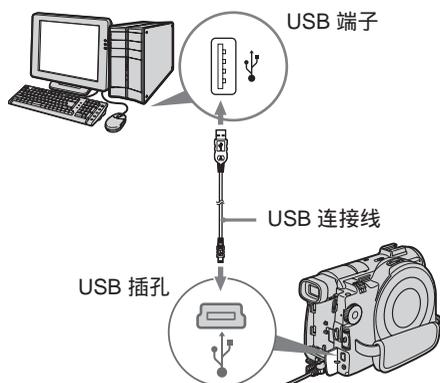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序言 USB 端子

对于 **Microsoft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使用者

若要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请参见“断开 USB 连接线连接”（第 96 页）。

- 1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
- 2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 3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摄像机电源。
- 4 用随摄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的 （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端子。



电脑开始识别摄像机，然后出现“Found New Hardware”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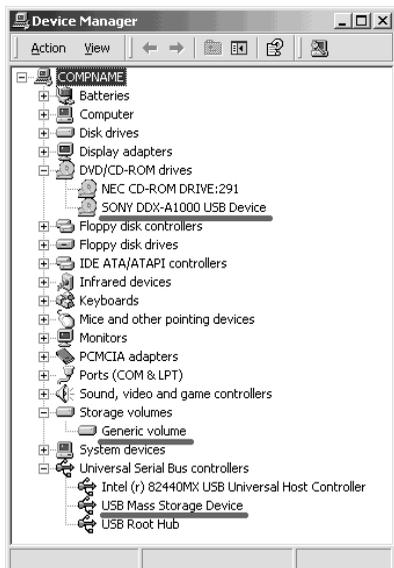


- 5 按照画面信息中的说明进行操作。
摄像机与电脑之间的连接即告完成。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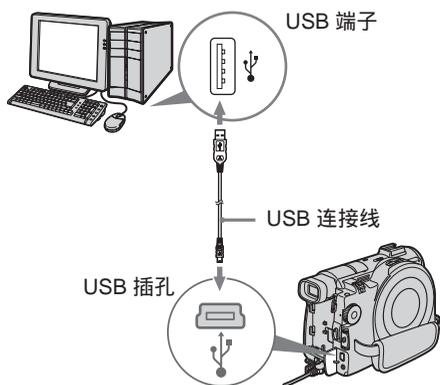
若要确认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

- 1 单击[Start] → [Settings] → [Control Panel]。
- 2 单击[System]。
出现“System Properties”画面。
- 3 单击[Hardware]标签。
- 4 单击[Device Manager]。
出现“Device Manager”画面。
- 5 分别确认在“DVD/CD-ROM”光驱中出现“SONY DDX-A1000 USB Device”，“Storage volumes”中出现“Generic volume”，“Universal Serial Bus controllers”中出现“USB Mass Storage Device”。当全部设备出现时，USB 驱动程序则已正确安装。如果这些设备中有任何设备未显示，则请按照“如果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中的操作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97 页）。



对于 **Microsoft Windows Me** 使用者

- 1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
- 2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 3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摄像机电源。
- 4 用随摄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的 （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端子。



在电脑上观看 / 复制光碟 / 编辑录像

电脑开始识别摄像机，然后出现“New Hardware Found”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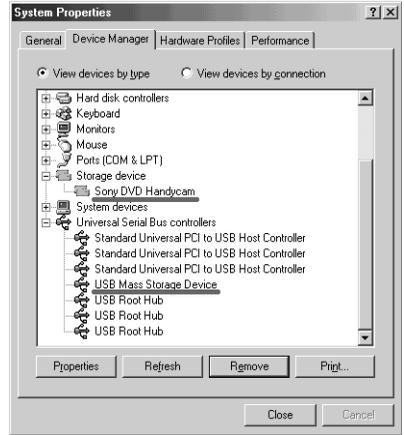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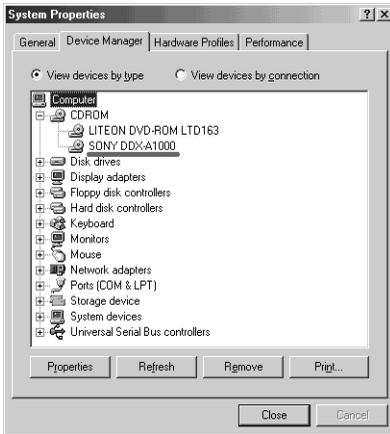
- 5 按照画面信息中的说明进行操作，然后重新启动电脑。
摄像机与电脑之间的连接完成。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序言

若要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请参见“断开 USB 连接线连接”（第 95 页）。

若要确认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

- 1 单击 [Start] → [Settings] → [Control Panel]。
- 2 单击 [System]。
出现“System Properties”画面。
- 3 单击 [Device Manager]。
出现“Device Manager”画面。
- 4 分别确认在“CDROM”中出现“SONY DDX-A1000 USB Device”，“Storage device”中出现“Sony DVD Handycam”，“Universal Serial Bus controllers”中出现“USB Mass Storage Device”。当全部设备出现时，USB 驱动程序则已正确安装。如果这些设备中有任何设备未显示，则请按照“如果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中的操作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97 页）。



断开 **USB** 连接线连接

- 1 将指标移动到 Task Tray 上的“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图示，然后单击即取消适用的光驱。



- 2 出现“Safe to Remove Hardware”对话框后，即可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然后关闭摄像机。

注意

- 断开摄像机与电脑的连接后必须关闭摄像机。关闭与电脑保持连接的摄像机可以防止正常的断开连接。
- 当存取 / 打开指示灯点亮红色时，切勿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否则可能导致光碟损坏。

如果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由于在完成 USB 驱动程序安装之前已经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因此 USB 驱动程序已经被错误登录。请执行以下程序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1 按照“断开 USB 连接线连接”（第 96 页）中的说明断开摄像机与电脑的连接。
- 2 按照“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90 页）中的说明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3 按照“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第 92 页）中的说明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至此完成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和摄像机与电脑之间的连接。

查阅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DVD Handycam 的在线帮助（使用说明）

您可以得到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DVD Handycam 的在线帮助，从中您可以找到有关 ImageMixer 软件的详细使用说明。

- 1 单击位于画面右上角的 。或者，单击 [Start] → [Programs]（在 Windows XP 中为 [All Programs]）→ [PIXELA] → [ImageMixer] → [Help]。出现 ImageMixer Help 画面。
- 2 从目录中寻找您需要的信息。

若要关闭在线帮助

单击画面右上角的  按钮。

如果您有关于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DVD Handycam 的任何问题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DVD Handycam 是 PIXELA 公司的产品。详细说明，请参阅随本摄像机提供的 CD-ROM 使用说明。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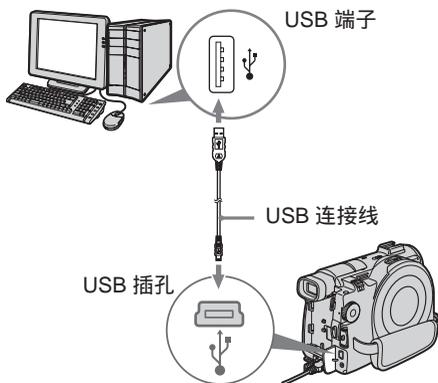
您必须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 ImageMixer 软件，才能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光碟上的场景（第 90, 91 页）。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请以管理员身份登入。

观看光碟中的场景

将已经录制的光碟插入摄像机，并将其连接到电脑，您就可以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未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上的场景。

- 1 开启电脑并允许 Windows 载入。
- 2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
- 3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 4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摄像机电源。
- 5 将已经录制的光碟插入摄像机。
- 6 用随摄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的 （USB）插孔和电脑的 （USB）端子。



- 7 双击 Windows 桌面上的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图示。
或者，在电脑上单击 [Start] → [Programs]（在 Windows XP 中为 [All Programs]）→ [PIXELA] → [ImageMixer] → [PIXELA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ImageMixer 软件启动，并出现标题画面。



- 8 单击画面左侧的 。
ImageMixer 软件启动，并出现光碟上已录制的场景缩略图。
如果未出现缩略图，则单击 。

缩略图



单击  可观看动画， 单击可观看静像。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的场景

9 双击缩略图中的场景即可观看。

所选择的场景临时复制到电脑，并显示在预览视窗中。

若要返回缩略图目录，则单击画面右下方的 。

若要将场景储存在电脑中

1 单击要储存的场景缩略图。

2 单击 。

所选择的场景储存到电脑中。

注意

- 视录制模式（第 33 页）和动画的长度而定，储存场景可能需要花一些时间。
- 不显示已转换为一个动画的各个静像。

提示

相册作为一个单元，是用来登录和管理从摄像机储存至电脑的动画和静像。

若要观看相册

1 单击 。

2 双击缩略图中要观看的场景。

显示所选择的场景。当已经选择了一个场景，则单击  开始播放。

若要返回缩略图目录，则单击画面右上角的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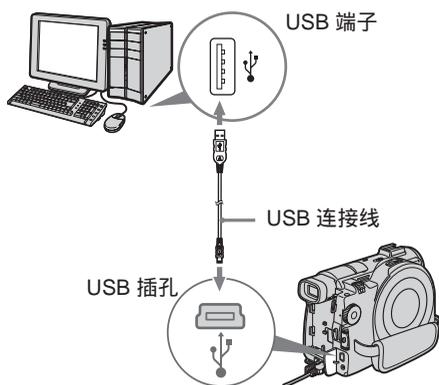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完成 USB 驱动程序安装之前就连接 USB 连接线，则 USB 驱动程序将无法正确注册。请按照“如果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97 页）中的操作步骤，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如果在操作中发生错误，请关闭全部软件，然后重新启动这些软件。

制作光碟拷贝 - 光碟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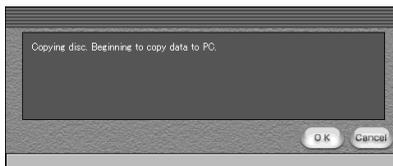
制作光碟拷贝

您可以制作完成写入处理光碟的拷贝。

- 1 开启电脑并允许 Windows 载入。
- 2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
- 3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 4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摄像机电源。
- 5 将已经录制的光碟插入摄像机。
- 6 用随摄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线,连接摄像机的 Ψ (USB) 插孔和电脑的 Ψ (USB) 端子。



- 7 启动电脑中的 ImageMixer 软件。
- 8 单击画面左侧的 。
- 9 单击  (复制)。
出现确认画面。



10 单击 [OK]。

11 当出现拷贝完成信息,即可退出光碟并将一盘新的光碟插入摄像机。

12 单击 [OK]。

开始将电脑中的数据复制到新的光碟中。当光碟复制操作完成时,将会出现一个画面,询问您是否要制作另外的拷贝。

13 如果您想要制作另外的拷贝,则单击 [OK]。

开始制作另外的拷贝。如果您不需要制作另外的拷贝,则单击 [Cancel] 结束操作程序。

14 按照画面显示的信息说明退出光碟。

注意

- 视录制模式 (第 33 页) 和动画的长度而定,储存场景可能需要花一定的时间。
- 您无法制作未完成写入处理光碟的拷贝。
- 您不能将在 VR 模式中录制的 DVD-RW 拷贝至 DVD-R。使用另外的 DVD-RW。
- 使用 DVD-RW 作为拷贝媒介可防止在摄像机上取消完成写入处理和制作另外的录像,因为拷贝媒介的格式与本摄像机的格式不同。您必须对 DVD-RW 进行格式化,才能在光碟上录制其它数据。

提示

如果将光碟与其它 DVD 程序设计应用软件配合使用,则需要一个汇出过程。详细说明,请参见 ImageMixer 在线帮助。

编辑和储存场景

您可以使用 ImageMixer 软件编辑储存在电脑中的动画和静像，并进行储存。

编辑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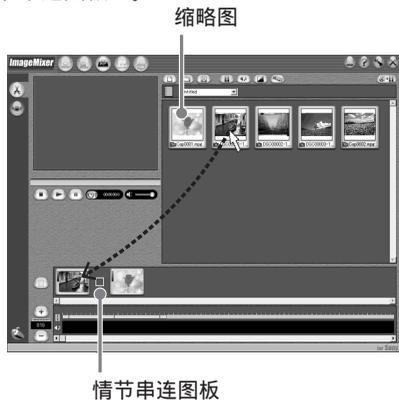
您可以将多个场景混合成一个场景。

1 单击 。

画面切换到动画编辑模式，并出现缩略图。



2 按照您想要编辑的顺序将缩略图拖到情节串连图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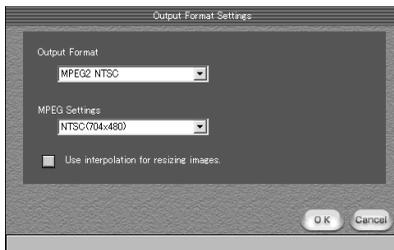
如果您要删除某个场景，则单击该场景，然后单击 。

将动画存入电脑

当您完成动画的编辑，您可以将数据另存到电脑。以下是将数据储存到我的文件文件夹作为范例的操作步骤。

1 单击  (产生动画)。

出现“Output Format Settings”画面。



2 单击 [OK]。

3 选择我的文件文件夹作为储存目的地，然后键入文件名称，单击 [OK] 即完成储存。

如果该动画已经储存，则也将在相册中另存为一个新的文件。

注意

在下列情况中，储存文件需要花一定的时间：

- 当该文件中同时含有动画和静像。
- 当该文件中含有多录制模式 (HQ/SP/LP)。
- 当加入了渐变等一些效果。

若要观看储存的文件

双击储存的文件 (在本操作中文件储存在我的文件文件夹内)。

Windows Media Player 启动，并开始播放该文件。

创作原版光碟

您可以对登录到相册的场景进行编辑，制作出原版 DVD。

制作菜单

在 DVD 播放机上播放在摄像机上录制的光碟需要有一个菜单。

- 1 单击 。
出现“Layout mode”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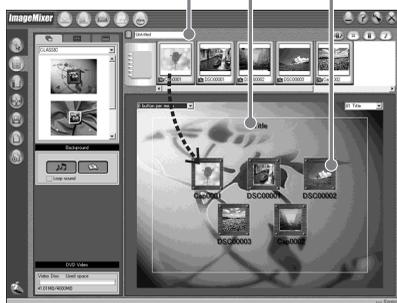


- 2 单击  标签，并选择一个背景。
- 3 将要录制到光碟上的场景缩略图拖到背景上。
缩略图变成图示形式，所选择的场景登录到内容中。
您可以将相册拖到背景中，将相册作为单个标题登录。您也可以从多个相册连接场景，并作为单个标题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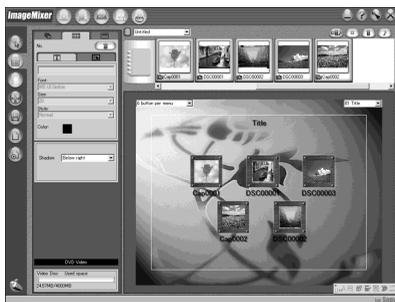
相册菜单：单击即可更改所显示的相册。

光碟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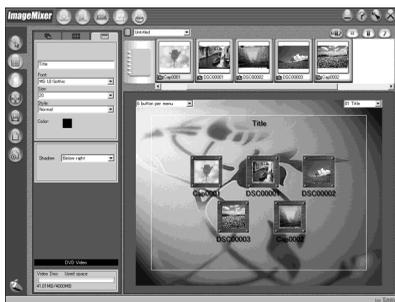
标题



- 4 如果您想更改图示的名称和图样，则单击  标签。单击图示并更改设定。



- 5 如果您想要更改菜单中显示的光碟标题，则单击  标签。即可更改名称和字样等设定。



提示

如果您在电脑上安装的 DVD 光驱上创作 DVD，则您可以单击画面右上方的 ，将“光碟类型”从 [1.4 G] 更改为 [4.7 G]。选择 [4.7 G] 能够以最大容量将数据录制在 12 cm 的 DVD-R/DVD-RW 中。

编辑内容

您可以通过新增 / 删除场景，更改场景的顺序，以及选择用于缩略图的图像，来编辑内容。

- 1 单击要编辑的内容图示，然后单击画面左边的 （相册模式）。出现“Album mode”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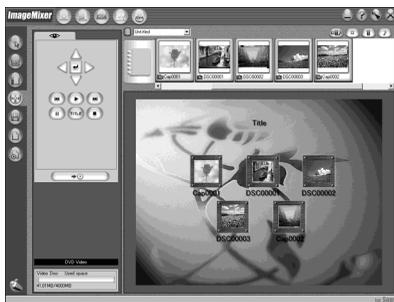
- 2 拖动内容进行新增和更改顺序。若要删除内容，则单击该内容，然后单击 。请注意，作为缩略图选择的图像无法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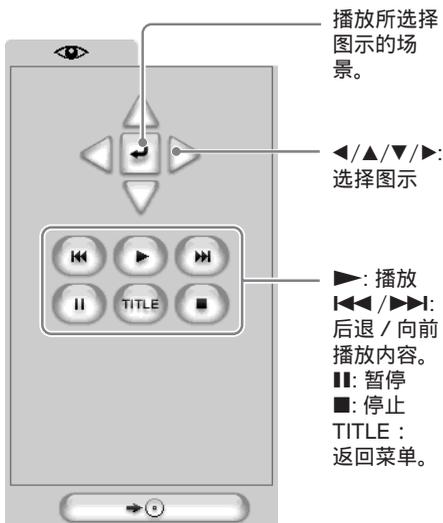
录制到光碟

在预览画面中检查菜单并观看内容，然后将内容录制到光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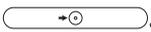
- 1 单击画面左边的 （写入模式）。
出现“Writing mode”画面。



- 2 单击画面左上方的 （预览）方块，然后预览内容。



- 3 当您检查全部内容无误，请用 USB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然后将空白光碟插入摄像机。

- 4 单击 。
出现“DVD Video Output”画面。



- 5 单击 [OK]。
开始录制到光碟上。
当完成操作，将会出现一个询问您是否要再制作一个拷贝的画面。

- 6 如果您想要再制作一个拷贝，则单击 [OK]。
开始制作附加拷贝。
如果您不需要再制作拷贝，则单击 [Cancel] 结束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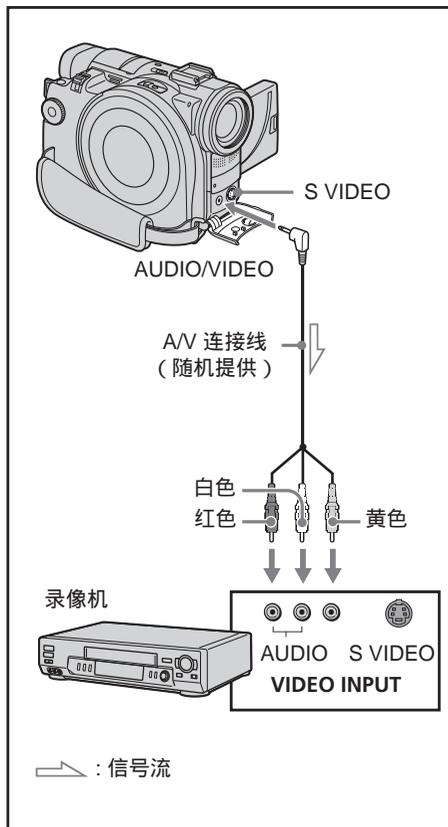
- 7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说明退出光碟。

将光碟复制到录像带

您可以将摄像机作为播放机，使用连接到摄像机上的录像机，对录制在光碟上的动画进行复制或编辑。

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

使用随本摄像机提供的 A/V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



提示

- 您可以在支持以下系统的录像机上进行编辑：
8 mm, **Hi8** Hi8, **VHS** VHS, **SVHS** S-VHS, **VHS** VHSC, **SVHS** S-VHSC, **B** Betamax, **Mini DV** mini DV, **DV** DV, **D** Digital8, **MICRO MV** MICRO MV
- 如果您的录像机是单声道型，则将 A/V 连接线的黄色插头连接到录像机上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到音频输入插孔。如果连接白色插头，则输出左声道声音，而如果连接红色插头，则输出右声道声音。
- 如果您的摄像机具有 S 视频插孔，则使用 S 视频电缆线（选购）能更真实地再现图像。采用这种连接方法，您将不再需要连接 A/V 连接线的黄色（视频）插头。将 S 视频电缆线（选购）连接到摄像机和录像机的 S 视频插孔。

复制到录像带

操作之前

- 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将 **[ETC]** (OTHERS) 中的 **[DISPLAY]** 设定至 **[LCD]**。(默认设定为 **[LCD]**。)
- 按下列按钮使这些指示消失，使这些指示不会被叠加到所编辑的录像带上：
 - **DISPLAY/BATT INFO**
 - 遥控器上的 **DISPLAY**
 - 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 1** 将已录制的光碟插入摄像机。
- 2** 准备好录像机进行录像。
将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插入录像机。
将输入选择器设定至 **LINE**。
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 3** 在摄像机上播放已录制的光碟。
- 4** 在录像机上开始录制。
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当您完成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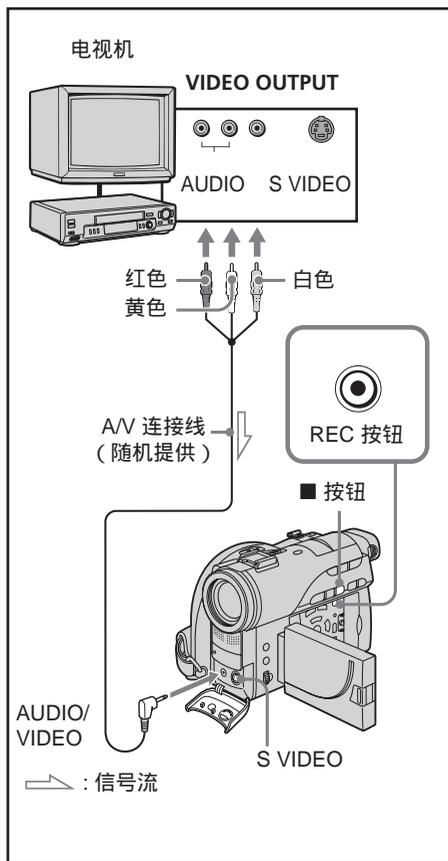
停止录像机上的录制，然后按摄像机上的 **■**。

将电视节目或录像带复制到光碟

您可以从具有视频 / 音频输出的录像机或电视机的电视节目录制光碟。将本摄像机作为录像机使用。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

使用随本摄像机提供的 A/V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 / 录像机。



复制到光碟上

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将 **[OTHERS]** 中的 **[DISPLAY]** 设定至 **[LCD]**。（默认设定为 **[LCD]**。）

您也可以使用遥控器完成此项操作。

- 1 准备电视 / 录像机。
如果从录像机录制录像带，则将已录制的录像带插入录像机。
- 2 将摄像机上的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 3 将空白光碟（或想要另外录制的光碟）插入摄像机。
当插入新的 DVD-RW 时出现 FORMAT 画面。请按照液晶显示屏上的说明，在 VIDEO 模式或 VR 模式中对光碟进行格式化（第 7 页）。
- 4 按摄像机上的 VISUAL INDEX。
可视索引画面消失，然后出现来自 LINE 的图像。
- 5 如果您是从录像机录制录像带，则按录像机上的 **[▶]** 开始播放录像带。如果是从电视机进行录制，则选择一个电视节目。来自录像机或电视的图像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 6 在您想要开始录制的场景处按摄像机上的 **[●]**。
复制开始。

提示

若要更改录制模式，请参见第 33 页。

当您完成光碟复制时

按摄像机上的 **[■]** 停止录像，然后停止录像机播放。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您可以用 ◀/▶/▲/▼ 选择 **SETUP** 显示画面中的选项，从而部分更改默认设定。

请按照以下顺序选择项目：

SETUP 显示画面 → 图示 → 菜单项目 → 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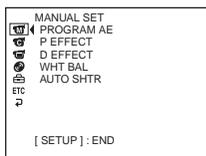
菜单项目以下列图示显示。所显示的图示视模式拨盘位置而异。

-  APPLI.
-  MANUAL SET
-  CAMERA SET
-  LCD/VF SET
-  DISC SET
-  SETUP MENU
-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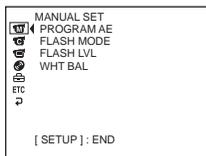
1 按住绿色按钮，同时向上滑动 **POWER** 转换开关打开电源。

2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静像) 或  (播放 / 编辑)，然后按 **S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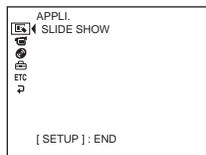
 (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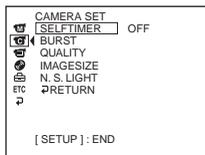
 (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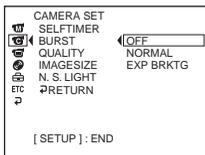
 (播放 /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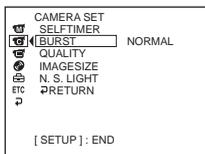
3 用 ▲/▼ 选择想要的图示，然后按 **ENTER**。



4 用 ▲/▼ 选择想要的项目，然后按 **ENTER**。



5 用 ▲/▼ 选择想要的模式，然后按 **ENTER**。



6 如果您想要更改其它项目，则选择 [RETURN] 并按 **ENTER**，然后重复第 3 至第 5 步操作。
若要返回第 3 步，请选择 [RETURN]。

详细说明，请参见下页“选择每个项目的模式设定”。

若要使 **SETUP** 显示画面消失按 **SETUP**。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选择每个项目的选项 ● 为默认设定

菜单项目视模式拨盘的位置而异。画面上仅显示当前有效或此刻可以操作的项目。

图示 / 项目	选项	含义	模式拨盘
 APPLI.			
SLIDE SHOW	—	连续播放静像 (第 61 页)	 播放 / 编辑

图示 / 项目	选项	含义	模式拨盘
 MANUAL SET			
PROGRAM AE	—	与特定的拍摄要求相适应 (第 47 页)	 动画  静像
P EFFECT	—	为图像增加如电影或电视中的特殊效果 (第 51 页)	 动画
D EFFECT	—	使用各种数码功能增加特殊效果 (第 51 页)	 动画
FLASH MODE *1	● ON	无论周围亮度如何, 闪光灯 (选购) 始终闪光	 静像
	ON 	无论周围亮度如何, 闪光灯 (选购) 始终闪光。在录制之前闪光灯预闪, 以降低红眼现象。	
	AUTO	闪光灯 (选购) 自动闪光	
	AUTO 	闪光灯 (选购) 自动闪光。在录制之前闪光灯预闪, 以降低红眼现象。	
FLASH LVL *1 *2	HIGH	使闪光灯 (选购) 能级高于标准值	 静像
	● NORMAL	标准设定	
	LOW	使闪光灯 (选购) 能级低于标准值	
WHT BAL	—	调节白平衡 (第 44 页)	 动画  静像
AUTO SHTR	● ON	在明亮的条件下拍摄时自动开启电子快门*3	 动画
	OFF	在明亮的条件下拍摄时不自动开启电子快门*3	

*1 如果未连接外部闪光灯 (选购), 则无法调节 [FLASH MODE] 和 [FLASH LVL]。

*2 如果所使用的外部闪光灯 (选购) 与闪光能级不兼容, 则无法调节 [FLASH LVL]。

*3 电子快门是用于电子化调节快门速度的一项功能。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图示 / 项目	选项	含义	模式拨盘
📷 CAMERA SET			
SELFTIMER	● OFF	停用自拍	📹 动画
	○ ON	使用自拍 (第 43 页)	📷 静像
D ZOOM	● OFF	关闭数码变焦。只能进行最大 10 倍的光学变焦	📹 动画
	20×	开启数码变焦。数码化执行 10 倍至 20 倍变焦 (第 32 页)	
	120×	开启数码变焦。数码化执行 10 倍至 120 倍变焦	
16:9WIDE	● OFF	不录制 16:9 宽屏幕图像	📹 动画
	○ ON	录制 16:9 宽屏幕图像 (第 45 页)	
STEADYSHOT	● ON	校正摄像机振动	📹 动画
	○ OFF	取消稳定拍摄功能。当用三脚架拍摄固定对象时产生自然图像。	
BURST*	● OFF	停用连拍	📷 静像
	NORMAL	连续快速录制最多 4 幅 (大小为 1152 × 864) 或 12 幅 (大小为 640 × 480) 静像 (第 39 页)	
	EXP BRKTG	以不同的曝光连续录制 3 幅图像。	
QUALITY	● FINE	以精细画质模式录制静像 (第 37 页)	📷 静像
	STANDARD	以标准画质模式录制静像	
IMAGESIZE*	● 1152 × 864	以 1152 × 864 录制静像 (第 38 页)	📷 静像
	640 × 480	以 640 × 480 录制静像	
N.S.LIGHT	● ON	使用 NightShot Light (第 42 页)	📹 动画
	○ OFF	取消 NightShot Light	📷 静像

* 仅适用于 DCR-DVD200E

注意

关于 SteadyShot

- [SteadyShot] 无法纠正过度的摄像机振动。
- 加装转换镜头 (选购) 可能会影响 [SteadyShot]。

提示

如果您取消 [SteadyShot], 则将出现 SteadyShot 关闭指示 “📷”。摄像机将制止对振动的额外校正。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图示 / 项目	选项	含义	模式拨盘
LCD/VF SET			
LCD BRIGHT	—	用 ◀/▶ 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LCD B.L.	● BRT NORMAL	将液晶显示屏亮度设定至标准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BRIGHT	使液晶显示屏变亮	
LCD COLOUR	—	用 ◀/▶ 调节液晶显示屏色彩。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VF B.L.	● BRT NORMAL	将取景器屏幕亮度设定至标准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BRIGHT	使取景器屏幕变亮	

注意

关于 LCD B.L. 和 VF B.L.

- 当您在录制过程中选择了 [BRIGHT]，电池使用将会稍有缩短。
- 如果使用除电池组以外的电源，则 [BRIGHT] 将被自动选择。

提示

即使您对 [LCD BRIGHT]，[LCD B.L.]，[LCD COLOUR] 和 / 或 [VF B.L.] 进行调节，但并不影响所录制的图像。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图示 / 项目	选项	含义	模式拨盘
 DISC SET			
REC MODE	HQ	以 HQ (高画质) 模式进行录制	 动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SP	以 SP (标准播放) 模式进行录制	 播放 / 编辑
	LP	以 LP (长时间播放) 模式进行录制	
FORMAT* ¹	—	光碟格式化 (第 72 页)	 动画  静像  播放 / 编辑
FINALISE	—	禁止继续录制在光碟上, 并使光碟与其它 DVD 播放机兼容 (第 64 页)	 动画  静像  播放 / 编辑
UNFINALISE* ¹ * ²	—	使已经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重新能够录制 (第 70 页)	 动画  静像  播放 / 编辑
DISC TITLE	—	在光碟上增加原标题 (第 54 页)	 动画  静像  播放 / 编辑
FILE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SERIES	即使更换光碟也按顺序对文件编号	 静像
	RESET	每次更换光碟就对文件重新编号	

*¹ 仅适用于 DVD-RW

*² 仅适用于 VIDEO 模式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图示 / 项目	选项	含义	模式拨盘
 SETUP MENU			
CLOCK SET	—	设定日期或时间（第 21 页）	 动画  静像  播放 / 编辑
A. SHUT OFF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 min	当由电池组供电时，如果 5 分钟未执行操作，则摄像机自动关闭电源。	 动画  静像  播放 / 编辑
	<input type="radio"/> NEVER	如果一直没有操作也保持电源开启。	
LTR SIZE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ORMAL	以标准大小显示所选择的菜单项目	 动画  静像  播放 / 编辑
	<input type="radio"/> 2x	以标准大小的两倍显示所选择的菜单项目	
DEMO MODE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N	显示演示	 动画
	<input type="radio"/> OFF	取消演示模式	

注意

关于 DEMO MODE

- 当摄像机内有光碟时无法选择 [DEMO MODE]。
- 当 [NightShot] 设定为 [ON]，液晶显示屏上将会出现“NIGHTSHOT”，并且您无法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选择 [DEMO MODE]。
- 以下操作将取消演示：
 -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静像）或 （播放 / 编辑）。
 - 按 SETUP。
 - 将 NIGHTSHOT 切换开关设定至 ON。
 - 滑动光碟盖 OPEN 切换开关。
- [DEMO MODE] 的默认设定为待机，在未插入光碟时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后，将开始 10 分钟左右的演示。若要取消演示，请插入光碟，并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静像）或 （播放 / 编辑），或将 [DEMO MODE] 设定至 [OFF]。若要重新将摄像机设定至待机，则在菜单设定中将 [DEMO MODE] 保持在 [ON]，将 POWER 开关滑动到 OFF (CHG)，然后再将 POWER 开关返回 ON，并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图示 / 项目	选项	含义	模式拨盘
ETC OTHERS			
DATA CODE (用遥控器操作)	● DATE/CAM	在播放过程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显示日期, 时间和各项设定 (第 58 页)	▶ 播放 / 编辑
	DATE	在播放过程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显示日期和时间	
AREA SET	—	设定本地区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SUMMERTIME	● OFF	取消使用夏令时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ON	使用夏令时	
BEEP	● MELODY	在开始 / 停止录制或摄像机发生异常情况时发出一种旋律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NORMAL	发出提示音代替旋律	
	OFF	取消旋律, 提示音和快门声音	
COMMANDER	● ON	启用随摄像机提供的遥控器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OFF	禁用遥控器, 以避免由其它录像机遥控器产生的错误遥控操作。	
DISPLAY	● LCD	在液晶显示屏上和取景器中显示图像	 动画  静音  播放 / 编辑
	V-OUT/LCD	在电视机屏幕上也显示图像	
HiFi SOUND	● STEREO	播放具有主声道和副声道的立体声光碟或双音轨光碟	▶ 播放 / 编辑
	1	播放具有左声道的立体声光碟或具有主声道的双音轨光碟	
	2	播放具有右声道的立体声光碟或具有副声道的双音轨光碟	
REC LAMP	● ON	在拍摄过程中开启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机录像灯	 动画  静音
	OFF	关闭摄像机录像灯, 使被摄对象不会觉察到正在拍摄。	

更改 SETUP 显示画面

图示 / 项目	选项	含义	模式拨盘
ETC OTHERS			
 REMAIN	 AUTO	在以下的例举情况中显示光碟的剩余容量	 动画  静像  播放 / 编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开电源并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后显示 8 秒钟 • 在  (动画) 或  (静像) 模式中识别插入摄像机的光碟后显示 8 秒钟 • 在  (动画) 或  (静像) 模式中, 当按 DISPLAY/BATT INFO 将显示设定至开启时显示 8 秒钟 • 在  (动画) 模式中光碟剩余容量少于 5 分钟时, 或在  (静像) 模式中少于 20 时显示 • 当开始从线路输入录制时显示 8 秒钟。 	
	ON	始终显示光碟剩余容量	

注意

- 如果 [DISPLAY] 设定在 [V-OUT/LCD] 时, 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按 DISPLAY/BATT INFO, 即使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端, 在液晶显示屏上也不会出现来自电视机或录像机的画面。
- 在取出电源超过 5 分钟后, [PROGRAM AE], [FLASH LVL], [WHT BAL], [COMMANDER] 和 [HiFi SOUND] 设定将返回至各自的出厂设置。而其它设定即使取出电池, 也将保留在内存内。

提示

在录制靠近的对象时, 如果将 [REC LAMP] 设定至 [ON], 摄像机前面的红色录制灯可能会反射到该物体上。此时, 建议将 [REC LAMP] 设定至 [OFF]。

故障类型和纠正操作

如果您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问题，请运用下表来解决问题。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则断开电源连接，并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部门。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出现“C:□□:□□”，则表示自检显示功能正在工作。请参见第 123 页。

录制过程中

故障现象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按 START/STOP 或 PHOTO 不录制动画 / 静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拨盘设定在  (播放 / 编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第 29, 34 页)• 光碟空间已用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使用新的光碟或将光碟格式化 (仅适用于 DVD-RW, 第 72 页)• 光碟已经完成写入处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光碟写入处理 (仅适用于 DVD-RW) 或使用新的光碟。(第 70 页)• 频繁交替拍摄动画和静像将会减少光碟的剩余容量, 并可能会妨碍动画拍摄。• 本摄像机不能复制受版权保护的动画。
电源消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像机在由电池作为电源时, 如果超过 5 分钟没有执行操作, 摄像机将关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 POWER 开关滑动到 OFF (CHG), 然后再滑动到 ON。→ 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 将  (SETUP) 中的 [A.SHUT OFF] 设定至 [NEVER]。(第 113 页)• 电池组已经耗尽或将要耗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入已经充电的电池组。(第 15 页)
取景器屏幕上的影响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景器没有拉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拉出取景器。(第 25 页)• 未调节取景器镜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节取景器镜头。(第 25 页)
稳定拍摄功能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  (CAMERA SET) 中的 [STEADYSHOT] 设定在 [OFF]。<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其设定至 [ON]。(第 110 页)
自动对焦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设定设置在手动对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FOCUS 设定至自动对焦。(第 49 页)• 拍摄条件不适合自动对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动调节对焦。(第 49 页)
取景器中不出现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晶显示屏开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闭液晶显示屏。(第 19 页)
当拍摄背靠黑暗背景的灯光或烛光等对象时出现垂直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象与背景反差太大。这不是故障。
当拍摄非常明亮的对象时出现垂直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不是故障。
屏幕上出现微小的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uper NightShot 或 Colour Slow Shutter 开启。这不是故障。

故障类型和纠正操作

故障现象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图像闪烁且色彩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荧光灯、钠灯和水银灯下将 PROGRAM AE 设定为柔和肖像或运动模式。 → 取消 PROGRAM AE。(第 47 页)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不明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未插入光碟的情况下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后过了 10 分钟, 摄像机自动开始演示模式。 → 插入光碟并停止演示。 您可以取消 DEMO MODE。(第 113 页)
录制的图像色彩不正确或不自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NIGHTSHOT 设定在 ON。 → 将其设定至 OFF。(第 41 页)
图像显示太亮, 液晶显示屏上未出现被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明亮的地方, 将 NIGHTSHOT 设定为 ON。 → 将其设定至 OFF。(第 41 页)开启了 BACK LIGHT (☑)。 → 停用此功能。(第 41 页)
未听到快门的喀嗒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  (OTHERS) 中的 [BEEP] 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MELODY] 或 [NORMAL]。(第 114 页)
当录制电视或电脑屏幕时出现黑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  (CAMERA SET) 中的 [STEADYSHOT] 设定为 [OFF]。(第 110 页)
录制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摄像机的温度极高。 → 关闭摄像机并在凉爽的地方搁置片刻。

播放过程中

故障现象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播放按钮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摄像机中没有光碟。 → 插入光碟。(第 26 页)光碟放反了。 → 正确插入光碟。模式拨盘设定在  (动画) 或  (静像)。 → 将模式拨盘设定在  (播放 / 编辑)。插入了不兼容的光碟。 → 检查光碟的兼容性。(第 7 页)插入了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光碟。 → 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光碟可能在本摄像机上无法播放。
播放的图像变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光碟可能脏了。 → 用清洁布 (随机附送) 清洁光碟。(第 133 页)
播放光碟时没有声音或仅听到很轻的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音量调在最小位置。 → 调高音量。(第 56 页)。液晶显示屏处于关闭。 → 打开液晶显示屏。(第 19 页)

录制和播放过程中

故障现象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电源无法打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安装电池组，或电池组已经耗尽或将要耗尽。 → 装入已充电的电池组。（第 15 页）• 交流电源适配器未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 → 将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第 18 页）
电池组快速放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温度太低。• 电池组未完全充电。 → 重新对电池组完全充电。（第 16 页）• 电池组已完全失效，无法再充电。 → 换新的电池组。（第 15 页）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所指示的时间不正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在异常热或冷的环境中长时间使用电池组。• 电池组已完全失效，无法再充电。 → 换新的电池组。（第 15 页）• 电池组已经耗尽。 → 装入已经完全充电的电池组。（第 15 页）• 剩余电池时间的显示出现问题。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以纠正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器上的指示。（第 16 页）
尽管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器指示出尚有足够的电源进行操作，但电源消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剩余电池时间的显示出现问题。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以纠正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器上的指示。（第 16 页）• 在低温环境中电池组性能下降，即使电池剩余时间还有 20 分钟，也可能无法进行录制。 → 请对电池组完全充电。（第 16 页）
不显示光碟剩余空间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ETC] (OTHERS) 中的 [REMAIN] 项目设定在 [AUTO]。 → 将其设定到 [ON]，以始终显示剩余光碟空间指示。（第 115 页）
摄像机振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光碟状况而定，摄像机可能会发出振动。
 指示闪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湿气凝结。 → 关闭摄像机并至少搁置 1 小时，使摄像机适应环境温度。（第 130 页）
 指示闪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像机的温度过高。 → 关闭摄像机，并在凉爽的地方放置片刻。

编辑过程中

故障现象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尽管按了EDIT, 但仍不显示编辑画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式拨盘设定在  (动画) 或  (静像)。 → 将模式拨盘设定至  (播放 / 编辑)。• 插入的是 DVD-R。 → DVD-R 是无法编辑的。请插入 DVD-RW。• 插入了以 VIDEO 模式格式化的 DVD-RW。 → 在 VR 模式中对 DVD-RW 进行格式化。请注意, 如果对光碟进行格式化, 已经录制的全部数据将被删除。
无法将场景登录到播放目录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经登录的场景超过了 999。 → 删除不需要的场景或登录全部静像, 以转换成动画。(第 77, 78 页)• 光碟剩余空间已经为零。 → 删除不需要的场景。(第 87 页)
动画无法分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分割太短的动作。• 由静像转换成的动画无法分割。• 在另外设备上被保护的动画无法分割。 → 在用于保护动画的设备上取消该动画的保护。
无法删除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另外设备上被保护的场景无法删除。 → 在用于保护场景的设备上取消该场景的保护。
无法进行编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像机温度过高。 → 关闭摄像机, 并在凉爽的地方放置片刻。• 用了另外的设备编辑光碟。 → 另外的设备可能无法编辑本摄像机录制的光碟。

其它

故障现象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无法更改光碟标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光碟已经完成写入处理。 → 取消光碟的完成写入处理（仅适用于 DVD-RW）。在完成写入处理的 DVD-R 上无法录制光碟标题。另外的设备已经制作了光碟标题。 → 如果另外的设备已经制作了光碟标题，则在本摄像机上可能无法更改光碟标题。
静像无法转换成一个动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录制了很多静像，光碟的剩余空间将减小，且静像无法转换成一个动画。 → 删除光碟中不需要的场景。（第 87 页）
随本摄像机提供的遥控器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overline{\text{OTHERS}}$ (OTHERS) 中的 [COMMANDER] 设定在 [OFF]。 → 将其设定至 [ON]。（第 114 页）红外线被东西阻挡。 → 移除障碍物。电池舱中插入的电池 +/- 极没有与 +/- 标志相一致。 → 正确插入电池。（第 142 页）电池已经失效。 → 换上新的电池。（第 142 页）。
即使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端，但仍未出现来自电视机或录像机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overline{\text{OTHERS}}$ (OTHERS) 中的 [DISPLAY] 设定在 [V-OUT/LCD]。 → 将其设定至 [LCD]。（第 114 页）显示可视索引画面。 → 按 VISUAL INDEX。（第 55 页）
发出旋律或提示音 5 秒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生了湿气凝结。 → 关闭摄像机并至少搁置 1 小时以适应环境温度。（第 130 页）摄像机发生了一些问题。 → 取出光碟再重新插入，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
尽管电源开着，但各功能都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或取出电池，一分钟后再重新连接 / 安装。打开电源。如果功能仍然无效，请打开液晶显示屏，并使用尖头物按 RESET。（如果您按 RESET，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全部设定都将回到各自的默认设定。）（第 140 页）摄像机的温度极高。 → 关闭摄像机并在凉爽的地方搁置片刻。摄像机受到强烈的冲击或振动。 → 摄像机可能损坏。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部门。
即使电源开着，录制、编辑、完成写入处理、取消完成写入处理、格式化或退出光碟都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摄像机的温度极高。 → 关闭摄像机，并在凉爽处放置片刻。

故障类型和纠正操作

故障现象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在电池充电时，POWER/CHG（充电）指示灯不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充电已经完成。• 未正确装入电池。 → 请正确安装电池。（第 15 页）
电池组无法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OWER 开关设定在 ON。 → 按住绿色按钮将其滑动到 OFF（CHG）。（第 20 页）
在充电过程中，POWER/CHG（充电）指示灯闪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正确装入电池。 → 请正确安装电池。（第 15 页）• 电池组可能有些故障。 → 如果故障现象持续存在，请立刻拨下墙壁电源插座上的插头，尽快切断电源，并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部门。
取景器中的字符颠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使用镜像模式时，取景器中以及 AUDIO/VIDEO 插孔所连接的电视机上的字符将颠倒。这不是故障。
使用 USB 连接无法传送图像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完成 USB 驱动程序安装之前已经连接了 USB 连接线。 → 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第 97 页）。
无法退出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安装 / 连接电池组或交流电源适配器。 → 请正确安装 / 连接电源。• 电池组已经耗尽。 → 装入完全充电的电池。• 未正确操作光碟盖 OPEN 开关。 → 滑动光碟盖 OPEN 开关，当存取 / 打开指示灯点亮绿色后，再滑动开关即可打开光碟盖。（第 26 页）• 发生了湿气凝结。 → 关闭摄像机并至少搁置 1 小时，使摄像机适应环境温度。（第 130 页）• 摄像机的温度极高。 → 关闭摄像机，并在凉爽处放置片刻。• 由于摄像机电源关闭而中断了完成写入处理。 → 打开摄像机电源，并在完成写入处理之后再退出光碟。
您的摄像机周期性地发出运行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声音是由光碟引起的。这不是故障。
使用时手中感到振动或听到轻微的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是由驱动器引起的。这不是故障。
长时间使用时摄像机变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不是故障。
光碟无法在其它设备上进行另外的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摄像机上录制的光碟可能无法在其它设备上进行另外的录制。

在其它播放机上播放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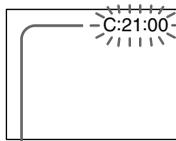
故障现象	原因和/或纠正操作
在各场景之间播放瞬时冻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正在使用的 DVD 播放机而定，在各场景之间图像可能会有瞬时冻结。
按 ⏮ 时播放未移动到上一个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按 ⏮ 时，如果播放自动跨越了由本摄像机制作的 2 个标题，则播放将不移动到上一个场景。 → 通过其它方法，如菜单画面，选择想要的场景。

自检显示

本摄像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

此功能以 5 位数代码（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在取景器中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当前摄像机的状态。如果显示 5 位数代码，请按照以下代码列表进行检查。最后 2 位数（以 □□ 表示）视摄像机的状态而异。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



自检显示

- C:□□:□□
您可以自行修理摄像机。
- E:□□:□□
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部门。

5 位数显示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C: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正在使用的电池组不是“InfoLITHIUM”电池组。 → 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第 127 页）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碟有缺陷。 → 请使用与本摄像机兼容的光碟。（第 6 页）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湿气凝结。 → 关闭摄像机并至少搁置 1 小时，使摄像机适应环境温度。（第 130 页）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除上述以外的，您可以自行修理的其它故障。 → 取出光碟再重新插入，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 → 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或取出电池组。重新连接 / 重新安装电源后再操作摄像机。
C:32:□□	
E: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您不能修理的故障。 → 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部门，并向他们提供 5 位数代码（例如：E:61:10）
E:61:□□	
E:62:□□	
E:93:□□	
E:94:□□	

如果您尝试了多次所建议的纠正操作，但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部门。

警告指示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出现指示，请检查下列项目：
详细信息，请参见括号“()”页中的内容。

100-0001 与文件有关的警告指示

慢闪：

- 文件损坏。
- 在本摄像机上无法阅读该文件。

C:21:00 自检显示 (第 123 页)

Ⓢ 与光碟有关的警告指示

慢闪：

- 未插入光碟。*
- 用于录制动画的剩余时间少于 5 分钟。
- 录制静像的剩余空间总量将被调整到少于 20 幅图像。
- 插入了用与本摄像机不同的电视彩色制式录制的光碟。*

快闪：

- 插入了无法识别的光碟。
- 当模式拨盘设定至  (动画) 或  (静像) 时，在 VIDEO 模式中插入了已完成写入处理的光碟。
- 光碟已经录满。
- 插入了含有版权保护信号的光碟。

▲ 您需要退出光碟*

快闪：

- 插入无法识别的光碟。
- 光碟已经录满。
- 插入了含有版权保护信号的光碟。
- 插入了用与本摄像机不同的电视彩色制式录制的光碟。
- 插入了用与本摄像机不同的地区代码录制的光碟。

Ⓣ 于光碟有关的警告指示

快闪：

- 插入了无法读写的光碟，如插入单面光碟时方向相反。

Ⓛ 电池组已经失效或将要失效

慢闪：

- 电池组已经耗尽。
视使用情况或环境，以及电池状况而定，即使还有 20 分钟左右的剩余时间，Ⓛ 指示也可能闪烁。

快闪：

- 电池产生错误。

Ⓜ 发生了湿气凝结*

快闪：

- 光碟上发生了湿气凝结。
关闭摄像机并至少搁置 30 分钟，使摄像机适应环境温度。

Ⓝ 与温度上升有关的警告指示

快闪：

- 摄像机的温度过高。*

⚡ 与闪光灯 (选购) 有关的警告指示

慢闪：

- 闪光灯正在充电。*

快闪：

- 闪光灯 (选购) 有问题。

* 您会听到一种旋律或提示音。

警告信息

信息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FOR "InfoLITHIUM" BATTERY ONL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入已经充电的电池。• 电池组已经完全失效，且无法再充电。 → 换上新的电池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了湿气凝结。 → 关闭摄像机并至少搁置 1 小时，使摄像机适应环境温度。（第 130 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像机的温度过高。 → 关闭摄像机，并在凉爽的地方放置片刻。
REC DIS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碟发生故障，并且无法在光碟上录制任何动画或静像。
CAPACITY FULL FOR MOVI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碟已经录满动画。 → 请使用新的光碟。
SCENE NUMBER FU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摄像机在 VIDEO 模式中，每盘光碟最多能录制 98 个动画标题，在 VR 模式中最多能录制 999 个章节。• 本摄像机在每盘光碟中最多能录制 9999 个静像。
COPY INHIB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摄像机无法录制受版权保护的动画和声音。
DISC PROTEC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编辑在其它设备上被保护的光碟。 → 在用于保护光碟的设备上取消保护。
EDIT DIS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编辑空白光碟。
FINALISED DISC, USE ANOTHER DI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录制完成写入处理的 DVD-R。
NEED TO UNFINALI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在 VIDEO 模式中录制在完成写入处理的 DVD-RW，则先取消写入处理。
 NOW CHARG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闪光灯充电过程中无法操作摄像机。
  DISC ERR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了与本摄像机不兼容的光碟。• 本摄像机无法识别擦伤等故障的光碟。• 光碟未正确设定。 → 请正确设定光碟。（第 26 页）
FORMAT ERR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碟是以与本摄像机不同的格式代码录制。 → 对光碟进行格式化，使之能在本摄像机上使用（仅适用于 DVD-RW）。
ACCESS ERR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读取或写入光碟时发生错误。
RECOVERING DA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录制错误时，摄像机自动恢复数据。但是，有些数据可能无法恢复。

* 当出现信息时会听到提示音。

警告信息

信息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NEED TO FORMAT DI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恢复数据。 → 对光碟进行格式化（仅适用于 DVD-RW）。
CANNOT RECOVER DA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恢复数据。 → 请使用新的光碟。
 CLOSE DISC COV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碟盖开着。 → 关闭光碟盖。
 DISC FU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碟空间已经用完。 → 请使用新的光碟。
 NO DI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插入光碟。 → 请插入光碟。• 光碟未正确设定。 → 请正确设定光碟。（第 26 页）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本摄像机与“InfoLITHIUM”电池组（M系列）兼容。本摄像机只能使用

“InfoLITHIUM”电池组进行操作。

“InfoLITHIUM”M系列电池组具有

 标志。

何为“InfoLITHIUM”电池组？

“InfoLITHIUM”电池组为锂离子电池，它具有在电池组和交流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选购）之间传递有关操作状况等信息的功能。

“InfoLITHIUM”电池组能根据摄像机的使用情况计算电量消耗，并以分钟显示剩余电池时间。对于交流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选购），将显示剩余电池时间和充电时间。

电池组充电

- 在开始使用摄像机之前必须对电池组充电。
- 建议在 10°C 至 30°C 的环境温度内对电池组充电，直至 POWER/CHG（充电）指示灯熄灭。如果您在超出该温度范围对电池组充电，则可能无法对电池组进行有效的充电。
- 充电完成后，请拔掉摄像机 DC IN 插孔上的连接线或取出电池组。

电池组的有效使用

- 环境温度较低时电池组的性能将有所下降。即使电池剩余时间可能还有多打 20 分钟，但仍可能无法录制。以下建议可保证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时间：
 - 将电池组放在口袋中靠近您的身体使其变暖，在开始拍摄之前将电池组立即插入摄像机。
 - 请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选购）。
- 频繁使用液晶显示屏，或频繁进行播放、快进或后退操作会加快电池组的消耗。建议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选购）。

- 当摄像机不在拍摄或播放时，必须将 POWER 开关滑动到 OFF（CHG）处。摄像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播放暂停时也要消耗电池。
- 随身应备有期望录制时间 2 或 3 倍的备用电池，在实际拍摄之前应在 DVD-RW 上进行试拍。
- 切勿将电池组放入水中。电池组不防水。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

- 如果剩余电池时间指示表示电池组仍有足够的电力进行操作，但电源却消失，则请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以使剩余电池时间指示正确显示。但是请注意，如果电池长时间在高温中使用或一直处于完全充电状态，或者频繁使用该电池组，有时也将无法恢复正确的电池指示。剩余电池时间指示仅视作近似拍摄时间。
- 即使电池剩余时间尚有 20 分钟左右，但是视操作条件、周围温度和环境而定，表示剩余电池时间已经很少的  标志有时还是会闪烁。

如何贮存电池组

- 如果电池组长时间不使用，请每年执行以下操作，以保持完整的电池功能。
 1. 对电池组完全充电。
 2. 用摄像机对电池组放电。
 3. 取出摄像机内的电池组，并贮存在干燥、凉爽的场所。
- 若要在摄像机上将电池组耗尽，请不要插入光碟，在 SETUP 显示画面中，将 （SETUP MENU）中的 [A. SHUT OFF] 设定至 [NEVER]，然后将摄像机设置在待机模式，直至电源消失。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随着电池的不断使用和时间的流逝，电池的容量会渐渐下降。当电池的可用时间大幅度缩短时，其原因可能是电池组已经达到了其寿命的终点。请购买新的电池组。
- 电池寿命根据贮存方法、使用情况和电池的使用环境会发生变化。

标题

当在 VIDEO 模式中录制动画时创建标题。在以下情况中标题关闭：

- 开始拍摄静像（第 34 页）
- 改变录制模式后拍摄动画。（第 33 页）
- 变换至 16:9WIDE 模式拍摄动画。（第 45 页）
- 退出光碟。（第 27 页）

一盘光碟上最多录制 98 个标题。标题中包含章。一个标题中最多能包含 999 个章。

播放目录

这是用于编辑动画和静像播放顺序的列表。因为播放目录不会影响原始数据，因此您可以更改所需场景的播放顺序。

地区代码

地区代码将限制每个地区所能使用的光碟。编有地区代码的光碟将无法在不同地区代码的播放机上播放。使用者无法更改此光碟编码。

DVD

为诸如电影和录制大容量数据所用多媒体而研发的光碟格式。本摄像机使用 8 cm 光碟。在单层单面光碟中，其数据容量为 1.4 GB。

DVD 菜单

当以 VIDEO 模式录制的光碟在本摄像机上完成写入处理时，便能提供一个类似可视索引画面的菜单画面。您可以在其它与 DVD-R 或 DVD-RW 兼容的播放机上使用此菜单进行播放。

DVD-Video

录制动画的格式。图像数据采用 MPEG 2 格式，此格式为数码压缩技术的全球标准。音频信息以多声道格式录制，例如 Dolby Digital，能让您欣赏到更逼真的现场声音。

DVD-VR

从 DVD-Video 格式简化而来的格式，并新增了一些功能，如播放目录和编辑功能。是 DVD-Video Recording 的缩写。当 DVD-Video 格式发展为记录包媒体时，DVD-VR 却发展到用于记录设备，如 DVD 刻录机和 DVD 摄像机。

格式化

通常，格式化是要在任何设备上使用的光碟要求（您可以使用 DVD-R 而无需在本摄像机上格式化）。请注意，格式化也将同时删除全部所录制的数据。

JPEG

这是由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研发的图形文件压缩格式，是压缩彩色图像可变水平的标准。本摄像机以 JPEG 格式压缩静像。

MPEG

这是由工业委员会 Moving Pictures Experts Group 研发的移动图像压缩格式，如电影和录像。本摄像机以 MPEG 2 格式录制动画，以获得高品质的编码视频和音频信号。

完成写入处理

这是让本摄像机上录制的光碟于其它播放机兼容的一个处理程序。当对 VIDEO 模式的 DVD-R 和 DVD-RW 进行完成写入处理时，此光碟将与 DVD-Video 格式兼容，您可以在常规的 DVD 播放机上进行播放。请注意，一旦 VIDEO 模式的光碟完成写入处理，您将无法在该光碟上再进行录制（DVD-RW 可以取消完成写入处理，并能再进行录制）。

章

按 START/STOP 时创建的动画部分和再次按 START/STOP 时被结束的部分。在播放光碟时，在可视索引画面（第 55 页）中显示章节目录。在一盘光碟上最多录制 999 个章。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您可以用随机提供的交流电源适配器，在以 100V 至 240 V AC，50/60 Hz 为电源标准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本摄像机为 PAL 制式。如果您想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所播放的图像，则电视机也必须是 PAL 制式，并具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以下所列为世界各地所采用的电视机制式。

PAL 制式

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波兰，丹麦，德国，芬兰，荷兰，捷克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斯洛伐克共和国，泰国，西班牙，香港，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意大利，英国，中国等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俄罗斯，法国，圭亚那地区，摩纳哥，乌克兰，伊拉克，伊朗等等。

NTSC 制式

巴哈马，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菲律宾，哥伦比亚，圭亚那，韩国，加拿大，美国，秘鲁，墨西哥，日本，苏里南，台湾，委内瑞拉，牙买加，智利，中美洲等等

保养信息和预防措施

湿气凝结

如果将摄像机直接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暖和的场所，摄像机内部和光碟的表面或镜头上湿气可能凝结。如此可能导致摄像机故障。如果摄像机内有湿气凝结，则将出现以下指示，并持续5秒钟。



如果发生湿气凝结

关闭摄像机，并搁置30分钟左右。当电源重新打开时如果出现  指示，则摄像机可以使用。

关于湿气凝结注意事项

当您把摄像机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暖和的场所（反之亦然），或当您在如下高温场所使用摄像机时，湿气便会凝结：

- 将摄像机从滑雪场带入有取暖设备加热的场所。
- 将摄像机从空调汽车或房间内带入外面高温场所。
- 在狂风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高温和潮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

在上述情况中，您可能无法正确使用录制和播放功能。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当您把摄像机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暖和的场所时，可将摄像机放入塑料袋内并紧紧封闭袋口。当塑料袋内的温度达到周围环境温度时（约30分钟后）即可打开塑料袋。

预防措施

摄像机操作

- 使用7.2V（电池组）或8.4V（交流电源适配器）电源操作摄像机。
- 对于直流或交流操作，请使用这些使用说明中所建议的附件。
- 如果有任何固体物或液体进入外壳，请拔掉摄像机的电源插头，并将其交由 Sony 经销商检查后方可继续使用。
- 应避免粗暴操作或机械冲击。必须特别小心镜头。
- 在不使用摄像机时应将 POWER 开关保持设定在 OFF（CHG）。
- 切勿用毛巾包住摄像机并进行操作。否则可能导致内部的热量积聚。
- 保持摄像机远离强磁场或机械振动。
- 切勿用手指或尖头物接触液晶显示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残影。这不是故障。
- 在使用摄像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面可能会发热。这不是故障。

摄像机的保护

- 当您暂时不打算使用摄像机时请取出光碟。如果摄像机长时间不使用，请定期打开电源，操作动画和静像功能，并播放3分钟左右光碟。

关于放置

无论摄像机是否使用，应避免将摄像机留在下列场所。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 受极端高温影响的场所
在炎热的太阳下或夏天车窗关闭的汽车内，摄像机会受到太多的热量，而这些热量可能导致外壳变形，或导致摄像机故障。
- 在直射阳光下或靠近加热器
如此可能导致外壳变形，或导致摄像机故障。

保养信息和预防措施

- 受强烈振动影响的场所
- 受强磁场影响的场所
- 受强电磁波和无线电波影响的场所可能无法正确录制。
- 在沙尘或灰尘处
切勿让沙子进入摄像机。当您在沙滩或有灰尘的地方使用摄像机，请保护摄像机不受沙子或灰尘影响。沙子或灰尘会导致摄像机故障，而且有些故障将无法维修。
- 避免将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暴露在直射阳光下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的内部机构可能会损坏。

关于液晶显示屏

- 切勿用力按液晶显示屏。否则会出现模糊，并导致液晶显示屏故障。
 - 如果手指印或灰尘使液晶显示屏变脏，请使用清洁布（随机提供）清洁液晶显示屏。
- 在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工具（选购）时，切勿将清洁液直接倒在液晶显示屏上，而应将清洁液倒在清洁纸上，然后轻轻擦拭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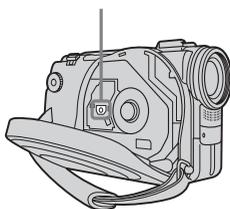
关于清洁外壳

- 用干燥的软布或用中性清洁液沾湿的软布清洁摄像机机身。切勿使用以下任何类型的溶剂，否则可能损坏表面涂层。
- 稀释剂
 - 汽油
 - 酒精
 - 化学织物
 - 类似杀虫剂等化学物质
- 切勿让外壳长时间接触橡胶或乙烯物

关于拾音镜头

- 切勿触摸光碟盖内的镜头。除插入和取出光碟之外，请保持光碟盖关闭，以免灰尘进入。

拾音镜头



- 如果因拾音镜头脏了导致摄像机不工作时，请用吹气工具（不提供）清除脏物。在清洁时切勿直接触摸拾音镜头，否则会导致摄像机故障。

镜头的保护和储藏

- 在以下情况中，请使用软布擦拭镜头的表面：
 - 镜头表面有手指印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场所
- 为防止发霉，应定期进行上述操作。建议每个月开启摄像机并操作，使摄像机长期保持最佳状态。
- 将镜头储藏 in 通风良好，不受污物或灰尘影响的地方。

交流电源适配器

- 当您长时间不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时，请从墙壁电源插座中拔掉电源插头。拔电源线时请抓住插头，切勿拉电线。
- 切勿操作使用电源线损坏的适配器，如果摔坏或损坏也不能使用。
- 切勿用力弯曲电源线，或将重物压在电源线上。否则会损坏电源线，并可能引起火灾或触电。
- 防止金属物进入接触到连接部分的金属部件。如果接触，则会导致短路，并可能损坏适配器。
- 应始终保持金属触点清洁。
- 切勿拆解本装置。
- 切勿施以机械冲击或掉落。
- 在使用时，尤其在充电过程中，应保持远离 AM 接收机和视频设备。AM 接收机和视频设备会干扰 AM 接收和视频操作。
- 使用过程中本装置会变热。这不是故障。
- 切勿将本装置放在以下场所：
 - 非常热或冷的场所
 - 灰尘或肮脏的场所
 - 非常潮湿的场所
 - 振动的场所

可重复充电电池组

- 请使用规定的充电器或具有充电功能的视频装置。
- 为防止意外短路，切勿让金属物进入并接触到电池端子。
- 保持电池组远离火。
- 切勿将电池组暴露在 60°C 左右的高温中，例如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 保持电池组干燥。
- 切勿使电池组受到任何机械打击。
- 切勿拆解或改动电池组。
- 电池组应安全装入视频设备。

对摄像机内的内置充电电池充电

摄像机内安装了内置充电电池，无论 POWER 开关的设置如何，都可保持日期和时间。只要您在使用摄像机，内置充电电池始终在充电。但是，如果您没有使用摄像机，电池将逐渐放电。在近 3 个月内，如果您一直未使用摄像机，电池将完全放电。即使内置充电电池没有电，也不会影响摄像机操作。为保持日期和时间，以及其他信息，请对已经放电的电池充电。

对内置充电电池充电：

- 用随摄像机提供的交流电源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并将摄像机的 POWER 开关关闭持续 24 小时以上。
- 或者，将完全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并将摄像机的 POWER 开关关闭持续 24 小时以上。

关于干电池注意事项

为避免电池由于渗漏或腐蚀而可能造成的损坏，请遵守以下事项：

- 必须将电池的 + 和 - 与电池舱内的 + 和 - 端子正确对应插入。
- 干电池为不可充电电池。
- 切勿将新旧电池混合使用。
- 切勿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
- 如果电池长时间未使用，则电池电流将流逝。
- 切勿使用渗漏的电池。

如果电池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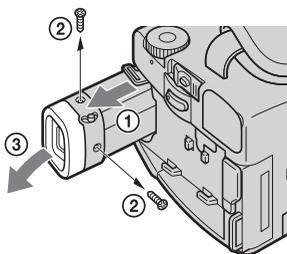
- 在更换电池之前仔细擦去电池舱内的液体。
- 如果您接触到液体，请用水冲洗。
- 如果液体进入眼睛，请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然后立即就医。

如果发生任何问题，请拔掉摄像机的电源插头，并联络附近的 Sony 经销商。

保养信息

清洁取景器

- 1 伸长取景器。
- 2 卸下取景器侧面和底部的螺丝。
- 3 取下眼杯。



注意

小心不要遗失或弯曲眼杯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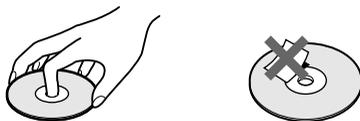
- 2 用市场上可购买到的吹气球吹去眼杯和取景器内的灰尘。
- 3 按照步骤 1 中的相反操作将眼杯装上取景器。

小心

切勿卸下任何其它螺丝。您只能卸下取出眼杯的螺丝。

关于光碟操作注意事项

- 只能使用圆形光碟。如果使用特殊形状的光碟（如星形或心形等等），则可能损坏摄像机。
- 轻轻撑住光碟中心孔的同时拿住光碟的边缘。切勿触摸光碟的可录制面（印刷面的反面）。



- 切勿在光碟的表面黏贴任何东西。否则会导致旋转速度不均匀，从而造成摄像机故障。
- 切勿将光碟暴露在直射阳光下或放置在潮湿的地方。
- 录制 / 播放后，请将光碟贮存在光碟匣内。
- 如果光碟上有手指印或灰尘，会降低声音和图像输出的品质。
- 用随机提供的清洁布清洁光碟。从光碟的中心向外擦拭。对于污垢，则用软布稍稍沾水清洁光碟。然后用柔软的干布擦干水分。



- 切勿使用汽油等溶剂、用于乙烯 LP 的清洁剂或抗静电喷雾剂，这些都可能致光碟损坏。
- 您只能在光碟上有标签的一面写字。写字只能使用油毡记号笔，并在干燥之前不要触摸油墨。切勿加热光碟或使用锋利尖头工具，如圆珠笔等。切勿加热使表面干燥。

规格

摄录像机

系统

录像格式
DVD-Video
DVD-VR (仅限于 DVD-RW)
录音系统
2 声道 Dolby* Digital
视频信号
PAL 制式, CCIR 标准
可用光碟
8 cm DVD-R 和 DVD-RW
视频压缩格式
MPEG2/JPEG (静像)
录制 / 播放时间
HQ: 约 20 分钟
SP: 约 30 分钟
LP: 约 60 分钟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 (彩色)
图像装置
DCR-DVD100E:
4.5 mm (1/4 型) CCD (电荷耦合装置)
像素
总数: 约 800 000 像素
有效数:
约 400 000 像素

DCR-DVD200E
3.8 mm (1/4.7 型) CCD (电荷耦合装置)
像素
总数: 约 1 070 000 像素
有效数 (静像):
约 1,000,000 像素
有效数 (动画):
约 690 0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组合电动变焦镜头
滤光镜直径:
30 mm
10× (光学), 120× (数码)
DCR-DVD100E:
F=1.7-2.2
DCR-DVD200E:
F=1.8-2
焦距
DCR-DVD100E
3.3-33 mm
当转换成 35 mm 照相机
42-420 mm
DCR-DVD200E:
3.7-37 mm
当转换成 35mm 照相机
对于动画:
50-500 mm
对于静像:
42-420 mm
色温
自动, HOLD (手控), \odot 室内 (3 200 K), \odot 室外 (5 800 K)
最小照明
DCR-DVD100E:
5lx (lux) (F 1.7)
0lx (lux) (在 NightShot 模式中)*
DCR-DVD200E:
7lx (lux) (F 1.8)
0lx (lux) (在 NightShot 模式中)*
* 由于黑暗而无法看清的物体可以用红外线灯拍摄。

输入 / 输出连接器

S 视频输入 / 输出
4 针迷你 DIN
亮度信号: 1 Vp-p, 75 Ω (欧姆), 非平衡
色度信号: 0.3 Vp-p, 75 Ω (欧姆), 非平衡
音频 / 视频输入 / 输出
AV MINI JACK, 1 Vp-p, 75 Ω (欧姆), 非平衡, 负同步 327 mV, (输出阻抗大于 47 k Ω (千欧姆) 时)
输出阻抗小于 2.2 k Ω (千欧姆) / 立体声迷你插孔 (\varnothing 3.5 mm)
输入阻抗大于 47 k Ω (千欧姆)
USB 插孔
迷你-B
控制插孔
立体声迷你插孔 (\varnothing 2.5 mm)
MIC 插孔
立体声迷你插孔 (\varnothing 3.5 mm)

液晶显示屏

图像
6.2 cm (2.5 型)
总像素
123 200 (560×220)

常规

电源要求
7.2 V (电池组)
8.4 V (交流电源适配器)
平均功率消耗
(使用电池组时)
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录像过程中
DCR-DVD100E: 6.5 W
DCR-DVD200E: 7.0 W
使用取景器进行录像过程中
DCR-DVD100E: 5.5 W
DCR-DVD200E: 6.0 W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贮存温度
-20°C 至 +60°C
尺寸 (近似)
66×94×142 mm
(宽 / 高 / 深)
质量 (近似)
DCR-DVD100E
640 g
仅主机
730 g
含电池、光碟和镜盖
DCR-DVD200E
650 g
仅主机
740 g
含电池、光碟和镜盖
随机附件
参见第 14 页。

* 在 Dolby Laboratories 许可下制造。
“Dolby”和双 D 符号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标。

交流电源适配器 AC-L15A

电源要求

100-240 V AC , 50/60 Hz

电流消耗

0.35-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输出电压

DC OUT : 8.4 V , 1.5 A 在操作模式中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贮存温度

-20°C 至 +60°C

尺寸 (近似)

56 × 31 × 100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突出部分

质量 (近似)

190 g

不包括电源线

充电电池组 NP-FM 50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输出电压

DC 7.2 V

电容量

8.5 Wh (1 180 mAh)

尺寸 (近似)

38.2 × 20.5 × 55.6 mm

(宽 / 高 / 深)

质量 (近似)

76 g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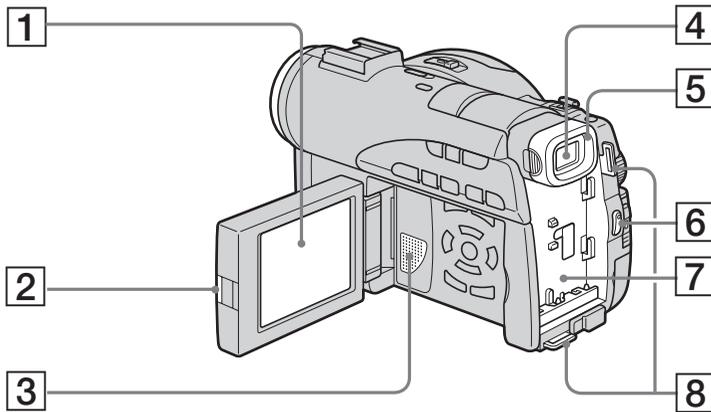
类型

锂离子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识别部件和控制器

摄像机



1 液晶显示屏 (第 19 页)

2 OPEN 按钮 (第 19 页)

3 喇叭

4 取景器 (第 25 页)

5 眼杯 (第 133 页)

6 START/STOP 按钮 (第 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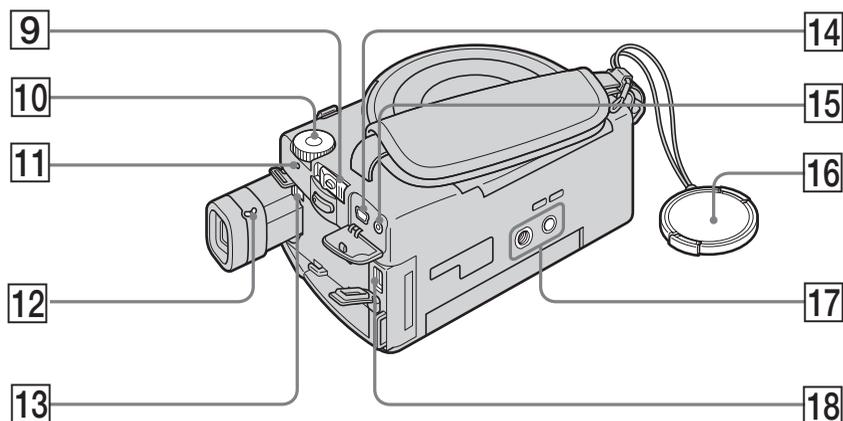
7 电池舱 (第 15 页)

8 肩带挂钩

关于 Carl Zeiss 镜头注意事项

本摄像机配备了 Carl Zeiss 镜头, 该种镜头可产生精细的图像。本摄像机的镜头是由德国 Carl Zeiss 和 Sony Corporation 共同研制。采用了摄像机的 MTF* 测量系统, 并提供与 Carl Zeiss 镜头相同的品质。

* MTF 表示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调制传送功能)。
数值表示来自物体的光进入镜头的总量。



9 POWER 开关 (第 20 页)

10 模式拨盘 (第 26 页)

11 POWER/CHG 指示灯 (第 16 页)

12 取景器镜头调节 (第 25 页)

13 BATT (电池) 释放按钮 (第 15 页)

14 Ψ (USB) 插孔 (第 9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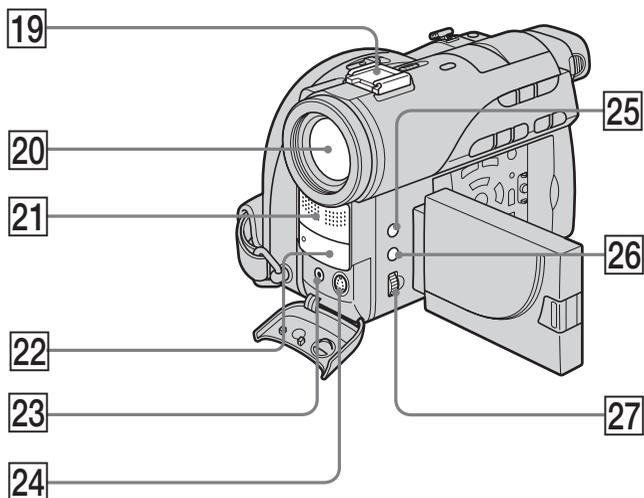
15 REMOTE 插孔

16 镜盖 (第 29 页)

17 三脚架插座

确保三脚架螺丝的长度小于 5.5 mm。否则无法牢固安装三脚架，而且螺丝会损坏摄像机。

18 DC IN 插孔 (第 16 页)



19 智能附件滑轨

20 镜头

21 麦克风

22 遥控感应器 / 红外线发射器

23 AUDIO/VIDEO 插孔 (第 62 页)

24 S VIDEO 插孔 (第 62 页)

25 EXPOSURE 按钮 (第 4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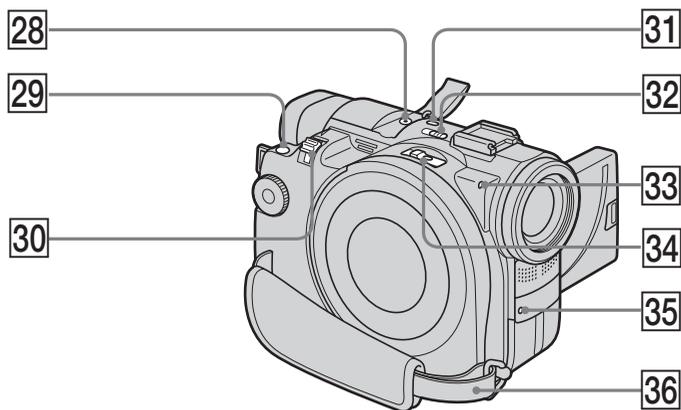
26 FOCUS 按钮 (第 49 页)

27 调节拨盘 (第 48, 49 页)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关于智能附件滑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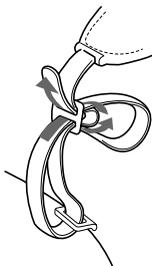
- 智能附件滑轨可向麦克风等选购附件提供电源。
- 智能附件滑轨是与 POWER 开关连接，因此可以打开和关闭滑轨的电源。更多信息请参见附件的使用说明书。
- 智能附件滑轨具有一个安全装置，以安全固定所安装的附件。若要连接附件，请将附件按下并推到底，然后拧紧螺丝。
- 若要取下附件，则松开螺丝，然后按下附件并拉出。
- 您的摄像机不能使用 Flash/Video Light，IR/Video Light 或 Video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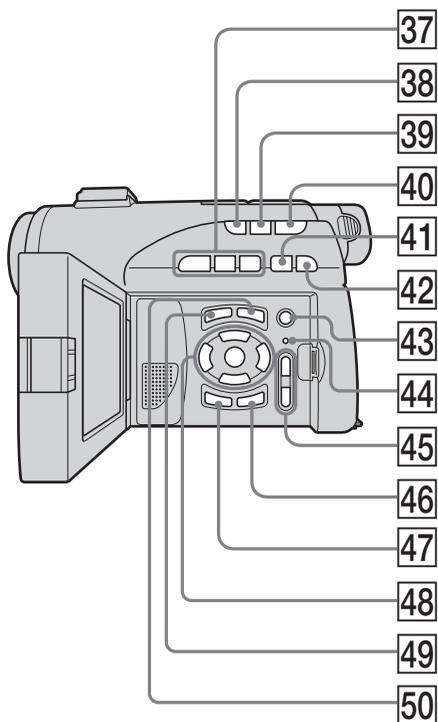


- 28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用于外接麦克风 (选购)。此插孔也可以
连接“即插通电”式麦克风。当外接一个
麦克风时，此插孔将提升为音频输入源。
- 29 PHOTO 按钮 (第 34 页)
- 30 电动变焦杆 (第 32 页)
- 31 SUPER NS/COLOUR SLOW S 按钮
(第 41 页)
- 32 NIGHTSHOT 开关 (第 41 页)
- 33 存取 / 打开指示灯 (第 26 页)
- 34 光碟盖 OPEN 开关 (第 26 页)
- 35 录制指示灯 (第 29 页)
- 36 把手带 (第 28 页)

连接肩带

将随摄像机提供的肩带连接到肩带挂钩上。





37 光碟控制按钮 (第 55 页)

▶ **PLAY** (播放) 按钮

|| **PAUSE** 按钮

■ **STOP** 按钮

38 **BACK LIGHT** 按钮 (第 41 页)

39 **FADER** 按钮 (第 50 页)

40 **REVIEW** 按钮 (第 53 页)

41 ◀◀ **PREV** (后退) 按钮 (第 57 页)

42 ▶▶ **NEXT** (向前) 按钮 (第 57 页)

43 ● **REC** 按钮 (第 107 页)

44 **RESET** 按钮

45 **VOL** 按钮 (第 56 页)

46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第 18 页)

47 **EDIT** 按钮 (第 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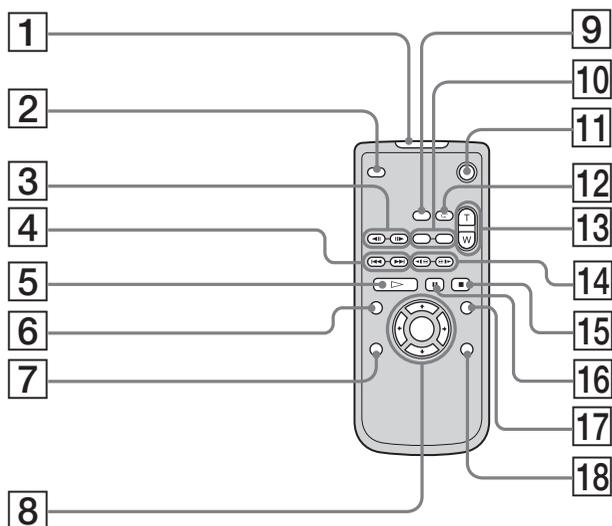
48 ◀/▲/▼/▶/**ENTER** 按钮 (第 21 页)

49 **VISUAL INDEX** 按钮 (第 55 页)

50 **SETUP** 按钮 (第 21 页)

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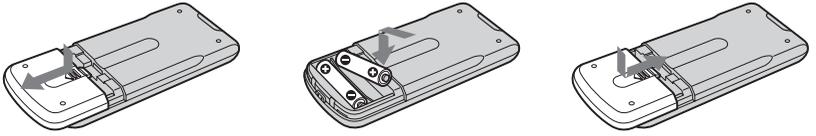
在遥控器上与摄像机上名称相同的按钮与摄像机上的按钮执行相同的功能。



- | | |
|-------------------------------|----------------------------------|
| 1 发射器 | 9 DATA CODE 按钮 (第 58 页) |
| 2 PHOTO 按钮 (第 34 页) | 10 REC 按钮 (第 107 页) |
| 3 ◀ ▶ STEP 按钮 (第 57 页) | 11 START/STOP 按钮 (第 29 页) |
| 4 ◀◀ PREV/▶▶ NEXT 按钮 (第 57 页) | 12 REVIEW 按钮 (第 53 页) |
| 5 ▷ PLAY 按钮 (第 55 页) | 13 电动变焦杆 (第 32 页) |
| 6 VISUAL INDEX 按钮 (第 55 页) | 14 ◀◀◀/▶▶▶ SCAN/SLOW 按钮 (第 57 页) |
| 7 EDIT 按钮 (第 53 页) | 15 ■ STOP 按钮 (第 55 页) |
| 8 ◀/▲/▼/▶/ENTER 按钮 (第 21 页) | 16 PAUSE 按钮 (第 57 页) |
| | 17 SETUP 按钮 (第 21 页) |
| | 18 DISPLAY 按钮 (第 58 页) |

准备遥控器

将 2 颗 AA (R6) 电池的 + 和 - 极对应电池舱内的 + 和 - 端装入遥控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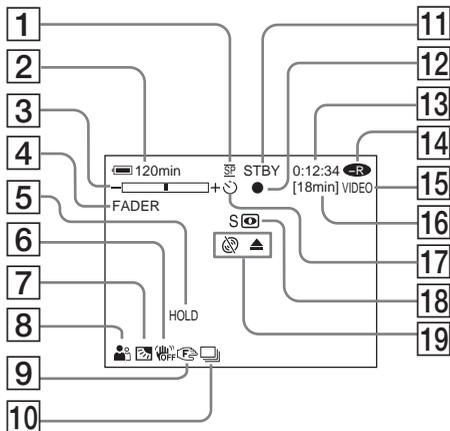
关于遥控器

- 遥控感应器位置应远离直射阳光或顶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操作。
- 本摄像机以 DVD 2 指令模式工作。指令模式 1、2 和 3 用于辨别本摄像机与其它 Sony 播放机的区别，以避免错误的遥控操作。如果您使用 DVD 2 指令模式的 Sony DVD 播放机，建议您更改该 DVD 播放机的指令模式，或用黑纸盖住 DVD 播放机的感应器。

操作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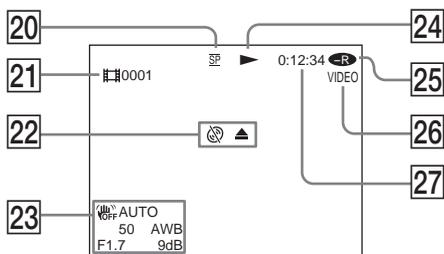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拍摄时



- 1 录制模式 (第 33, 112 页), 图像大小 (第 38, 110 页)
- 2 剩余电池时间 (第 18 页)
- 3 变焦 (第 60 页), 曝光 (第 48 页)
- 4 **FADER** (第 50 页), **16:9WIDE** (第 45 页), 效果 (第 51 页)
- 5 白平衡 (第 44, 109 页)
- 6 稳定拍摄关闭 (第 110 页)
- 7 背光 (第 41 页)
- 8 **PROGRAM AE** (第 47, 109 页), 音量 (第 56 页), 日期 (第 58 页), 时间 (第 58 页)
- 9 手动对焦 (第 49 页)
- 10 连拍 (第 39, 110 页), 摄影闪光准备 (第 109 页), 防红眼现象 (第 109 页)
- 11 **STBY, REC** (第 29 页), 画质 (第 37, 110 页)
- 12 **AE/AF**锁定 (第 35 页)
- 13 计数器, 已录制静像数量, 自检 (第 123 页)

播放时



- 14 光碟类型 (第 6 页)
- 15 录制格式 (第 7 页)
- 16 剩余时间 (第 115 页), 可录制的静像数 (第 40 页)
- 17 自拍 (第 43 页)
- 18 **NIGHTSHOT, SUPER NIGHTSHOT, COLOUR SLOW SHUTTER** (第 41 页)
- 19 警告 (第 124, 125 页)
- 20 录制模式 (第 33, 112 页), 图像大小 (第 38, 110 页)
- 21 场景编号 (第 56 页), 文件编号 (第 112 页)
- 22 警告 (第 124, 125 页)
- 23 数据代码 (第 58 页), 日期和时间 (第 31, 58 页)
- 24 播放模式 (第 57 页)
- 25 光碟类型 (第 6 页)
- 26 录制格式 (第 7 页)
- 27 计数器, 已播放静像数量 / 已录制静像数量, 自检 (第 123 页)

索引

""InfoLITHIUM""电池 127

A

A/V 连接线 14, 62

B

B & W 51
BACK LIGHT 41
BATTERY INFO 18
BEACH & SKI 47
BURST 39
把手带 28
白平衡 44
标题 54
变焦 32,60
播放目录 74
播放时间 17
播放暂停 57

C

Colour slow shutter 42

D

DEMO 113
DISPLAY 58
DVD-R 6
DVD-RW 6
淡入 / 淡出 50
电池充电 16
电池组 15
电视机 45,62,107
电视机制式 12,129

E

EXP BRKTG 39
EXPOSURE 48

F

FADER 50
FINE 37
FOCUS 49
分割 82,85

G

格式 72
光碟标题 54
光碟复制 100
光碟类型 6
广角 32

H

HiFi SOUND 114
HQ 33
红外线发射器 41
幻灯片放映 61

I

ImageMixer 91,98

J

JPEG 40,128
计数器 31
肩带 136,139
交流电源适配器 16
镜像模式 43
警告信息 125
警告指示 124

K

可视索引 55
宽屏幕模式 45

L

LANDSCAPE 47
LP 33
LUMI. (亮度键) 51
连续拍摄静像 39
浏览 53
录像机 105
录制格式 7
录制时间 17
录制模式 33

M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139
MOSAIC 51
MPEG 128
慢速播放 57

N

NIGHTSHOT 41
NORMAL 39,109,110
NTSC 制式 12,92,129

O

OLD MOVIE 51
OVERLAP 50

P

PASTEL 51
PB ZOOM 60
PORTRAIT 47
PROGRAM AE 47

Q

取景器 25,133
取景器镜头调节 25
取消完成写入处理 70

R

REMOTE 插孔 137
RESET 112,140
内置充电电池充电 132
日期 / 时间显示 31,58

S

SEPIA 51
SETUP 显示画面 108
SP 33
SPORTS 47
SPOTLIGHT 47
STANDARD 37
STEADYSHOT 110
SUNSET MOON 47
SUPER NIGHTSHOT 42
S 视频插孔 62,105
闪光灯 109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 31
剩余时间 115
时差 23
湿气凝结 130
使用说明书 143
时钟设定 21
手动对焦 49
数据代码 58
数码效果 51
数码变焦 32

T

提示音 26,43,114
调节取景器 25
图像大小 38,110
图像品质 37,110
图像搜寻 57
图像效果 51

U

USB 插孔 92

V

VIDEO 模式	7
VR 模式	7

W

WIPE	50
完成写入处理	64
完全充电	16
文件夹	69

X

夏令时	21,114
-----------	--------

Y

遥控器	141
移动	80
液晶显示屏	19
远摄	32

Z

照片动画	64,77
自检显示	123
自拍录制	43,110
智能附件滑轨	138

关于商标

- DVD-VIDEO、DVD-RW 和DVD-R 标志为商标。
- InfoLITHIUM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PlayStation 是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 是 Apple Computer ,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其它所有商标均为相应持有者的商标。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
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3 0 8 1 3 0 2 8 2